

关于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诺技术”）、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回复，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29
问题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51
问题 4：关于销售与客户	80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112
问题 6：关于采购和存货	131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53
(1) 关于应收账款	153
(2) 关于固定资产	166
(3) 关于期间费用	184
(4) 关于财务规范性	199
(5) 关于公司治理	204
(6) 其他问题	207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3 年 4 月，公司实际股东汤上、方金泉、严小亚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由华英生物、越南西贡代持所有股权；2013 年，越南西贡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 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金丽国际，公司涉及代持事项于 2022 年 10 月解除完毕。（2）公司设立时、2011 年 7 月增资、2017 年 8 月增资等均存在出资瑕疵。

请公司：（1）结合华英生物、越南西贡的股东构成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即由华英生物、越南西贡代持的原因及背景，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披露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要求；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3）说明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补救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就公司是否符合外商准入和外商投资安全相关规

定，是否履行商务、税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监管程序；（4）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就公司是否资本充足、股权明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华英生物、越南西贡的股东构成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即由华英生物、越南西贡代持的原因及背景，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结合华英生物、越南西贡的股东构成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即由华英生物、越南西贡代持的原因及背景，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2003年4月信诺有限设立时，华英生物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汤上	25.50	51.00
2	李正香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2003年4月信诺有限设立时，越南西贡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越南盾）	持股比例（%）
1	Duong Ngoc Kip	1,400,000,000	23.33
2	Ho Thi Thanh Ha	800,000,000	13.33
3	Nguyen Hoang Tuan	200,000,000	3.33
4	Bui Van Xuan	100,000,000	1.67
5	其他	3,500,000,000	58.3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注：越南西贡已停止经营活动，目前仅可获取主要股东基本信息。

信诺有限设立时即由华英生物、越南西贡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一方面是减少股东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频次，便于股权管理，另一方面是响应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政策，成立中外合资企业便于获得进出口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及还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3年4月，实际股东汤上、方金泉和严小亚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信诺有限，并由华英生物和越南西贡代持所有股权。其中，汤上出资 455.84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88%，方金泉出资 41.44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8%，严小亚出资 20.7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汤上出资部分除其自有资金和自有资产外，还包含其向李正香、关以超、张惠琼、刘新强、严小亚等人的借款。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信诺有限设立时，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英生物	388.50	货币、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	75.00
2	越南西贡	129.50	货币、无形资产	25.00
合计		518.00	-	100.00

(2) 代持的演变情况

时间节点/事由	代持人及其股东情况	被代持人（实际持股比例）	备注
2003 年 4 月，实际股东汤上、方金泉和严小亚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信诺有限，并由华英生物和越南西贡代持所有股权。汤上出资 455.84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88%，方金泉出资 41.44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8%，严小亚出资 20.7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	华英生物（汤上持股 51%、李正香持股 49%）、越南西贡（Duong Ngoc Kip 持股 23.33%、Ho Thi Thanh Ha 持股 13.33%、Nguyen Hoang Tuan 持股 3.33%、Bui Van Xuan 持股 1.67%、其他股东持股 58.33%）	汤上（88%）、方金泉（8%）、严小亚（4%）	-
2004 年 4 月，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李正香、关以超、张惠琼、刘新强、严小亚将其对汤上的债权转为信诺有限股权，具体为：李正香对汤上全部借款 30 万元转为信诺有限 12% 股权（对应出资额 62.16 万元），关以超对汤上全部借款 10 万元转为信诺有限 4%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72 万元），张惠琼对汤上全部借款 10 万元转为信诺有限 4%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72 万元），刘新强对汤上全部借款 10 万元转为信诺有限 4%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72 万元），严小亚对汤上全部借款 10 万元转为	华英生物（汤上持股 51%、李正香持股 49%）、越南西贡（Duong Ngoc Kip 持股 23.33%、Ho Thi Thanh Ha 持股 13.33%、Nguyen Hoang Tuan 持股 3.33%、Bui Van Xuan 持股 1.67%、其他股东持股 58.33%）	汤上（60%）、李正香（12%）、方金泉（8%）、严小亚（8%）、关以超（4%）、张惠琼（4%）、刘新强（4%）	实际出资金额低于注册资本，因此每份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低于 1 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时间节点/事由	代持人及其股东情况	被代持人(实际持股比例)	备注
信诺有限 4%股权 (对应出资额 20.72 万元)			
2007 年 2 月, 严小亚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7.77 万元)以 7.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金泉, 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1.5%股权 (对应出资额 7.77 万元) 以 7.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新强, 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1%股权 (对应出资额 5.18 万元) 以 5.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安	华英生物 (汤上持股 51%、李正香持股 49%)、越南西贡 (Duong Ngoc Kip 持股 23.33%、Ho Thi Thanh Ha 持股 13.33%、Nguyen Hoang Tuan 持股 3.33%、Bui Van Xuan 持股 1.67%、其他股东持股 58.33%)	汤上 (60%)、李正香 (12%)、方金泉 (9.5%)、严小亚(4%)、关以超(4%)、张惠琼(4%)、刘新强 (5.5%)、张文安 (1%)	各方协商确认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每份出资额, 具有合理性
2011 年 7 月, 信诺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518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增资部分华英生物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投入 701.5 万元, 现金投入 410 万元; 越南西贡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投入 250 万元人民币, 外币现汇投入 18.55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20.5 万元人民币)	华英生物 (汤上持股 51%、李正香持股 49%)、越南西贡 (Duong Ngoc Kip 持股 23.33%、Ho Thi Thanh Ha 持股 13.33%、Nguyen Hoang Tuan 持股 3.33%、Bui Van Xuan 持股 1.67%、其他股东持股 58.33%)	汤上 (60%)、李正香 (12%)、方金泉 (9.5%)、严小亚(4%)、关以超(4%)、张惠琼(4%)、刘新强 (5.5%)、张文安 (1%)	货币出资部分由实际股东筹集
2012 年 12 月, 张文安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1%股权 (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 以 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巧云	华英生物 (汤上持股 51%、李正香持股 49%)、越南西贡 (Duong Ngoc Kip 持股 23.33%、Ho Thi Thanh Ha 持股 13.33%、Nguyen Hoang Tuan 持股 3.33%、Bui Van Xuan 持股 1.67%、其他股东持股 58.33%)	汤上 (60%)、李正香 (12%)、方金泉 (9.5%)、严小亚(4%)、关以超(4%)、张惠琼(4%)、刘新强 (5.5%)、成巧云 (1%)	张文安当时离职退出公司, 且当时公司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双方协商按 15.5 万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3 年 7 月, 越南西贡(股东情况与 2012 年 12 月时一致) 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 25%股权 (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 转让给金丽国际, 金丽国际替代越南西贡作为代	华英生物 (汤上持股 51%、李正香持股 49%)、金丽国际 (方金泉持股	汤上 (60%)、李正香 (12%)、方金泉 (9.5%)、	变更代持主体, 因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时间节点/事由	代持人及其股东情况	被代持人(实际持股比例)	备注
持主体之一	38%、严小亚持股16%、张惠琼持股16%、关以超持股16%、刘新强持股10%、成巧云4%	严小亚(4%)、关以超(4%)、张惠琼(4%)、刘新强(5.5%)、成巧云(1%)	
2014年8月,汤上、李正香、方金泉、严小亚、关以超、张惠琼、刘新强、成巧云一致同意将信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黄永坚、王勇,具体为:汤上将其所持信诺有限6%股权(对应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黄永坚,李正香将其所持信诺有限1.2%股权(对应出资额24万元)转让给王勇,方金泉将其所持信诺有限0.95%股权(对应出资额19万元)转让给王勇,严小亚将其所持信诺有限0.4%股权(对应出资额8万元)转让给王勇,关以超将其所持信诺有限0.4%股权(对应出资额8万元)转让给王勇,张惠琼将其所持信诺有限0.4%股权(对应出资额8万元)转让给王勇,刘新强将其所持信诺有限0.55%股权(对应出资额11万元)转让给王勇,成巧云将其所持信诺有限0.10%股权(对应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王勇。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2.5元/出资额	华英生物(汤上持股 51.00% 、李正香持股 49.00%)、金丽国际(方金泉持股 38% 、严小亚持股 16% 、张惠琼持股 16% 、关以超持股 16% 、刘新强持股 10% 、成巧云 4%)	汤上(54%)、李正香(10.8%)、方金泉(8.55%)、严小亚(3.6%)、关以超(3.6%)、张惠琼(3.6%)、刘新强(4.95%)、成巧云(0.9%)、黄永坚(6%)、王勇(4%)	各方协商确认的转让价格为2.5元每份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2016年11月,关以超将其所持信诺有限全部股权即3.6%股权(对应出资额72万元)作价228万元转让给黄永坚,张惠琼将其所持信诺有限全部股权即3.6%股权(对应出资额72万元)作价228万元转让给黄永坚	华英生物(李正香持股 80.38% 、汤上持股 19.62%)、金丽国际(方金泉持股 38% 、严小亚持股 16% 、张惠琼持股 16% 、关以超持股 16% 、刘新强持股 10% 、成巧云 4%)	汤上(54%)、李正香(10.8%)、方金泉(8.55%)、严小亚(3.6%)、刘新强(4.95%)、成巧云(0.9%)、黄永坚(13.2%)、王勇(4%)	各方协商确认的转让价格为3.1667元每份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2017年8月,信诺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华英生物(李正香持股 80.38% 、汤上持股 19.62%)、金丽国际(方金泉持	汤上(54%)、李正香(10.8%)、方金泉	-

时间节点/事由	代持人及其股东情况	被代持人（实际持股比例）	备注
	股 38%、严小亚持股 16%、张惠琼持股 16%、关以超持股 16%、刘新强持股 10%、成巧云 4%）	（8.55%）、严小亚（3.6%）、刘新强（4.95%）、成巧云（0.9%）、黄永坚（13.2%）、王勇（4%）	

注：方金泉与仓成红为夫妻关系，两人曾共同持有信诺有限的股权，仓成红曾记载于信诺有限的内部股东名册，而方金泉实际管理该股权。

信诺有限设立时，华英生物的股东为汤上、李正香，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越南西贡的股东为 Duong Ngoc Kip、Ho Thi Thanh Ha、Nguyen Hoang Tuan、Bui Van Xuan、其他，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23.33%、13.33%、3.33%、1.67%、58.33%。当时，除汤上为公司的实际股东外，华英生物的其他股东李正香和越南西贡的全体股东均不是公司的实际股东。

（3）代持的解除

2017 年 10 月，华英生物（**股东情况与 2017 年 8 月时一致**）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750 万元）无偿转让给金诺颜料。2017 年 11 月，黄永坚将其所持金诺颜料 23% 股权（对应出资额 69 万元）转让给汤上，将其所持金诺颜料 24% 股权（对应出资额 72 万元）转让给汤蔚蔚，将其所持金诺颜料 14.4% 股权（对应出资额 43.2 万元）转让给李正香。本次股权转让前，金诺颜料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黄永坚持股 75%、汤上持股 25%。

2017 年 12 月，方金泉将其所持金丽国际 3.8 万股转让给刘新强，严小亚将其所持金丽国际 1.6 万股转让给刘新强，成巧云将其所持金丽国际 0.4 万股转让给刘新强，关以超将其所持金丽国际 4 万股转让给刘新强，关以超将其所持金丽国际 12 万股转让给黄永坚，张慧琼将其所持金丽国际 16 万股转让给王勇。本次股权转让前，金丽国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方金泉持股 38%、严小亚持股 16%、张慧琼持股 16%、关以超持股 16%、刘新强持股 10%、成巧云持股 4%。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有内部股权证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没有

明确的对应代持金额与代持比例。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信诺有限实际股东按照实际持股比例通过金诺颜料、金丽国际两个代持股东间接持有信诺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金诺颜料股东	持有金诺颜料的股权比例（%）	穿透后持有信诺有限的股权比例（%）	对应信诺有限出资额（万元）
汤上	48.00	36.00	1,800.00
汤蔚蔚	24.00	18.00	900.00
李正香	14.40	10.80	540.00
黄永坚	13.60	10.20	510.00
小计	100.00	75.00	3,750.00
金丽国际股东	持有金丽国际的股权比例（%）	穿透后持有信诺有限的股权比例（%）	对应信诺有限出资额（万元）
方金泉	34.20	8.55	427.50
刘新强	19.80	4.95	247.50
王勇	16.00	4.00	200.00
严小亚	14.40	3.60	180.00
黄永坚	12.00	3.00	150.00
成巧云	3.60	0.90	45.00
小计	100.00	25.00	1,250.00
合计	-	100.00	5,000.00

2022年10月，信诺有限两个代持股东金诺颜料和金丽国际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同时，实际股东方金泉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的全部股权赠与给其女儿方佳颖，刘新强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的全部股权赠与给其儿子刘聿卓，自此信诺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亦不存在股权质押、重大权属纠纷等，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事项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访谈记录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除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的异常入股事项。

3、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

2003年4月，信诺有限设立时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相关手续，主要包括：

2003年3月21日，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批复，同意北京华英生物技术与越南 SAIGON TOURISM-TECHNOLOGY-MINERAL JOINT STOCK COMPANY 合资兴建特种精细无机塑料颜料项目；2003年4月23日，湘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潭外经贸业字[2003]22号），批复如下主要事项：（1）同意华英生物与越南西贡在湘潭市合资经营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2）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7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518.00万元，其中华英生物以现金、现有设备及材料等形式出资38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00%，越南西贡以美元现汇及非专利技术等形式出资129.50万元（汇率按投入当日国家公布的外汇汇率换算），占注册资本的25.00%；2003年4月2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潭审字[2003]0027号）；2003年4月28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企合湘潭总字第0002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另外，2025年6月26日，湘潭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在外商投资及对外贸易活动方面达到国家及地方商务管理要求，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及对外贸易活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单位未发现其外商投资及对外贸易活动方面的违法行为，亦未

发现其有关外商投资及对外贸易活动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其设立合法合规。

4、公司的股权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华英生物或金诺颜料、越南西贡或金丽国际代持信诺有限全部股权的情形，已于2022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全部代持。

汤上、方金泉、严小亚、李正香、成巧云、黄永坚、王勇、汤蔚蔚、关以超、张惠琼、刘新强、张文安等被代持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审批办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上述被代持人不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公司的股权代持主要是为了方便股权管理，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披露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要求；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公司回复】

（一）披露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4、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外资股东出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相关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等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外资股权的变动	外资股权变动相关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等程序履行情况
1	2003年4月，华英生物和越南西贡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信诺有限，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518万元。其中，中方股东华英生物出资额为388.5万元，外方股东越南西贡出资额为129.5万元	是	2003年4月23日，湘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潭外经贸业字[2003]22号），批复如下：（1）同意华英生物与越南西贡在湘潭市合资经营信诺有限；（2）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7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518.00万元。 2003年4月2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信诺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潭审字[2003]0027号）
2	2011年7月，信诺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中方股东华英生物新增出资额1,111.5万元，外方股东越南西贡新增出资额370.5万元	是	2011年4月29日，湘潭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潭商发[2011]42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人民币7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 2011年5月9日，湘潭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部分出资方式的批复》（潭商发[2011]46号），同意信诺有限变更增资部分的出资方式。 2011年6月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信诺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潭审字[2003]0027号）
3	2013年7月，信诺有限的外方股东越南西贡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丽国际（中国香港）	是	2013年6月25日，湘潭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潭商发[2013]46号），同意越南西贡将其持有的25%股权全部转让给金丽国际，公司批准证书由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为台港澳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6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

序号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 外资股权 的变动	外资股权变动相关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等程序履行情况
			向信诺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潭审字[2003]0027号）
4	2017年8月，信诺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中方股东华英生物新增出资额2,250万元，外方股东金丽国际新增出资额750万元	是	取得湘潭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湘潭外资备201700017） ^{注1}
5	2017年10月，信诺有限的中方股东华英生物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75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诺颜料	否	-
6	2022年10月，信诺有限的中方股东金诺颜料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36%股权（对应出资额1,800万元）、18%股权（对应出资额900万元）、10.8%股权（对应出资额540万元）、10.2%股权（对应出资额510万元）分别转让给汤上、汤蔚蔚（中国香港） ^{注2} 、李正香、黄永坚；外方股东金丽国际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8.55%股权（对应出资额427.5万元）、4.95%股权（对应出资额247.50万元）、4.0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0万元）、3.60%股权（对应出资额180.00万元）、3.00%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0万元）、0.90%股权（对应出资额45.00万元）分别转让给方佳颖（中国香港）、刘聿卓、王勇、严小亚、黄永坚、成巧云	是	取得湘潭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211020820E00）
7	2023年1月，信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是	取得湘潭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301190017PVL）

注1：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适用备案管理。

注2：2014年10月，汤蔚蔚取得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2023年4月，汤蔚蔚取得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并注销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汤蔚蔚、方佳颖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性质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历史上外资股东的入股及变更，

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及搪瓷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需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

公司从事的业务或所处行业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

（二）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二、披露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之“（一）披露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之回复内容。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及搪瓷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三）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是否履行

了外汇登记手续

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涉及资金跨境流转，历次出资的跨境流转、外汇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股东的出资情况	资金跨境流转情况	外汇登记履行情况
1	2003年4月信诺有限设立，境外股东越南西贡出资129.5万元，其中货币投入41万元，无形资产投入88.5万元	流入货币出资款39.975万港币（按当期汇率折算41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2	2011年7月，信诺有限第一次增资，境外股东越南西贡新增出资370.5万元，其中货币投入120.5万元，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投入250万元	流入货币出资款18.55万美元（按当期汇率折算120.5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3	2013年7月，信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境外股东越南西贡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全部股权（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金丽国际（中国香港）	更换代持主体，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资金跨境流转	-
4	2017年8月，信诺有限第二次增资，境外股东金丽国际新增出资750万元，均为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投入	未新增货币出资，不涉及资金跨境流转	-
5	2022年10月，信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金诺颜料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18%股权（对应出资额900万元）转让给汤蔚蔚（中国香港），境外股东金丽国际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8.55%股权（对应出资额427.5万元）转让给方佳颖（中国香港）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资金跨境流转	-
6	2023年1月，信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信诺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资金跨境流转	-

综上，境外股东对公司的部分出资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三、说明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补救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回复】

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历史沿革的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及其弥补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时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作价 依据	存在的瑕疵	弥补措施
2003 年4 月设 立	土地使 用权	287.01	评估	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款仅为87.51万元，额外增加出资金额199.50万元，存在出资不实	2022年8月，公司同时调减无形资产和实收资本199.50万元，并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补足上述调减的实收资本
	货币	81.00	-	87.51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购买款缴纳凭证中仅30.20万元显示了实际股东的名称，剩余57.31万元的购买款实际股东无法提供该出资来源于实际股东的客观证明，存在出资瑕疵	2022年10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补充出资88.00万元； 2024年7-8月，现有全体股东以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补充现金出资200.30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实物资 产	61.49	评估	实际股东无法提供该出资来源于实际股东的客观证明，存在出资瑕疵	
	非专利 技术	88.50	协商 定价	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出资瑕疵	
	合计	518.00	-	-	
2011 年7 月增 资	资本公 积	476.72	-	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有201.95万元系2003年12月信诺有限通过评估调增自有固定资产入账价值201.95万元而增加的，存在出资不实	2022年8月，公司同时调减固定资产和实收资本201.95万元，并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补足上述调减的实收资本
	留存收 益	474.78	-	-	-
	货币	530.50	-	实际股东无法提供该出资来源于实际股东的客观证明，存在出资瑕疵	2024年7-8月，现有全体股东以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补充现金出资530.50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合计	1,482.00	-	-	-

2017年8月增资	资本公积	664.02	-	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有664.02万元系2013年11月信诺有限通过评估调增自有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719.18万元而增加的，存在出资不实	2022年8月，公司同时调减无形资产719.18万元、实收资本664.02万元和资本公积55.16万元，并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补足上述调减的实收资本
	留存收益	2,335.98	-	-	-
	合计	3,000.00	-	-	-
总计		5,000.00	-	-	-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补充出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了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及其补救措施。

2025年8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其认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信诺技术对上述出资瑕疵已进行了规范，补缴后历次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与当时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相关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综上，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出资瑕疵及其补救措施不存在纠纷，补救措施合法、有效。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就公司是否符合外商准入和外商投资安全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商务、税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监管程序；（4）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就公司是否资本充足、股权明晰发表明确意

见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华英生物、越南西贡、金诺颜料、金丽国际的股东构成的相关资料，了解其持股期间的股东构成情况；

(2) 访谈主要股东，了解公司设立时即由华英生物、越南西贡代持的原因及背景；

(3) 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实际股东，了解其入股或退出的原因、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税费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等；

(4)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了解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5) 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审批文件，获取湘潭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

(6) 获取股东调查表，了解其是否存在持股限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7) 查阅公司外资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了解其外资股权变动相关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等程序的履行情况；

(8) 查阅《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了解公司从事的业务或所处行业是否属于根据规定需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情形；

(9) 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了解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根据规定需履行安全审查程序的情形；

(10)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外汇登记凭证等资料，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境外股东的出资资金的跨境流转情况及外汇登记履行情况；

(11) 查询信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出资凭证、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等，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及其补救措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 2003 年 4 月设立时即由华英生物、越南西贡代持所有股权具有合理性，当时华英生物的股东为汤上（持股 51%）、李正香（49%），越南西贡的股东为 Duong Ngoc Kip（持股 23.33%）、Ho Thi Thanh Ha（持股 13.33%）、Nguyen Hoang Tuan（3.33%）、Bui Van Xuan（1.67%）、其他股东（58.33%）；

(2)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亦不存在股权质押、重大权属纠纷等，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3) 公司自 2003 年 4 月设立以来，除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异常入股事项；

(4) 2003 年 4 月设立时，公司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相关手续，取得了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湘潭总字第 0002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合法合规；

(5)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华英生物或金诺颜料、越南西贡或金丽国际代持信诺有限全部股权的情形，已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全部代持。公司的股权代持主要是为了方便股权管理，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及搪瓷日用品的研发、生产

与销售，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亦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7）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或信息报送手续；

（8）2003年4月信诺有限设立以及2011年7月信诺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境外股东对公司的货币出资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已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9）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均已补正。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历史沿革的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出资瑕疵及其补救措施不存在纠纷，补救措施合法、有效。

（二）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完税情况
----	------	------	------	-----------	------	------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完税情况
1	2003年4月,信诺有限设立	实际股东汤上(持股88%,对应出资额455.84万元)、方金泉(持股8%,对应出资额41.44万元)和严小亚(持股4%,对应出资额20.72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信诺有限,并由华英生物和越南西贡代持所有股权	看好搪瓷颜料业务的发展前景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	2004年4月,信诺有限实际股东变更	李正香对汤上的借款30万元转为信诺有限12%股权(对应出资额62.16万元),关以超对汤上的借款10万元转为信诺有限4%股权(对应出资额20.72万元),张惠琼对汤上的借款10万元转为信诺有限4%股权(对应出资额20.72万元),刘新强对汤上的借款10万元转为信诺有限4%股权(对应出资额20.72万元),严小亚对汤上的借款10万元转为信诺有限4%股权(对应出资额20.72万元)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并减轻实际控制人汤上的资金压力	转让价格为0.48元/出资额,各方协商定价;当时实际出资金额低于注册资本,因此转让价格低于1元/出资额	自有或自筹资金	未产生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3	2007年2月,信诺有限实际股东变更	严小亚将其所持信诺有限1.5%股权(对应出资额7.77万元)以7.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金泉,将其所持信诺有限1.5%股权(对应出资额7.77万元)以7.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新强,将其所持信诺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5.18万元)以5.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安	出让方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的发展	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各方协商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未产生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4	2011年7月,信诺有限增资	信诺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518.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扩大经营规模	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各方协商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留存收益转增部分已补缴个人所得税
5	2012年12月,信诺有限实际股东变更	张文安将其所持信诺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以1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巧云	张文安离职退出公司,受让方看好公司的发展	转让价格为0.775元/出资额,双方协商定价;张文安离职退出公司,且当时公司存在出资不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补缴个人所得税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完税情况
				实情形，因此转让价格低于1元/出资额		
6	2013年7月，信诺有限代持股东变更	越南西贡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25%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金丽国际，金丽国际替代越南西贡作为代持主体之一	变更代持主体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	-
7	2014年8月，信诺有限实际股东变更	汤上将其所持信诺有限6%股权（对应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黄永坚，李正香将其所持信诺有限1.2%股权（对应出资额24万元）转让给王勇，方金泉将其所持信诺有限0.95%股权（对应出资额19万元）转让给王勇，严小亚将其所持信诺有限0.4%股权（对应出资额8万元）转让给王勇，关以超将其所持信诺有限0.4%股权（对应出资额8万元）转让给王勇，张惠琼将其所持信诺有限0.4%股权（对应出资额8万元）转让给王勇，刘新强将其所持信诺有限0.55%股权（对应出资额11万元）转让给王勇，成巧云将其所持信诺有限0.1%股权（对应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王勇	引入股东支持公司发展	转让价格为2.5元/出资额，各方协商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补缴个人所得税
8	2016年11月，信诺有限实际股东变更	2016年11月，关以超将其所持信诺有限全部股权即3.6%股权（对应出资额72万元）转让给黄永坚，张惠琼将其所持信诺有限全部股权即3.6%股权（对应出资额72万元）转让给黄永坚	出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的发展	转让价格为3.1667元/出资额，各方协商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补缴个人所得税
9	2017年8月，信诺有限增资	信诺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实收资本	不涉及股东新增出资	-	已补缴个人所得税
10	2022年10月，信	金诺颜料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36%股权（对应出资额1,800万	代持还原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	-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完税情况
	诺有限股权代持还原	元)转让给汤上, 18%股权(对应出资额 900 万元)转让给汤蔚蔚, 10.8%股权(对应出资额 540 万元)转让给李正香, 10.2%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转让给黄永坚。金丽国际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 8.55%股权(对应出资额 427.5 万元)转让给方佳颖, 4.95%股权(对应出资额 247.5 万元)转让给刘聿卓, 4%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王勇, 3.6%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严小亚, 3%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黄永坚, 0.9%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成巧云				
11	2023 年 1 月, 信诺有限整体变更	信诺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股东新增出资, 亦未新增注册资本	-	-

综上,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自 2003 年 4 月设立以来, 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亦不存在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员工持股的情形。股权代持期间, 公司除 2011 年 7 月和 2017 年 8 月进行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实收资本以及 2022 年 8 月发生以留存收益转增实收资本方式弥补出资瑕疵等事项外, 未发生其他分红, 不存在分红的资金流水。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情况详见本题之“（二）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之“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之回复内容。

2003年4月至2022年10月，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华英生物或金诺颜料、越南西贡或金丽国际代持，且公司实际股东无法提供代持股东除30.2万元土地款出资之外的出资来源于实际股东的客观证明，存在出资瑕疵。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2024年7-8月公司现任实际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向公司补充现金出资730.8万元。针对上述补充现金出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取得出资银行流水	出资金额（万元）	核查结果
1	汤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263.09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汤蔚蔚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是	131.54	出资资金来源为父母赠与资金
3	黄永坚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是	96.46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4	李正香	董事	是	78.93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方佳颖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是	62.48	出资资金来源为父母赠与资金
6	严小亚	监事会主席	是	36.17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7	成巧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29.23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用于补充现金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自筹或父母赠与资金。另外，结合公司实际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和付款凭证、实际股东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内部股权证明书、现任和历史实际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凭证等其他客观证据，以及现任和历史实际股东的访谈记录、现任股东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材料中已披露的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且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实际股东，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内部股权证明书等资料，了解公司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的资金来源，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股权相关的税费缴纳情况，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取得历史代持股东华英生物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3）查阅 2013 年 6 月越南西贡与金丽国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越南西贡出具的说明，了解历史代持股东越南西贡退出的情况；

（4）查阅华英生物工商资料及其将代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金诺颜料的资料，了解历史代持股东华英生物退出的情况；

（5）查阅金诺颜料、金丽国际的股东变动资料及其将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的资料，了解公司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

（6）取得现任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的声明，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实际股东，了解公司股东目前关于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7）查阅公司现任股东 2024 年 7-8 月补充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公司现任股东补充出资的资金来源。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和补充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或父母赠与资金，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公司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就公司是否符合外商准

入和外商投资安全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商务、税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监管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或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或历次股权变动需履行的审批、备案或信息报送手续；

（2）查阅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或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外商投资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等资料，了解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

（3）查阅历次修订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了解公司是否符合外商准入和外商投资安全相关规定；

（4）查询信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或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5）查阅实际股东关于公司历次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实收资本及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了解公司股权相关的税费缴纳情况；

（6）查阅公司设立、历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外汇登记凭证，了解境外股东的出资资金的跨境流转情况及外汇登记履行情况；

（7）取得《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湘潭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商务、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了解公司在商务、税务、外汇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及搪瓷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亦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公司符合外商准入和外商投资安全相关规定；

(2)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商务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或信息报送手续。公司历史沿革中与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实收资本及股权转让相关的税费均已按规定缴纳。境外股东对公司的货币出资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已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公司已履行商务、税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监管程序。

(四)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就公司是否资本充足、股权明晰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等，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及其补救措施，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出资瑕疵及其补救措施是否存在争议，补救措施是否合法、有效，资本是否充足；

(2) 取得现任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的声明，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实际股东，了解公司股东关于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目前已补正。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及其弥补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三、说明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补救措施是否合法、有效”之回复

内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出资瑕疵及其补救措施不存在争议，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公司资本充足、股权明晰。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持股 68.60%的子公司立基搪瓷成立于 1976 年 10 月 22 日，早于公司设立时间，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是向境外销售搪瓷日用品；公司及立基搪瓷 2024 年、2025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1,953.38 万元、489.41 万元和 1,151.14 万港元、333.45 万港元。（2）立基搪瓷股东中，LINCHUYUN 持股 11.74%，余淑芬持股 0.28%，袁松广持股 0.28%，林婉薇持股 0.04%，黄爱恩持股 0.04%，麦蕙婷持股 0.03%。（3）公司子公司立基搪瓷、信诺技术均设立在香港。

请公司：（1）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披露立基搪瓷业务情况，并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立基搪瓷的关联关系。（2）说明公司及立基搪瓷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3）说明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4）说明立基搪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

的情形。(5) 说明立基搪瓷引入前述少数股东的背景及原因，该少数股东是否为公司提供关键技术、市场优势等；少数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如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立基搪瓷、信诺技术是否取得香港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披露立基搪瓷业务情况，并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立基搪瓷的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1、立基搪瓷厂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立基搪瓷主要从事日用搪瓷制品出口业务，业务范围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为：立基搪瓷对外销售及接单，并相应下生产订单给立基搪瓷在中国广东省台山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台山高华进行生产，台山高华完成生产后直接发货给立基搪瓷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海外客户，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母公司信诺技术的主营业务与立基搪瓷及其下属企业台山高华的主营业务为上下游关系。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汤上担任立基搪瓷的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和总经理助理汤蔚蔚担任立基搪瓷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18.98%股权，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成巧云担任立基

搪瓷董事，董事方金泉担任立基搪瓷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立基搪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公司及立基搪瓷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 说明公司及立基搪瓷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

母公司信诺技术承担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环节所有的职能，并实施对子公司立基搪瓷及其下属企业台山高华在股权、财务和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子公司立基搪瓷及其下属企业台山高华承担日用搪瓷制品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环节所有的职能。母子公司之间分工明确，各自负责各自的具体业务开展，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未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

(二) 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

公司、子公司立基搪瓷及其下属企业台山高华分别承担不同的职能，按照职能分工开展各项业务。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权属并非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职能	资产	人员	技术及商标
1	信诺技术	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共有111名员工，包括有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	截至2025年4月30日，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境内商标权6项
2	立基搪瓷	日用搪瓷制品的销售	办公设备等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共有4名员工，主要为销售人员	截至2025年4月30日，拥有境内商标权5项，境外商标权9项
3	台山高华	日用搪瓷制	土地、房屋及	截至2025年4月30	-

		品的研发、 生产	建筑物、生 产设备、办公 设备等	日，共有 123 名员 工，包括有管理人 员、生产人员等	
--	--	-------------	------------------------	------------------------------------	--

注：根据母子公司单体报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信诺技术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1.59 万元、745.44 万元、656.40 万元，立基搪瓷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 万元、4.83 万元，台山高华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37 万元、129.88 万元。

如上表所述，母公司信诺技术拥有与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人员、技术和商标等；子公司立基搪瓷及其下属企业台山高华拥有与日用搪瓷制品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人员、技术和商标等。

综上，信诺技术拥有与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业务相关的生产要素，并对子公司立基搪瓷及其下属企业台山高华实施股权、财务和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等各项生产要素不存在均被子公司控制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信诺技术不是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如前所述，信诺技术、子公司立基搪瓷及其下属企业台山高华在整体架构中承担各自职能，分工明确。

信诺技术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搪瓷材料相关的业务。立基搪瓷及其下属企业台山高华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日用搪瓷制品相关的业务。两者的业务为上下游关系。2012 年，立基搪瓷原实际控制人因年岁已高，子女亦不想接手立基搪瓷的经营，故准备出售其持有的立基搪瓷股权。同时，公司有意向扩大经营规模，延伸产业链，快速获取海外业务，故收购了立基搪瓷的控制权。收购完成后，为保持经营的稳定性，信诺技术对立基搪瓷及其下属企业台山高华主要实施股权、财务和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各自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仍由各自开展。

综上，公司的上述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

立基搪瓷系信诺技术的控股子公司，信诺技术直接持有立基搪瓷 68.60%的股份，为控股股东。信诺技术作为子公司立基搪瓷的控股股东，能够决定立基搪瓷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实践中，信诺技术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实现对立基搪瓷的有效控制。

在未来股权安排上，为进一步保证立基搪瓷的控制权稳定，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公司目前无任何对外转让现有子公司立基搪瓷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安排，亦不会主动放弃对现有子公司立基搪瓷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保持现有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并积极行使包括股东表决权、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权利等，保持对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综上，公司目前无任何对外转让现有子公司股权的安排，且已经制定了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二）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对于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

结合信诺技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信诺技术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及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报告及披露、人事管理、内部重大事项汇报、考核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

根据立基搪瓷的公司章程、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信诺技术直接持有子公司68.60%股权，可以在股权层面实质控制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并直接决定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以及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

在子公司经营决策安排层面，立基搪瓷按照香港的法律法规要求设置董事及公司秘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汤蔚蔚在立基搪瓷持股18.98%并担任立基搪瓷的董事及公司秘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上担任立基搪瓷董事，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巧云担任立基搪瓷董事，公司董事方金泉担任立基搪瓷董事，上述信诺技术的4名董事会成员均是立基搪瓷的董事会成员，立基搪瓷的董事会成员与信诺技术董事会成员达到过半数的重合。其次，根据立基搪瓷的《公司章程》：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in all such meetings. (译文：任何会议上出现的问题均应通过多数票决定。如票数相同，则董事会主席在所有此类会议上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Until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at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or more than seven. (译文：除非公司股东会另有决定，公司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三人且不超过七人。)” 据此，立基搪瓷的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其中汤上担任立基搪瓷的董事主席，即票数相等时，汤上在董事会议上拥有第二票或决定票。综上，信诺技术可以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安排实施有效控制。

2、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立基搪瓷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和8次董事会，审议内容主要包括：人事任免、财务状况汇报、分红安排、实际经营情况汇报等。

报告期内，立基搪瓷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关分红、人事任免等事项做出了股东会决定或董事会决定，信诺技术作为立基搪瓷持有 68.60%股权的股东，可以对上述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决定等审议情况实施有效控制。

目前立基搪瓷董事会成员共有 7 名，分别为汤上、汤蔚蔚、余淑芬、源广贤、成巧云、方金泉和林适，其中汤上、汤蔚蔚、成巧云、方金泉亦是信诺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立基搪瓷的董事会成员与信诺技术董事会成员达到过半数的重合，公司可以对立基搪瓷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另外，立基搪瓷未设监事会。

3、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信诺技术《子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分红比例、分红金额、分红时间等，应报公司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子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子公司应将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向公司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按照相关审议结果在子公司行使表决权。”据此，信诺技术享有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权利，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利润能够分配给信诺技术。

报告期内，子公司立基搪瓷向信诺技术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对象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港币）	分红审议情况
信诺技术	2023.12.19	5,959,860	立基搪瓷、信诺技术董事会均审议通过
信诺技术	2024.12.27	6,661,020	立基搪瓷、信诺技术董事会均审议通过

综上，信诺技术作为立基搪瓷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子公司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稳定，且能够持续保持对子公司的控制，不存在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四、说明立基搪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说明立基搪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

立基搪瓷无监事，亦无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核心员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立基搪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在子公司担任职务	简历
汤上	董事	1981年7月至1984年6月，历任湖南省铜官陶瓷总公司技术员、室主任；1984年7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湘潭市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办公室）团委副书记、工程师、科长；1996年1月至2003年1月，历任湖南立发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现名：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23年1月，历任信诺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立基搪瓷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信诺技术董事长、总经理。
汤蔚蔚	董事、公司秘书、总经理	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立基搪瓷董事；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台山高华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立基搪瓷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信诺技术董事、总经理助理；2023年3月至今，任台山高华董事、总经理。
余淑芬	董事	1981年至1983年，任香港 Dodwell Stores Ltd 秘书；1983年至今，任立基搪瓷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立基搪瓷董事。
源广贤	董事	1992年至2020年，任立基搪瓷助理经理；2020年至今，任立基搪瓷董事。
成巧云	董事	1989年7月至1994年12月，历任湘潭电缆厂五分厂成本会计、主管会计；1995年1月至1998年3月，任湘缆集团电力电缆厂计财部长兼财务科长；1998年4月至2004年1月，任湘缆集团金风电线电缆厂财务科长；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4年12月至2023年1月，历任信诺有限行政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立基搪瓷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信诺技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方金泉	董事	1976年2月至1976年12月，就职于上海红星农场；1977年1月至1981年2月，部队服役；1981年2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上海天光化工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技术厂长、厂长；2000年2月至2003年1月，任福祿（宁波）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1月至2005年1月，任阿克苏诺贝尔长诚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阿克苏诺贝尔长诚涂料（宁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06年12月至2023年1月，历任信诺有限总经理、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立基搪瓷董事；2013年1月至2024年4月，任金丽国际董事局主席；2023年1月至今，任信诺技术董事。
林适	董事	1986年10月至1997年6月，任韶关钛白粉厂经理；1997年9月至2004年1月，任韶关市北江和平化建公司经理；2004年1月至2018年7月，任乐昌市金谷钛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台山高华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立基搪瓷董事。

根据香港有关董事之任职资格的法律，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 622 章）第 459（1）条（前身《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7C 条）规定，除非某人在获委任为公司董事时，已年满 18 岁，否则该人不得获委任，第 459（2）条规定，任何违反第 459（1）条而做出的委任，均属无效。

《公司条例》第 480（1）条（前身《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6 条）规定，身为未获解除破产的人，不得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关涉任何公司的管理，但如该人获裁定他破产的原讼法庭许可，则属例外。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即前身《公司条例》）第 IVA 部规定，法院可针对某人作出一项取消资格令，规定该人在由该项命令的日期起计的一段指明期限内未经法院许可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根据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基搪瓷厂有限公司（Lucky Enamelware Factory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和子公司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立基搪瓷在公司注册处存档的有关董事变更的通知书显示，立基搪瓷历任董事均签署确认其等在获委任为立基搪瓷董事时已年满 18 岁。

根据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基搪瓷厂有限公司（Lucky Enamelware Factory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之 3.变更及历史沿革之 3.8：“根据百维档案出具的诉讼记录查询报告以及破产管理署出具的破产个案及获批准个人自愿安排个案查册报告显示，立基搪瓷历任董事在任职期间（或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未曾在香港涉及有关任职董事资格的任何诉讼程序，未发现香港法院曾作出取消其等任职董事资格或禁止其担任董事职务的命令，该等董事亦未有

破产个案记录。根据立基搪瓷的答复，其董事不曾在任何时间被宣告破产或涉及任何破产程序，亦不曾与其债权人概括性地达成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

综上所述，立基搪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

（二）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1、补充披露关联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

“4、子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立基搪瓷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信诺技术	控股股东	68.60%	-
汤上	实际控制人、董事	-	24.70%
汤蔚蔚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8.98%	12.35%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立基搪瓷关系
台山高华	立基搪瓷全资子公司
信诺香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无实际业务经营，正在办理注销
深圳搪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5年1月10日注销
华英生物	实际控制人汤上持股19.62%并担任其监事
金诺颜料	实际控制人汤上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保昌公司	实际控制人汤蔚蔚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
金丽国际	董事方金泉曾担任高管的企业，现已注销
墩雅（韶关）家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林适的女儿林冰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51%股权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立基搪瓷关系
-------	---------

方金泉	董事
成巧云	董事
余淑芬	董事
源广贤	董事
林适	董事
LINCHUYUN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蔡惠珊	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立基搪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士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均为立基搪瓷的关联自然人。”

2、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其他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除信诺技术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外，信诺技术及其子公司与子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源广贤	1,091.89	-	2.17
	林适	-	-	2.17
	余淑芬	-	-	2.17
合计		1,091.89	-	6.52

2025 年 4 月 15 日，源广贤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立基搪瓷 747,600 股股份（股权占比 12.06%）按照每股港币 23.8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合计港币 1,779.29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尚有 1,091.89 万元（折算成人民币）未支付。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林造	9.73	-	-
合计		9.73	-	-

”

(三) 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子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基搪瓷厂有限公司（Lucky Enamelware Factory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25年8月31日，立基搪瓷历次股份配发，均系经立基搪瓷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作出的配发，符合有关股份配发程序的法律规定，且立基搪瓷已就该等配发向香港公司注册处作出配发申报。

截至2025年8月31日，立基搪瓷历次股份转让均经立基搪瓷董事会批准，历次股份转让的双方已就股份转让签订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成交单据（Bought and Sold Notes），并已根据《印花税条例》的规定就单据及文书加盖印花并缴付相应印花税费，立基搪瓷已将该等股份转让相应登入公司成员（股东）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并向公司注册处就该等股份转让作出申报。

综上，立基搪瓷的历次股份转让为合法有效的股份转让，其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业务合规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规定，所有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或非在香港成立但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的有限公司，不论其实际上是否有在香港经营业务，均须在营业地点展示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如登记资料有所变更，经营者须在一个月以内以书面通知商业登记署。对于已登记的业务，商业登记署会在现有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约一个月发出缴款通知书。经付款后，该缴款通知书便会成为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立基搪瓷已按有关规定申领了商业登记证，根据立基搪瓷提供的商业登记证副本，立基搪瓷目前的商业登记编号为 04993552-000-10-23-1，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立基搪瓷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日用搪瓷制品出口业务，其业务范围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立基搪瓷的业务模式为：立基搪瓷对外销售及接单，并相应下生产订单给台山高华进行生产，台山高华完成生产后直接发货给立基搪瓷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海外客户。立基搪瓷从事上述业务，并不违反公司章程及香港法律，除商业登记证外并不需要持有额外的牌照或许可。

综上，子公司业务合规方面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子公司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子公司能够按照其公司章程进行规范管理。根据立基搪瓷提供的周年申报表，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有关法律、法规而产生诉讼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而产生的诉讼；不存在因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产生的诉讼。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2025 年 10 月 31 日，子公司立基搪瓷全体股东出具《承诺说明》，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说明出具日，立基搪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况。2、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

形。本人/单位完全清楚本承诺说明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声明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说明。”

2025年10月31日，子公司立基搪瓷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和声明》，内容如下：“本人作为立基搪瓷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董事，现作如下承诺：1、公司及本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2、公司及本人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4、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如有违反，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避免对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占用，如有违反，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7、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如有违反，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立基搪瓷为信诺技术控股子公司，其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五、说明立基搪瓷引入前述少数股东的背景及原因，该少数股东是否为公司提供关键技术、市场优势等；少数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如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立基搪瓷引入前述少数股东的背景及原因，该少数股东是否为公司提供关键技术、市场优势等

立基搪瓷少数股东分别为 LINCHUYUN、余淑芬、袁松广、黄爱恩、林婉薇、麦蕙婷，均系境外自然人。上述六名少数股东均为立基搪瓷（前）员工或其近亲属，股份来源为员工股份奖励或受让其他员工股份。立基搪瓷引入前述少数股东主要系为了稳固经营团队，增强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立基搪瓷及其下属企业台山高华拥有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技术储备、生产能力和客户资源等。立基搪瓷成立至今已近 50 年，其拥有的关键技术和市场优势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过程中的积累，上述六名少数股东未为子公司提供过关键技术与市场优势。

（二）少数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如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永盛东新材料	搪瓷釉料、搪瓷颜料及其他化工原料的销售	黄利平持股 90.00%，唐双持股 10.00%	唐双（执行董事、经理）、黄利平（监事）
金能新材料	搪瓷釉料、搪瓷颜料及其他化工原料的销售	王勇持股 60.00%，谭绘宏持股 40.00%	谭绘宏（执行董事、经理）、王勇（监事）
CP Squared Inc.	搪瓷日用品销售	Cara Barde , Chris Barde	Cara Bard（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
Nimbus Products(Sheffield) Ltd.	搪瓷日用品销售	Tinila Holdings Limited	Timothy Owrid（董事）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端室外燃气烧烤炉的设计、生产、加工与销售	天宝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何擎斌（执行董事、经理）、梅芳（监事）
衡水七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搪瓷制品、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等的生产、销售	胡欣举持股 60%、周一方持股 40%	周一方（执行董事）、胡欣举（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详见“问题 6 关于采购和存货”之“一、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之回复内容。

根据上述六名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和访谈记录，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上述六名少数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

六、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立基搪瓷、信诺技术是否取得香港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一）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发改部门	<p>《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该法令于 2014 年废止）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条规定：“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由其自主决策并在决策后将相关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上述备案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p>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备案机关提交。”</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p>
商务部门	<p>《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第 5 号令，该法令于 2014 年废止）第八条规定：“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投资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样式见附件二），并按第十六条规定办理核准。”</p> <p>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开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投资按以下程序办理核准：中央企业总部通过“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申请表，报商务部核准。地方企业通过“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申请表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表后，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申请表填写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予颁发《证书》。”</p> <p>《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 4）并加盖公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p>
外汇管理部门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一条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2、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及工商资料等材料，公司 2012 年投资收购立基搪瓷控制权、2024 年投资设立信诺香港的具体批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立基搪瓷	未经过发改委备案	公司投资收购立基搪	公司投资收购立基	公司已就

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瓷控制权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为: 商境外投资证第 4300201200046 号)	搪瓷控制权已取得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湘潭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430300201304269892)	收购事项在香港注册处完成登记
信诺香港	公司投资设立信诺香港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证书编号为: 湘发改经贸(许)[2024]173号)	公司投资设立信诺香港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为: 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400213 号)	信诺香港目前处于注销阶段, 未实际进行过出资, 故不需要办理《业务登记凭证》	公司已就设立事项在香港注册处完成登记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材料, 公司 2025 年增持立基搪瓷股权的具体批准情况如下: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公司 2025 年增持立基搪瓷股权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证书编号为: 湘发改经贸(许)[2025]70 号)	公司 2025 年增持立基搪瓷股权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为: 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500094 号)	公司 2025 年增持立基搪瓷股权已取得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湘潭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430300201304269892)	公司已就 2025 年增持立基搪瓷股权事项在香港注册处完成登记

公司 2012 年投资收购立基搪瓷控制权履行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手续, 但由于对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不透, 未办理发改委的备案手续, 存在程序瑕疵。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境外投资进行事前备案, 无事后补办程序, 如后续境外投资项目发生变更, 允许公司就变更后的项目提交备案申请, 通过该方式实现变更后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以解决境外投资项目处于未备案状态的问题。为解决上述程序瑕疵, 公司 2025 年增持立基搪瓷股权时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境外投资备案申请, 该机构未对公司 2012 年投资收购立基搪瓷控制权未办理备案手续提出异议, 未要求公司停止实施此境外投资项目, 并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综上，公司除了 2012 年投资收购立基搪瓷控制权时未经过发改委备案的瑕疵已补正外，其他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均已履行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3、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包括如下：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立基搪瓷主要从事日用搪瓷制品出口业务，自公司 2012 年收购其控制权以来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信诺香港无实际业务经营，目前正处于注销阶段。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二）立基搪瓷、信诺技术是否取得香港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基搪瓷厂有限公司（Lucky Enamelware Factory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信诺技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Sinopigment Investments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关于立基搪瓷、信诺香港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出具的明确意见，具体情形如下：

境外子公司名称	设立意见	股权变动意见	业务合规性意见
立基搪瓷	立基搪瓷的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立基搪瓷的注册合法及有效，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立基搪瓷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或被申请强制性清盘，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立基搪瓷仍有效存续。	立基搪瓷历次股份配发均合法有效；立基搪瓷历次股份转让为合法有效的股份转让。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立基搪瓷就《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而言，符合了必要的登记程序，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另外，立基搪瓷从事上述业务，并不违反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规定或违反香港法律，除商业登记证外并不需要持有额外的牌照或许可。
信诺香港	立基搪瓷的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立基搪瓷的注册合法及有效，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立基搪瓷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立基搪瓷仍有效存续，目前尚处于撤销注册公告期。	根据立基搪瓷在公司注册处存档的文件以及立基搪瓷的答复及附件显示，立基搪瓷初始股本为港币 1.00 元，成立之初实际发行 1 股普通股，由初始股东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一股，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立基搪瓷的总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更。立基搪瓷股权分布及股本设置不违反香港法律。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立基搪瓷就《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而言，符合了必要的登记程序，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立基搪瓷并未运营业务，除商业登记证外，并不需要持有额外的牌照或许可。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由香港闰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基搪瓷厂有限公司(Lucky Enamelware Factory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信諾技術香港投资有限公司(Sinopigment Investments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调查表，与立基搪瓷进行比对，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立基搪瓷的关联关系；

3、获取并查阅立基搪瓷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该等人员履历及关联方情况；

4、查验《审计报告》，就立基搪瓷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5、查阅公司业务流程文件，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情况；

6、查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立基搪瓷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及立基搪瓷人员构成情况；

7、获取并查阅立基搪瓷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立基搪瓷的分红情况；获取并查阅立基搪瓷商标证书情况，了解立基搪瓷报告期内的知识产权情况；

8、获取并查阅公司收购立基搪瓷控制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决议文件，确认公司收购立基搪瓷的情况；

9、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就公司境外投资是否符合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确认；

10、查验公司已办理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文件，就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进行了确认；

11、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就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以及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权

稳定性、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障碍等进行确认；

12、查验公司出具的关于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说明以及公司关于和子公司分工明确商业合理性的说明；

13、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子公司分红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办法》，就公司相关会议审议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及分红安排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进行确认；

14、查验立基搪瓷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以及《公司章程》，了解立基搪瓷董事会、股东会设置及权限、利润分配规定；

15、查阅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经济部贸易处等编写的2024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就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情形进行确认；

16、了解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就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情形进行核实；

17、查阅了《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公司条例》（第622章）等香港关于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核查香港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披露了立基搪瓷业务情况，并已经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立基搪瓷的关联关系；

（2）公司及立基搪瓷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明确，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不存在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的情形，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不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不是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相关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公司无任何对外转让现有子公司股权的安排，且已经制定了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信诺技术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子公司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稳定，且能够持续保持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4) 立基搪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子公司已比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子公司已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5) 立基搪瓷引入少数股东具备合理性；该少数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

(6) 公司除了投资收购立基搪瓷控制权未经过发改部门备案的瑕疵已补正外，其他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均已履行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立基搪瓷、信诺香港已取得香港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问题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2024 年度，搪瓷瓷釉产品实际产量为 12,417.26 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9,700 吨）28.01%；搪瓷色素产品实际产量为 331.39 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300 吨）10.46%；(2) 公司核心工艺包括瓷釉调配、自动配料、粉料球磨、静电粉包裹、无机颜料调配等。

请公司：(1) 说明上述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整改情况，并量化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等规定。（4）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8）说明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未依法办理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上述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整改情况，并量化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一）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实际产量与环评批复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环评批复产能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搪瓷瓷釉	9,700	4,176.26	129.16%	12,417.26	128.01%	9,265.81	95.52%
搪瓷色素	300	94.11	94.11%	331.39	110.46%	288.04	96.01%

注：2025年1-4月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测算（当期产量×12/当期月数÷批复产能），仅作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现阶段性超产：搪瓷瓷釉环评批复产能9,700吨，2024年实际产量12,417.26吨，超出28.01%；搪瓷色素环评批复产能300吨，2024年实际产量331.39吨，超出10.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生产能力增大30%及以上方属“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公司相关产品的超产幅度未达到30%阈值，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编号：2025052114084219627945），公司在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于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等20个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另外，公司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潭分局、湖南省商务厅、韶山海关、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等17个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均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上述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整改情况

为从源头化解阶段性产能约束、避免再次出现超产波动，公司同步推进“当期控量”及“合规扩产”两项措施：

1、当期控量

自2024年四季度起，公司对排产节奏实施动态平衡与阶段性限产，严格按既有环评批复组织生产；同步强化排污监控，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例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无新增环境风险。

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年化口径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吨

类别	环评批复产能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搪瓷瓷釉	9,700	9,015.72	123.93%	12,417.26	128.01%	9,265.81	95.52%
搪瓷色素	300	195.27	86.79%	331.39	110.46%	288.04	96.01%

注：2025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测算（当期产量×12/当期月数÷批复产能），仅作参考。

2、合规扩产

为从根本上优化产能布局、缓解阶段性瓶颈，公司重启“年产 20,000 吨新型无机非金属功能瓷材料项目”的环评报批与产线建设，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潭环审查（湘潭县）（2025）1 号《审查意见》，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内容实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建设稳步推进：规划 4 条产线中，1 条已完成，其余 3 条仍在建设中。全部产线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届时预计可新增搪瓷材料年产能 20,000 吨。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预计建成后约 3-4 个月内完成），并在投产或实际排污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实施后，将从源头有效缓解目前的超产压力。

（三）量化说明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

指标项	统计口径/定义	期内结果	结论
环保行政处罚	处罚次数、处罚金额	0 次；0 万元	未受罚
停/限产情况	因环保原因被责令停产/限产天数	0 天	未发生
客户索赔/退单	因环保事项导致的索赔/退单金额	0 万元	未发生
第三方监测达标	季度监测批次数及达标率（最近一次至 2025 年 9 月）	11/11 次，达标率 100%	持续达标
超产幅度与法规阈值	最大超产幅度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30%阈值	最大超产幅度 28.01%	未达“重大变动”标准

综合上述量化指标，超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3030074837626X8001V	信诺技术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1日	至2029年7月30日
2	排污许可证	91440700719323935Y001X	台山高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4日	至2028年9月13日
3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备案	4303933009	信诺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3年8月8日	至2068年7月31日
4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备案	4407948089	台山高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0年12月27日	至2068年7月31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24006112R2M	信诺技术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至2027年8月1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SA23043869R1M	台山高华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至2026年9月7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822E04990R0M	信诺技术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至2028年6月19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SA23E43870R1M	台山高华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至2026年9月7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3822S04991R0M	信诺技术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至2028年6月19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USA23S23871R1M	台山高华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至2026年9月7日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3210382714	信诺技术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7日	至2030年5月6日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7810105087	台山高华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1日	至2029年1月30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搪瓷瓷釉和无机颜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日用搪瓷制品的生产与出口；上述业务不属于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范围。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相关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和管理体系认证均已办理并处于有效期内。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等规定

【公司回复】

依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国家层面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主要包括：①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②长三角地区，③汾渭平原。公司所在地湖南省湘潭县及子公司所在地广东省台山市均不在上述重点区域范围内。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不位于上述重点区域，且目前生产能源为天然气与电，在建项目亦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使用天然气、液化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的“用煤项目”。据此，公司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义务，上述条款对公司不适用。

四、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回复】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一）是否位于禁燃区

1、信诺技术（湖南省湘潭县）

湘潭县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发布《划定湘潭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售禁燃区的通告》，将“滨江路—湘潭县第二自来水厂—凤凰路—芙蓉大道—紫竹路—湘莲大道—县道 X015—涓江路—滨江路”的闭合区域划为禁燃区。经公司将上述边界比对已建、在建厂址（易俗河镇丹凤南路及易俗河镇贵竹路与海鸥路交叉口东南拐角处），信诺技术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该禁燃区内。

2、台山高华（广东省台山市）

台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印发《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台府〔2023〕6 号、TSFG2023001），明确“将台山市城市建成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按《高污染燃料目录》执行 III 类燃料禁燃。经公司对照当地城市建成区边界与台山高华厂址所在工业园区位置（台山市大江镇公益黄湾工业区 1 号），台山高华位于禁燃区内。

（二）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生产用能为天然气与电，在建项目亦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存在销售、储存或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用能已符合禁燃区管理要求，无需整改；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禁燃区或高污染燃料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五、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环境保护部（已更名为生态环境部）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

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五）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除“产成品仓库建设项目”按规定不涉及环保审批及验收程序外，公司现有其他项目工程均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相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始终控制在环评文件核定的范围之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所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已建项目均已依法获得环评批复，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同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而在建项目也计划在竣工后按规定及时组织环保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综上所述，公司现有项目工程符合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总量控制要求，同时有效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并投入使用的项目及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信诺技术	年产 30 吨钴系列色素、1,500 吨特种瓷釉项目	已建	潭政发改基[2005]58 号	年产 30 吨钴系列色素、1,500 吨特种瓷釉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	环验[2007]081 号
2	信诺技术	年产 20,000 吨新型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项目	在建	潭天易发改证明[2024]25 号	潭天易环审 2013[027]号、潭环审查(湘潭县)[2025]1 号	注(1)
3	信诺技术	年产 10,000 吨无机搪瓷材料技改项目	已建	潭天易发改证明[2018]26	潭县环审字[2018]54 号	求是检测(湘)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号		环验[2018]16号
4	信诺技术	产成品仓库建设项目	已建	潭天易发改证明[2019]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3032100000037）	不适用
5	台山高华	年产 2,000 吨日用搪瓷制品建设项目	已建	台经贸[1999]131号，注（2）	台环技[2008]64号	台环监字（2008）第（041）号

注：（1）年产 20,000 吨新型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项目因公司规划发生变化，2013 年时未完成产线建设，且潭天易环审 2013[027]号环评审批意见因已过五年而失效，公司 2025 年重新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谭环审查（湘潭县）[2025]1 号），重启产线建设，待建设完成后再次申请环保验收。

（2）台山高华设立及项目建设时间较早，彼时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制度尚未全面实施；该项目系境外企业独资设立，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由台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审批（台经贸（1999）131 号）。相关外经贸审批文件已明确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

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当时适用的制度完成投资主管部门相关程序，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均依法取得环评批复；除在建项目外，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对不需开展环保验收的登记表项目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登记。

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回复】

（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或曾拥有的覆盖报告期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3030074837626X8001V	信诺技术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2	排污许可证	9143030074837626X8001V	信诺技术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

3	排污许可证	9143030074837626X8001V	信诺技术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1日	至2029年7月30日
4	排污许可证	91440700719323935Y001X	台山高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4日	至2023年9月13日
5	排污许可证	91440700719323935Y001X	台山高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4日	至2028年9月13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二)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编号：2025052114084219627945）以及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于2025年7月16日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载明：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保审批；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违规记录，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行政处罚，且未收到周边居民环境投诉。

第三方环境监测记录显示，自报告期初至最近一次（2025年9月）的季度监测累计11批次，全部达标，达标率1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的情形，亦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三)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

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七、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信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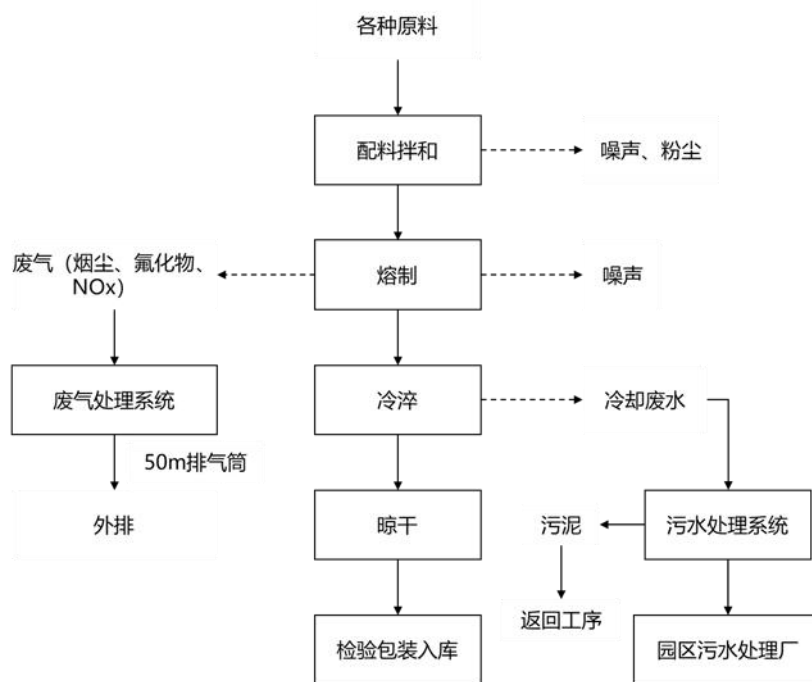
（1）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情况

①搪瓷瓷釉生产

主要产生环节：熔融与冷淬、粉体转运与筛分、干燥/烘干。

主要污染物：NO_x（含工艺分解与燃烧）、SO₂、烟尘/颗粒物、无组织粉尘；少量含硼/含氟组分按标准受控。

管控要点：清洁能源（天然气/液氧）；“旋风分离+水幕喷淋+尿素吸收+碱洗”一体化废气处理；有组织高空排放（50m），无组织密闭收集与厂内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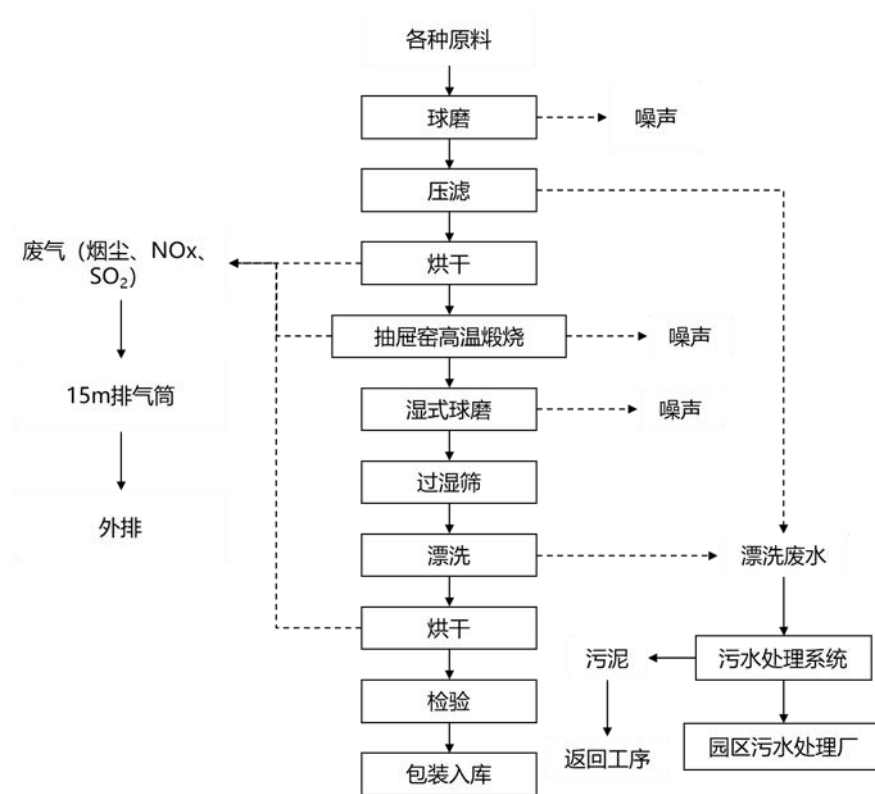


②无机颜料生产

主要产生环节：煅烧与烘干、湿法清洗与漂洗、筛分与转运。

主要污染物：烟尘/颗粒物、NO_x（煅烧段）、工艺废水中 COD 及金属指标（Co、Cu、Ni 等按浓度限值控制）。

管控要点：煅烧/烘干废气收集，经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入园区污水站。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单位: 吨/年

主要污染物	2025年1-6月排放量	2024年排放量	2023年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限值(年度)	达标情况
COD	0.3960	0.2640	0.0864	≤0.5000	达标
NOx	0.1506	1.6008	1.8361	≤2.0000	达标
SO ₂	0.0573	0.7434	0.2544	≤3.8000	达标

注: “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核定的年度总量指标或管理要求。

2、台山高华

(1) 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情况

①制坯及铁坯表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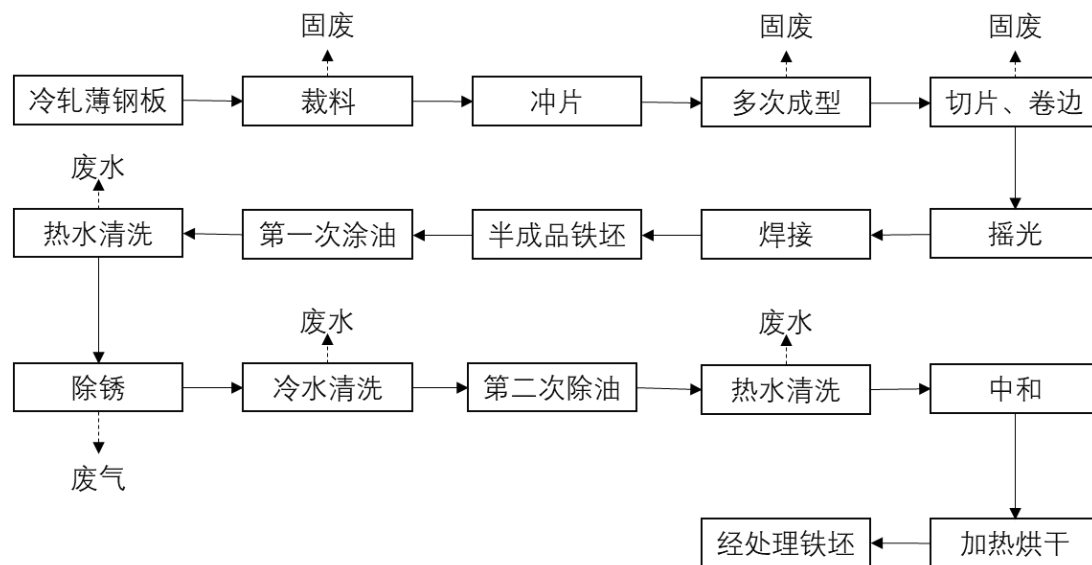
主要产生环节: 冷轧薄钢板裁料、冲压与多次成型、修边倒角及振动抛光; 预处理段的脱脂—清洗—除锈(酸洗/中和)—热水清洗—烘干等。

主要污染物: 预处理工序废水: 含油、表面活性剂、悬浮物(SS)、COD; 酸洗/中和段产生酸性废水(pH波动, 含Fe等金属离子)。

预处理废气: 酸雾/酸气(酸洗段)、少量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与异味(振动

抛光、烘干段)。

管控要点：全流程雨污分流；脱脂/酸洗/中和/清洗废水分质收集，混凝沉淀+中和调节后达标外排或回用；含油废水设置隔油+气浮单元。酸洗区设置集气罩与酸雾吸收（喷淋碱洗）装置；抛光与烘干工位配局部收集+除尘/净化，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废活性炭、酸洗污泥等）分类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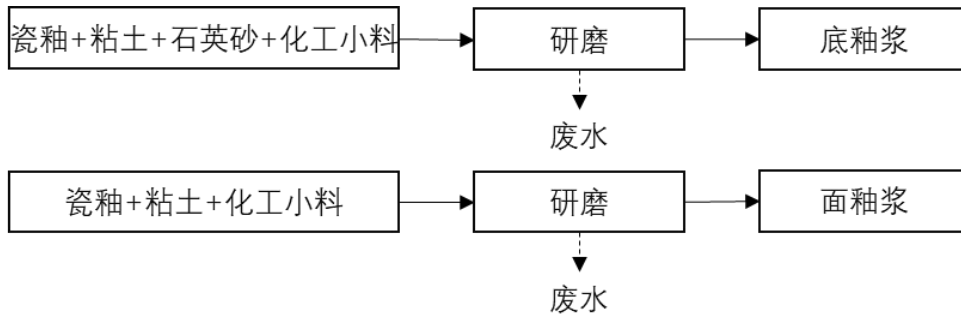


② 釉浆磨制

主要产生环节：底釉/面釉原料（釉料、粘土、石英砂、化工小料）湿法球磨/搅拌研磨，筛分与设备清洗。

主要污染物：工艺废水，以悬浮物为主，伴随 pH 波动，少量 COD。

管控要点：设置循环用水与沉降回用系统（沉砂池/浓密池）；上清液回用至球磨段，底流泥浆回配入釉。球磨间采取密闭/半密闭作业与湿法上料，减少无组织扬尘；地面收集沟与事故池完善初期雨水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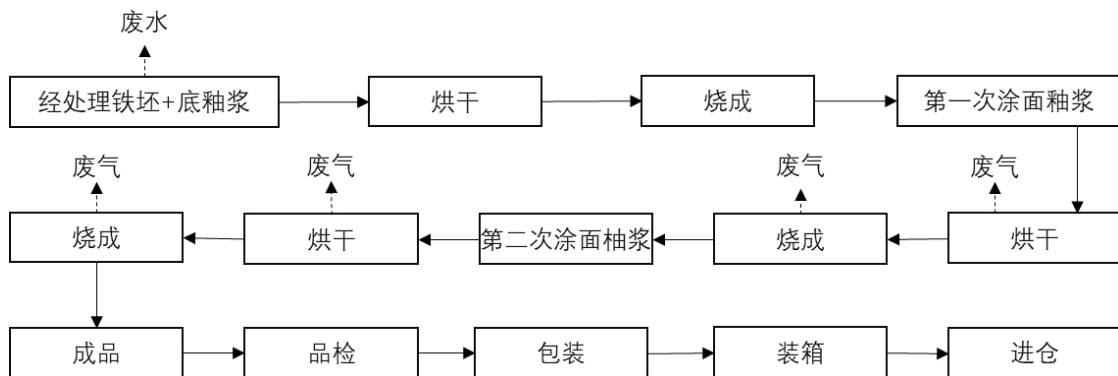


③上釉及烧涂

主要产生环节：经预处理铁坯底釉施釉—烘干—一次烧成—面釉施釉—烘干—二次烧成—出炉冷却。

主要污染物：窑炉与烘干废气，烟尘/颗粒物、NO_x，伴随 SO₂及氟化物（按环评与排放标准控制）；少量无组织热湿气。工艺废水，清洗与少量地面冲洗水（以 SS、pH 为主）。

管控要点：采用清洁燃料电窑炉、烘干段全覆盖集气罩+总管集中处理，配置除尘（旋风/布袋）+喷淋吸收（尿素/碱液）等净化单元，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台山高华窑炉均采用电炉生产，不涉及燃烧工况，已无二氧化硫（SO₂）排放来源；现阶段主要污染物以废水为主。各项排放量如下：

单位：吨/年

主要污染物	2025年1-8月排放量	2024年排放量	2023年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限值(年度)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总量(合)	5,126	7,206	6,851	≤8,025	达标

主要污染物	2025年1-8月排放量	2024年排放量	2023年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限值(年度)	达标情况
计)					
其中：生产废水	2,059	2,855	2,239	≤3,300	达标
其中：生活污水	3,067	4,351	4,612	≤4,725	达标
CODcr	0.159	0.316	0.447	≤0.722	达标
SO ₂	0	0	0	≤2.663	达标

注：“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核定的年度总量指标或管理要求。

(二)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信诺技术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技术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NO _x 、SO ₂ 、氟化物	厂区内采用天然气和电作为生产能源，项目原辅材料均分类放置。瓷釉熔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旋风分离+水幕喷淋+尿素溶液吸收+混合碱液吸收”一体化废气处理工艺系统处理。色素烘干、煅烧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由15m烟囱有组织排放	是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色度、SS、Cu、Zn、Ni、Mn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等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内排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Co、Cu、Ni排放须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要求，Cr、Cd、Cr ₆₊ 污染因子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等污染因子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吴家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纳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是
噪声	机械噪声	厂区内球磨机、振动筛、混料机等高噪声设备均采取封闭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措施	是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匣钵、废耐火砖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工序	是
	危险固废	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续：

污染种类	工艺先进性	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监测记录

污染种类	工艺先进性	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监测记录
废气	行业领先,“搪瓷瓷釉中去硝酸盐研究及产业化”获中国轻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 2024 年度一等奖,从源头显著降低 NOx 形成量	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主城区最高允许年效浓度限值要求;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湖南国盛检测有限公司按季度持续对公司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均符合标准
废水	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标准要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噪声	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厂区东、南、西、北昼间噪声等效 A 声级最大值为 57.9dB (A),夜间噪声等效 A 声级最大值为 47.8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废耐火材料、固废处置台账;危废转运联单

2、台山高华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技术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SO ₂ 、烟尘、NO _x	烟气必须由排气管引至高空排放	是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表现为: pH、COD _{Cr} 、锌、铅、铜、石油类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表现为: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生产废水进行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内净化塘,经市政管网进入龙田涌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生化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龙田河涌	是
噪声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吸声、距离衰减等	是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回收利用	是
	危险固废	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续:

污染种类	工艺先进性	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监测记录

污染种类	工艺先进性	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监测记录
废气	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报告期内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季度持续对公司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均符合标准
废水	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	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边界噪声符合III类标准，即：各边界执行III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弃物	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符合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固废处置台账；危废转运联单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技术先进、运行稳定可靠、记录完整可追溯，整体满足环境管理及节能监管要求。基于在清洁生产方面的显著成效，公司于2022年荣获国家绿色设计产品认证，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2024年，公司成功获评为湖南省绿色工厂。

(三)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信诺技术

报告期内，信诺技术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运营费用(元)	39,808.98	223,201.94	202,828.33
环保设施购置及升级改造费用(元)	654,914.49	6,543,346.01	-
合计(元)	694,723.47	6,766,547.95	202,828.33
信诺技术营业收入(元)	43,250,506.53	149,969,609.84	107,381,890.32
环保运营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09%	0.15%	0.19%

环保运营费用主要包含窑炉与烘干废气治理系统运行药剂与能耗、设施日常

运维、第三方监测与检测、危废合规处置等日常支出。环保设施购置及升级改造费用主要用于废气治理系统成套化改造、清洁能源替代配套、在线监测与管控设施完善等资本性投入。

2024 年环保设施购置与升级金额较高，系公司结合工艺升级与达标要求实施成套化改造所致；2025 年 1-4 月延续设备升级与维护投入，金额在正常建设节奏内。环保运营费用/营业收入比值在 0.09%-0.19%区间，随产能利用率与工艺优化呈稳中略降，与公司无机搪瓷材料的特征，“低 VOCs、源头降 NOx”的排放特征相吻合。

2、台山高华

报告期内及近期，台山高华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运营费用（元）	9,146.41	36,950.71	32,417.98
环保设施购置及升级改造费用（元）	-	33,129.59	-
合计（元）	9,146.41	70,080.30	32,417.98
台山高华营业收入（元）	5,371,396.19	25,328,390.37	22,454,812.90
环保运营费用占台山高华营业收入比例	0.17%	0.28%	0.14%

运营费用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药剂（聚合氯化铝/AC、碱酸耗材）、污泥处置、滤材消耗及第三方监测等，费用结构与台山高华工艺特征（以制坯表面处理废水达标、上釉/烘干少量废气治理为主）一致。

2024 年实施隔膜泵、压滤机等更新，着眼于提高污泥脱水效率与处理稳定性；费用水平与企业规模和排放指标相匹配。

从强度看，环保运营费用/营业收入维持在约 0.10%-0.11%，与台山高华“以物理成形+湿法清洗为主、污染物强度较低”的产品结构相符；不存在因治理不足造成的行政处罚或整改情形。

报告期内，信诺技术及台山高华环保运营费用与设施投入结构合理、治理设施运行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求总体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

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八、说明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未依法办理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 说明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序号	主体	坐落	建筑（用途）	消防验收或备案办理情况	凭证/文号
1	信诺技术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海鹰路南，贵竹路以东	生产研发楼、厂房一、厂房二	已办理	谭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10 号；备案编号 430000WYS160003789
2		湘潭县易俗河镇吴家巷工业园丹凤路东侧	戊类仓库	已办理	潭县住建消验字（2020）第 003 号《消防验收意见书》
3			一号车间、二号车间、仓库、技术中心、传达室、卫生间	已办理	注（1）
4	台山高华	广东省台山市公益镇黄湾工业区 1 号	厂房、饭堂、宿舍	已办理	台公消验（2001）第 078 号验收意见书

注：（1）第 3 项为吴家巷老厂区公司设立初期项目，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企业和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情况说明，因年代久远，相关消防验收资料遗失，该厂区相关建筑物已完成不动产登记。

公司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主体类型，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亦非公众聚集场所（参见《消防法》第七十三条对“公众聚集场所”的定义），不适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程序要求。

(二) 未依法办理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消防事项情况

海鸥路南/贵竹路以东的生产研发楼及厂房一、厂房二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吴家巷工业园丹凤南路东侧“戊类仓库”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消防验收合格；

台山高华厂房、饭堂及宿舍于 2001 年通过消防验收并于 2003 年完成消防安全检查。

对于湘潭县易俗河镇吴家巷工业园丹凤南路厂区的项目，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企业和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说明，针对公司位于湘潭县易俗河镇吴家巷工业园丹凤南路的厂区的消防验收手续，因年代久远，相关消防验收资料遗失；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亦不存在因违规而被强制拆除等风险。公司上述厂区及相关建筑物均已完成不动产权登记，取得了相应不动产权证。

2、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部门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湘潭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07-16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在消防方面无行政处罚记录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07-16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无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无行政处罚，且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无需按高危行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
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7-17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合上述事实及法律依据，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依法完成应验收的消防验收或应备案的消防备案，监管部门亦出具“无处罚/无事故”的证明。公司吴家巷工业园丹凤南路的部分厂区消防验收手续资料遗失的情况，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应验收未验收即投入使用”或“抽查不合格仍不停止使用”等违规情形。结合公司场所性质并非公众聚集场所、核心产线场所均处于已验收或已备案状态、以及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与住建部门的无处罚证明，公司在消防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应验收的已验收、应备案的已备案”，对吴家巷老厂区项目，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企业和项目服务中心已出具相关说明，且公司已取得其不动产登记证书；同时，湘潭县消防救援大队、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了公司近年“无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事故/未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受罚”的证明。因此，公司“湘潭县易俗河镇吴家巷工业园丹凤南路厂区”不会因上述消防验收或备案事项被责令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上述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整改情况，并量化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有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相关文件，包括：环验[2007]081号、潭县环审字[2018]54号、潭天易环审 2013[027]号及潭环审查(湘潭县)[2025]1号《审查意见》等，核对批复产能、工艺路线与污染防治措施的约束性条款；

（2）获取并核对公司提供的产量相关的台账及记录文件，复核 2023-2025 年各期主要产品（搪瓷瓷釉、搪瓷色素）产量与环评批复产能的匹配情况；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对证号、有效期及许可排放范围等内容的有效性与一致性；

（4）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核对监测项目、频次及达标情况；

（5）取得《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编号：2025052114084219627945）；同步网络检索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

门公开渠道的行政处罚公示，核对近三年是否存在与超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限停产决定；

(6) 与公司主要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近年来生产情况，以及针对超产的内部整改方案等；

(7) 查阅“年产 20,000 吨新型无机非金属功能瓷材料项目”立项/环评报批与产线建设资料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超产能生产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增幅 $\geq 30\%$ 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公司已实施“当期控量”并由第三方持续监测，扩产项目已获批并投建，将有效缓解超产压力；公司无环保及生产方面的处罚、限停产、客户索赔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章程及资质管理台账，核对现行业务与许可/认证覆盖范围；

(2) 查验排污许可证原件及信息记录（证号、许可范围、有效期），比对与现行生产工艺、排放口一致性；

(3) 查验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备案信息及回执，核对备案状态与编码有效性；

(4) 查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认证机构、证书编号、有效期），并核对年度监督审核/再认证记录；

(5) 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经营项目、适用场所），确认为员工食堂等配套用途；

(6) 检索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海关、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公开渠道，核对近三年是否存在与资质许可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

(7)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确认现行业务是否涉及需特许经营权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取证或超范围经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无机颜料生产与日用搪瓷制品加工出口，属于一般制造及外贸业务范畴，不涉及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排污许可证、海关进出口备案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用于员工食堂等配套场所。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等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等规定，明确重点区域范围与替代义务的适用前提；

(2) 审阅公司与子公司能源采购台账，核对报告期燃料结构；查询是否存在煤炭及其制品采购、存储、使用记录；

(3) 查验已建及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设计文件（含潭环审查（湘潭县）（2025）1号），核对能源类型为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

(4) 访谈生产与管理人员，核对是否配置或新增燃煤设施（锅炉、窑炉等）及历史拆改情况；

(5) 查阅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与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核对能源类型一致性及相关监管记录；

(6) 检索近三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关注是否存在因“用煤项目未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被处罚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所在地湖南省湘潭县及子公司所在地广东省台山市均不属于国家层面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等的规定。

（四）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三十八条及国务院公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明确禁燃区管理及燃料适用要求；

(2) 获取并核对地方政府禁燃区文件：湘潭县人民政府《划定湘潭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售禁燃区的通告》（2025-04-07）、台山市人民政府《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台府〔2023〕6号/TSFG2023001），将通告边界与公司/子公司厂址红线图进行比对并形成比对结论；

(3) 审阅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能源采购台账，核对是否存在煤炭、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采购、存储、使用记录；

(4) 查验已建及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设计文件(含潭环审查(湘潭县)(2025)1号), 以及主要生产设备台账, 核对能源类型及是否配置、新增燃煤锅炉、重油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5) 访谈生产及管理人员, 了解能源使用及替代情况;

(6) 检索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近三年行政处罚公开信息, 关注禁燃区和高污染燃料相关处罚或整改决定;

(7) 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第三方监测报告, 核对排放特征与清洁能源使用的一致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信诺技术与台山高华厂址均位于各自所在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未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 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各项目环评批复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环验[2007]081号、潭县环审字[2018]54号、潭天易环审 2013[027]号、潭环审查(湘潭县)[2025]1号等, 核对批复产能、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2) 审阅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自主验收资料、第三方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资料, 关注主要污染物许可总量要求;

(3) 查验“产成品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适用情形, 不涉及环保验收程序;

(4) 访谈了解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及拟定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办理计划；

(5) 查验投资主管部门批复/备案文件：潭政发改基[2005]58号、潭天易发改证明[2018]26号、[2019]9号、[2024]25号等；对台山高华查阅台经贸〔1999〕131号外经贸审批文件，核对当时制度下的合规性；

(6) 检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近三年行政处罚公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六) 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原件/电子证照，核对许可编号、有效期、许可污染因子及执行标准；

(2) 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及期后的委托监测报告，关注监测频次与达标情况；

(3) 获取《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编号：2025052114084219627945）及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证明；

(4)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逐项核查是否存在“未证排污、逾期未延续、被撤销/吊销后排污、应重新申请未申请”等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七）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并核对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及总量控制/替代削减落实资料；

（2）查验排污许可证要素与现状排放、环评批复相符性；

（3）获取并审阅 2023 年-2025 年 9 月第三方监测与自行监测资料；

（4）抽查危废转移联单、园区污水站处理相关支付记录；

（5）检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与信访公开栏目，核对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或重大信访。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技术先进；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

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八) 说明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未依法办理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等现行规范，明确应验收或应备案情形与法律责任；

(2) 审阅并核对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消防手续及凭证，包括：谭公消竣备字(2016)第0010号(备案编号：430000WYS160003789)、潭县住建消验字(2020)第003号《消防验收意见书》、台公消验(2001)第078号《验收意见书》等；

(3) 获取并核对“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企业和项目服务中心”就吴家巷老厂区早期项目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4) 比对各经营场所用途与《消防法》第七十三条“公众聚集场所”的定义，核实公司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属于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适用情形。

(5) 查验公司近年内部消防管理资料；

(6) 取得并核对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湘潭县消防救援大队、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无行政处罚/无事故/未因建设工程管理受罚”证明；

(7) 通过“信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属地消防/住建/应急公开渠道检索近三年行政处罚、责令整改(限停用)等信息，核对是否存在与消防手续相关的行政处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按当时适用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4：关于销售与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公司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93.25 万元、9,035.31 万元和 2,418.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1%、47.99%和 45.15%。（2）公司存在关联销售，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分别系公司股东黄永坚、王勇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贸易商客户。（3）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497.79 万元、4,448.77 万元和 1,292.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0%、23.63%和 24.12%。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贸易商模式。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2）列示公司主要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区域、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包括合作年限、交易持续性等；说明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3）说明贸易商对应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及合理性；结合对主要贸易商客户尤其是关联贸易商的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囤货压货情形，公司是否通过贸易商销售提前确认收入。（4）①说明黄永坚、王勇入股公司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②结合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关联方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的金额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③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进一步分

析公司与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5)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贸易商客户尤其是关联贸易商的终端销售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关联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4)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公司回复】

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一方面,公司生产的搪瓷釉料、搪瓷颜料等产品终端客户包括国内外家电制造企业、火电环保等工业设备厂商等,部分终端客户出于采购效率的考虑,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多种不同型号、规格、性能搪瓷釉料、搪瓷颜料及其他化工产品的需求,因此会选择通过贸易商进行批量采购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通过与客户资源丰富、行业口碑较好的贸易商合作,有助于公司高效拓宽销售渠道,稳健增加公司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子公司立基搪瓷向境外销售的搪瓷日用品通常用于家庭及个人消费者使用,且在欧美市场广受欢迎,为实现多国家、地区产品覆盖,立基搪瓷坚持面向长期合作的海外贸易商销售相关产品,并由贸易商最终销往海外大型商超、零售门店、网络销售渠道等,多年来已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可比公司中：硅普搪瓷（871274.NQ）主要销售产品为搪瓷釉和搪瓷管道及配件，其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产品全部为国内直销，未披露下游客户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开尔新材（300234.SZ）主要产品为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并应用于建筑内立面、环保设施、建筑幕墙等，其在 2011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将采用与工程承包商合作、发展国外区域合作商、代理商，国外设立地区销售代表处等多种方式进入国际市场，但后续公告中未披露年度合作商、代理商客户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道氏技术（300409.SZ）主要产品为锂电材料、陶瓷材料、碳材料、战略资源等，根据其在 2022 年 11 月披露的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其子公司 MJM 公司主要系在刚果（金）当地向矿石贸易商采购铜矿钴矿，通过湿法冶炼进一步生产为电解铜和氢氧化钴，并出售给国际大宗商品贸易商，MJM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比为 11.63%；国瓷材料（300285.SZ）主要产品为高端陶瓷材料及制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材料、催化材料等领域，根据其披露的 2024 年度报告，国瓷材料采取“直销为主、代理商分销为辅”的市场销售模式，2024 年度分销收入占比为 8.69%。由于公司及各可比公司间在主要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故存在向生产商、贸易商、代理商或多种类型客户销售的情形，但均为行业中常见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充分利用下游贸易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能力，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因此，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经营的搪瓷釉料、搪瓷颜料生产及销售业务中，下游贸易商客户通常采用自提方式提货，公司仅负责相关货物在公司仓库交付给提货人，不存在由公司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子公司立基搪瓷开展搪瓷日用品销售业务时，主要通过 FOB（船上交货）条款完成交易，相关货物由国际货运承运商从境内港口直接运输至客户指定港口并由客户签收提货，报告期内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主要为美国贸易商客户 CP Squared Inc.向其下游的美国境外终端客户销售，基于货物物流成本考虑与立基搪瓷协商直接发货至位于亚洲、南美洲、欧洲等地区的终端客户所致，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情形对应各期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4 月	195.33	3.65%

2024 年	880.84	4.68%
2023 年	715.06	5.15%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对应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15%、4.68%、3.65%，各期占比均较小。

二、列示公司主要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区域、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包括合作年限、交易持续性等；说明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回复】

（一）列示公司主要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区域、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包括合作年限、交易持续性等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主要经营区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社保 参保 人数	官方网址	主要股东	实际控 制人	经营规模及匹配性	起始 合作 时间
永盛东新材料	2023年3月6日	搪瓷釉料、搪瓷颜料及其他化工原料的销售	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河北省	50.00	50.00	12人	-	黄利平持股90.00%，唐双持股10.00%	黄永坚	年收入约3,000-4,500万元，向公司采购占比约40%-50%，具有匹配性	2010年
金能新材料	2009年11月9日	搪瓷釉料、搪瓷颜料及其他化工原料的销售	广东省、湖北省、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	100.00	100.00	7人	-	王勇持股60.00%，谭绘宏持股40.00%	王勇	年收入约2,000-3,000万元，向公司采购占比约70%，具有匹配性	2009年
湖南飞创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搪瓷釉料、搪瓷颜料及其他化工原料的销售	河北省	300.00	300.00	0人	-	田云持股66.67%，彭明军持股33.33%	田云	年收入约1,000万元，向公司采购占比约50%，具有匹配性	2019年
CP Squared Inc.	2012年	搪瓷日用品销售	美国60%，其他国家或地区40%	-	-	-	https://crowcanyonhome.com	Cara Barde, Chris Barde	Cara Barde	年收入约600-800万美元，向公司采购占比约70%，具有匹配性	2012年
Nimbus Products (Sheffield) Ltd.	1971年	搪瓷日用品销售	英国	-	-	-	http://nimbusproducts.co.uk	Tinila Holdings Limited	Timothy Owrid	年收入约240万英镑，向公司采购占比为100%，具有匹配性	1993年

注1：永盛东新材料、永盛东贸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表中永盛东新材料社保参保人数、经营规模信息系将上述两家主体合并披露，与

公司起始合作时间等信息按孰早披露。

注 2：CP Squared Inc.和 Nimbus Products (Sheffield) Ltd.两家境外客户分别为注册于美国、英国的私人企业，未公开披露其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等信息，据了解，前述两家公司职工人数分别为 14 人、4 人。

经查询 Companies House（英国官方公司注册处）网站结果显示，Tinila Holdings Limited 系 Nimbus Products (Sheffield) Ltd.控股股东，Timothy Owrid 系 Tinila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大股东并担任 Nimbus Products (Sheffield) Ltd.董事，因此认定 Timothy Owrid 为 Nimbus Products (Sheffield) Ltd.的实际控制人；根据 CP Squared Inc.官网信息，Cara Barde 与 Chris Barde 为该公司股东，另经查询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美国加州州务卿处）网站显示，Cara Barde 担任 CP Squared Inc.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因此认定 Cara Barde 为 CP Squared Inc.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在访谈记录中确认 Cara Barde 系其所有者。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结构保持稳定，不存在主要贸易商客户频繁变动的情形，除与湖南飞创釉彩科技有限公司系自 2019 年开始合作外，公司与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均有 10 年以上合作基础，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合作期限较长，交易具有持续性。

（二）说明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等异常情况

公司主要贸易商中，永盛东新材料系 2023 年成立的公司，该公司成立前，其实际控制人黄永坚通过其控制的永盛东贸易向公司采购产品，永盛东贸易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不属于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公司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

公司主要贸易商中存在实缴资本及员工人数（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与贸易商的经营模式相关，由于贸易商主要是利用自身在当地的渠道优势和客户资源赚取合理差价，不承担生产职能，无需购置长期资产，且贸易交易周转较快，所以其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与业务规模无直接对应关系，部分贸易商实收资本较少具有商业合理性。另外，在人员配置方面，贸易商只需配置销售人员及少量后勤保障人员，考虑到员工意愿及其内部管理等因素，贸易商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商业合理性。贸易商客户一般采用轻资产运营方式，业务开拓大部分依赖于渠道及客户资源，不需要投入大量固定资产，也不涉及大量人力投入，因此部分贸易商客户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或员工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贸易商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公司各主要境内外贸易商经营规模、采购占比等信息见本题“二”之“（一）”之回复内容，各主要贸易商向公司购买产品占其采购比例较高，属于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与各主要贸易商客户合作年限较长、合作基础较好，多年来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模式；②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价格以及供应能力

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③主要客户通过集中向公司采购产品以提升其议价能力，在产品价格、信用额度、付款账期等方面获得一定优惠。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匹配，其经营规模及匹配性分析见本题“二”之“（一）”之回复内容，公司与主要贸易商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贸易商永盛东贸易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处披露，除该转贷事项外，主要贸易商与公司间资金流水与购销实质相匹配，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三、说明贸易商对应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及合理性；结合对主要贸易商客户尤其是关联贸易商的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囤货压货情形，公司是否通过贸易商销售提前确认收入

【公司回复】

（一）贸易商对应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共计 29 家，各期前五大贸易商销售收入占贸易商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48%、72.16%、75.37%，公司贸易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提供的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情况与公司客户清单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主要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公司贸易商客户均有自身独立的销售渠道，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对主要贸易商客户尤其是关联贸易商的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囤货压货情形，公司是否通过贸易商销售提前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与客户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公司未对贸易商客户的采购、销售、库存、定价等方面进行管理与控制，因此公司无法对贸易商客户的货物进销存或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

根据关联贸易商客户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进销存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永盛东新材料	金能新材料
2025年1-4月	期初库存	63.34	94.42
	当期入库	586.16	365.70
	当期出库	535.36	400.39
	期末库存	114.14	59.73
2024年	期初库存	53.34	81.21
	当期入库	1,540.95	1,282.95
	当期出库	1,530.95	1,269.74
	期末库存	63.34	94.42
2023年	期初库存	106.80	62.65
	当期入库	1,202.24	1,072.94
	当期出库	1,255.70	1,054.38
	期末库存	53.34	81.21

注：永盛东新材料所提供进销存数据均为采购自公司的产品；金能新材料提供的进销存数据包括采购自公司和其他供应商数据，对不同供应商产品的出库、结存情况未进行区分，上表数据中，金能新材料各期采购自公司以外供应商的产品入库数量分别为145.56吨、198.20吨、121.23吨。

公司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中，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出于商业机密的考虑未提供相关进销存记录等材料。公司对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欠款、回款情况，及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主要终端客户及业务匹配性	终端销售情况
	期末应收 余额	期后回款 比例	期末应收 余额	期后回款 比例	期末应收 余额	期后回款 比例		
永盛东新材料	75.84	100.00%	167.08	100.00%	94.92	100.00%	主要终端客户以厨房家电、搪瓷日用品生产厂商为主，其业务具有匹配性，主要终端客户包括：浙江安德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辰友厨具有限公司、宁波吉盛电器有限公司、武义威特厨房用具有限公司、菏泽春然搪瓷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7月3日，2025年4月30日相关存货已销售比例约为95%，不存在囤货压货情形
金能新材料	312.86	100.00%	520.79	100.00%	497.84	100.00%	主要终端客户以厨房家电生产商、搪瓷制品生产加工厂商为主，其业务具有匹配性，主要终端客户包括：武汉安在厨具有限公司、青岛兴邦烤箱有限公司、青岛裕晋精搪涂层有限公司、中山市乐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盛通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安徽赢耐博得电器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23日，2025年4月30日相关存货已销售比例约为62.86%，不存在囤货压货情形
湖南飞创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45.96	100.00%	26.84	100.00%	62.06	100.00%	主要终端客户以厨房炊具、搪瓷日用品生产厂商为主，其业务具有匹配性，主要终端客户包括：河北立德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顺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丘县昌实炊具有限公司、河北琨玉搪瓷制品有限公司、柏乡县腾扬搪瓷厂	截至2025年7月3日，2025年4月30日相关存货已销售比例约为100%，不存在囤货压货情形
CP Squared Inc.	555.72	47.53%	512.23	100.00%	289.06	100.00%	主要终端客户以厨房用品零售及批发商	终端销售平均周期约3个月，

							为主，其业务具有匹配性，主要终端客户包括：Scope Seoul、Moutain Moose Group LLC、Webstaurant Store、Sunglass Palace PVT. Ltd.、Anthropologie	不存在囤货压货情形
Nimbus Products (Sheffield) Ltd.	142.71	100.00%	302.31	100.00%	69.83	100.00%	主要终端客户以厨房用品零售及批发商、大型商超为主，其业务具有匹配性，主要终端客户包括：Falcon Enamelware Ltd.、J Sainsbury Plc、Nevilles Ltd.、Homecook online Ltd.、Lakeland Ltd.	终端销售平均周期约 3 个月，不存在囤货压货情形

注：上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口径为先进先出法，回款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综上所述，关联贸易商各期进销存数据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各主要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终端销售情况正常，不存在贸易商客户囤货压货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一）说明黄永坚、王勇入股公司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二）结合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关联方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的金额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进一步分析公司与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黄永坚、王勇入股公司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黄永坚、王勇入股公司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2003年公司初始设立时，公司创始人汤上已在搪瓷颜料行业从业多年，并曾在湖南立发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总经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与管理经验。黄永坚、王勇曾在湖南立发颜料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在此期间与汤上相识。黄永坚、王勇分别于2010年、2009年设立永盛东贸易、金能新材料，从事包括搪瓷釉料、搪瓷颜料、有色金属及金属氧化物等材料的贸易业务，并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2023年黄永坚通过其妹黄利平、配偶唐双设立永盛东新材料并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4年8月，基于过往合作，公司股东一致认为黄永坚、王勇业务能力和业务资源有利于拓展产品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故与黄永坚、王勇协商，通过股权转让形式邀请二人入股，以发挥各方业务协同性，深化公司业务在全国各地区的发展。黄永坚、王勇按照2.5元每份出资额分

别受让原有股东所持有的 6%、4% 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经全体股东协商达成，与各受让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黄永坚、王勇入股公司是基于长期业务发展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黄永坚、王勇分别持有公司 13.20%、4.00% 股份，其中 2014 年 8 月，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黄永坚、王勇按照 2.5 元每份出资额分别受让公司 6.00%、4.00% 股权，高于公司 2012 年 12 月前次股权转让价格（0.78 元每份出资额），具有合理性；2016 年 11 月，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黄永坚按照 3.17 元每份出资额受让公司 7.20% 股份，且高于公司 2014 年 8 月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黄永坚、王勇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低价入股以换取客户订单的情形，公司与相关关联客户永盛东新材料（及永盛东贸易）、金能新材料在交易价格或信用政策等方面与非关联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间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相关股东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关联方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的金额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永盛东新材料（含永盛东贸易）、金能新材料自成立以来即与公司开展持续合作，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信息详见本题之“二”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生产并销售的搪瓷釉料等相关产品品类繁多、应用场景广泛，公司通过与客户资源丰富、行业口

碑较好的贸易商合作，有助于公司高效拓宽销售渠道，稳健增加公司业务规模。黄永坚、王勇拥有多年在搪瓷釉料及相关化工产品行业经营的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向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销售有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且关联贸易商主要终端客户中不存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直接发生交易的主体，贸易商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客户资源不存在重合情形。根据本题“二”之回复中关联贸易商提供的资料及访谈，公司系关联贸易商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关联贸易商向公司购买产品的金额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相匹配，且报告期末不存在囤货压货情形。

综上，公司与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关联贸易商向公司购买产品的金额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进一步分析公司与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搪瓷釉料、搪瓷颜料等，各品类搪瓷釉料、搪瓷颜料的型号、规格等较为繁杂，不同型号、规格产品由于性能存在差异、材料用量不同，且公司各主要型号产品基本为基于下游具体应用场景进行设计、研发，公司所生产的搪瓷釉料、搪瓷颜料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公开市场中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公允价格。

2、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贸易商销售的搪瓷釉料、搪瓷颜料产品型号繁多，以下分别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向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的关联交易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1）永盛东新材料

A、选取存货编码为 83010007 的搪瓷釉料产品进行分析

名称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永盛东新材料	金额（万元）	96.43	279.15	104.99

	数量（吨）	61.00	170.98	60.00
	单价（万元/吨）	1.58	1.63	1.75
金能新材料	金额（万元）	-	-	-
	数量（吨）	-	-	-
	单价（万元/吨）	-	-	-
非关联客户	金额（万元）	48.48	107.49	19.82
	数量（吨）	27.65	61.74	10.88
	单价（万元/吨）	1.75	1.74	1.82
	其他客户数量（家）	2	5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永盛东新材料销售该型号产品平均价格较其他非关联客户差异分别为-3.93%、-6.22%、-9.84%，除永盛东新材料外，该类型产品其他客户主要为生产型企业且产品采购量较小，公司向永盛东新材料销售价格偏低主要系：永盛东新材料作为主要客户，通常单批次采购量、年总采购量均较大，公司在同类型产品上给予其适当优惠；永盛东新材料作为贸易商客户采用自提方式提货，运费由其自行承担，而公司销售给生产型客户的同类产品通常由公司负责运输，故向非关联生产型客户销售产品时定价还需考虑运输成本；永盛东新材料回款速度较快，对于当月货款在次月15日前付清且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交易，永盛东新材料享受货款价格1%的适当现金折扣。

B、选取存货编码为 82010036 的搪瓷颜料产品进行分析

名称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永盛东新材料	金额（万元）	-	90.88	100.41
	数量（吨）	-	18.78	20.70
	单价（万元/吨）	-	4.84	4.85
金能新材料	金额（万元）	3.90	28.01	18.08
	数量（吨）	0.70	5.21	3.52
	单价（万元/吨）	5.57	5.38	5.13
非关联客户	金额（万元）	45.00	196.44	159.83
	数量（吨）	8.05	36.06	30.16
	单价（万元/吨）	5.59	5.45	5.30
	其他客户数量（家）	17	28	26

2023年、2024年，公司向永盛东新材料销售该产品单价较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差异率为-8.49%、-11.19%，报告期内该类型产品非关联客户类型包括多家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公司各期间向永盛东新材料销售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差异原因同“A、选取存货编码为 83010007 的搪瓷釉料产品进行分析”，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金能新材料各期亦采购少量该类型产品，其采购价格与

其他非关联客户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金能新材料

A、选取存货编码为 81040031 的搪瓷釉料产品进行分析

名称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能新材料	金额（万元）	16.85	191.91	246.62
	数量（吨）	14.00	154.26	187.38
	单价（万元/吨）	1.20	1.24	1.32
永盛东新材料	金额（万元）	-	0.18	34.44
	数量（吨）	-	0.15	26.50
	单价（万元/吨）	-	1.20	1.30
非关联客户	金额（万元）	-	162.48	182.40
	数量（吨）	-	132.00	136.50
	单价（万元/吨）	-	1.23	1.34
	其他客户数量（家）	-	1	2

2023、2024年度，公司向金能新材料销售该产品单价分别较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差异率为-1.49%、0.81%，该类型产品其他客户主要为贸易型企业，公司该类型产品向金能新材料、非关联贸易商客户销售规模接近，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B、选取存货编码为 82010027 的搪瓷颜料产品进行分析

名称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能新材料	金额（万元）	21.53	53.76	6.56
	数量（吨）	6.70	16.20	1.95
	单价（万元/吨）	3.21	3.32	3.36
永盛东新材料	金额（万元）	32.38	47.54	12.30
	数量（吨）	10.15	15.10	3.80
	单价（万元/吨）	3.19	3.15	3.24
非关联客户	金额（万元）	78.58	72.89	23.83
	数量（吨）	23.33	20.66	6.75
	单价（万元/吨）	3.37	3.53	3.53
	其他客户数量（家）	25	17	9

2023、2024年度，公司向金能新材料销售该产品单价分别较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差异率为-4.74%、-5.95%，而永盛东新材料各期销售单价分别较其他非关联客户差异率为-8.30%、-10.77%，该类型产品其他非关联客户主要为生产型企业。公司向金能新材料、永盛东新材料销售价格略低主要系两家关联贸易商作为主要客户通常单批次采购量、年总采购量均较大，公司在同类型产品上给予其适当优

惠；另一方面贸易商客户采用自提方式提货，运费由其自行承担，故产品定价不包含运输相关成本所致，关联交易定价与第三方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与第三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搪瓷釉料、搪瓷颜料产品型号繁多，属于非标产品，而关联贸易商基于多年以来与公司的稳定合作基础，同时为保证同型号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可靠性，相同型号产品通常不会同时向公司、其他供应商采购，故公司向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销售的产品型号与关联贸易商向其他方采购的产品型号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4、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贸易商销售搪瓷釉料、搪瓷颜料毛利率情况及与非关联客户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永盛东新材料	金能新材料	非关联客户	永盛东新材料	金能新材料	非关联客户	永盛东新材料	金能新材料	非关联客户
搪瓷釉料	24.41%	31.22%	27.90%	20.86%	26.40%	22.01%	19.93%	29.69%	22.06%
搪瓷颜料	38.69%	35.77%	42.84%	25.07%	31.54%	43.86%	29.89%	38.37%	42.34%

搪瓷釉料方面，公司各期向金能新材料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金能新材料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为烤炉、烤箱等生产厂商，故金能新材料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以各型号耐酸釉为主，该类型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水平较高，该类型产品各期毛利率分别为37.49%、35.72%、41.20%，其拉高了公司各期向金能新材料销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向永盛东新材料销售的搪瓷釉料毛利率水平略低于非关联客户，主要系其作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享受适当优惠所致。

搪瓷颜料方面，永盛东新材料各期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2.45%、-18.79%、-4.15%，金能新材料各期与非关联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3.97%、-12.32%、-7.07%。搪瓷颜料主要客户群体与搪瓷釉料存在较

大差异，同时由于搪瓷颜料单一客户采购额明显低于搪瓷釉料，因此搪瓷颜料非关联客户通常议价能力较弱，相关客户销售毛利率通常高于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两大主要客户，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2024年度向永盛东新材料销售搪瓷颜料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当期永盛东新材料向公司采购的主要搪瓷颜料产品为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铜铬黑、搪瓷黑色素所致，公司当期向永盛东新材料销售的主要搪瓷颜料产品情况及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存货编码	产品名称	永盛东新材料		非关联客户
		占当期向永盛东新材料销售搪瓷颜料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
82010036	铜铬黑	44.03%	21.59%	28.94%
82010027	搪瓷黑	23.03%	21.45%	28.96%
合计		67.06%	-	-

2024年度，公司向永盛东新材料销售上述主要搪瓷颜料产品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方面分析，公司与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立基搪瓷、台山高华存在境外销售收入，其中台山高华境外收入均为向立基搪瓷内部销售形成，在合并报表层面已作内部交易抵消，与立基搪瓷的境外收入相对应，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信诺技术①	212.08	356.62	251.04
立基搪瓷②	1,080.04	4,092.15	3,246.75

台山高华③	534.74	2,502.96	2,161.26
内部交易抵消④	534.74	2,502.96	2,161.26
合计①+②+③-④	1,292.12	4,448.77	3,497.79

1、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 信诺技术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报关数据	29.06	49.36	35.86
境外收入	29.06	49.46	35.86
差异	-	0.10	-

注：信诺技术向境外客户销售出口向海关报关所用币种为美元，各期境外收入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251.04 万元、356.62 万元、212.08 万元。

2024 年差异为当期少量小批量货物发货，公司未自行报关所致。该类型货物属于《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 年第 19 号））中的 C 类快件，由快递公司集中申报出口，无需公司单独报关。

(2) 立基搪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报关数据	-	-	-
境外收入	1,080.04	4,092.15	3,246.75
差异	1,080.04	4,092.15	3,246.75

立基搪瓷向其境外客户开展销售业务时，货物由立基搪瓷子公司台山高华作为出口商发货并报关，货物直接运送至境外客户指定地点。因此，立基搪瓷无需再次报关。

(3) 台山高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报关数据	534.04	2,464.97	2,156.68
境外收入	534.74	2,502.96	2,161.26
差异	0.70	37.99	4.58

台山高华境外收入均为向立基搪瓷内部销售形成。报告期各期，台山高华境

外销售与报关数据差异分别为 4.58 万元、37.99 万元、0.70 万元，主要系存在立基搪瓷境外客户要求将货物发往其境内货代处，或其货代在境内上门自提，由立基搪瓷境外客户自行出口报关的情形，导致上表出口报关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少量差异。

2、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贸易模式为船上交货方式（FOB），在该模式下公司不承担跨境运保费用，公司主要承担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的相关运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相关运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境外销售运保费	18.53	56.74	44.55
境外收入	1,292.12	4,448.77	3,497.79
占比	1.43%	1.28%	1.2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497.79 万元、4,448.77 万元、1,292.12 万元，对应运费占比分别为 1.27%、1.28%、1.43%，整体较为平稳，公司相关运费与销售收入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3、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信诺技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免抵退申报金额	-	-	-
境外收入	212.08	356.62	251.04
差异	212.08	356.62	251.04

报告期内，信诺技术向境外销售搪瓷釉料、搪瓷颜料等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0，故对应产品未申报出口退税，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税款。

（2）立基搪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免抵退申报金额	-	-	-
境外收入	1,080.04	4,092.15	3,246.75

差异	1,080.04	4,092.15	3,246.75
----	----------	----------	----------

立基搪瓷向境外客户开展销售业务时，相关货物由其子公司台山高华直接发送给境外客户并于境内申报出口退税。

(3) 台山高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免抵退申报金额	534.04	2,464.97	2,156.68
境外收入	534.74	2,502.96	2,161.26
差异	0.70	37.99	4.58

台山高华向境外销售货物免抵退申报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原因，与前述出口报关差异原因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 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境外销售应收账款余额	956.48	982.02	407.62
期后回款金额	661.49	979.80	405.43
回款比例	69.16%	99.77%	99.46%

注：上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口径为先进先出法，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9.46%、99.77%、69.16%，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三）说明针对贸易商客户尤其是关联贸易商的终端销售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关联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客

户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四）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结合管理层访谈及客户签收凭据检查情况核实是否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2）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各类公告，分析贸易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通过企查查、贸易商客户官方网站、Companies House（英官方公司注册处）、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美国加州州务卿处）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关注员工或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主要贸易商客户股东及董监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对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了解贸易商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年限及交易持续性、主要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期后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检查贸易商的主要终端客户与公司直接客户是否存在重合；

（5）检查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

（6）获取并查阅关联贸易商进销存数据，关注关联贸易商客户采购自公司的产品是否存在囤货压货情形，公司是否通过贸易商销售提前确认收入；

(7) 获取并查阅黄永坚、王勇入股公司的相关协议，向公司访谈了解黄永坚、王勇入股公司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结合黄永坚、王勇入股前后公司其他股权转让事项定价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情形；分析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判断关联方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的金额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8) 查询是否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对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同类型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之间的差异，核查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9) 获取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将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进行匹配；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分析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存在应贸易商要求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各期收入占比较小；

(2) 公司与各主要贸易商客户合作年限较长，合作具有稳定性、交易具有持续性；主要贸易商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具有匹配性；主要贸易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存在实缴资本及员工人数（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与其经营模式有关，具有合理性；主要贸易商不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主要贸易商系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主要系基于长期合作基础、公司产品竞争力、集中采购以提升议价能力等方面考虑，具有合理性；主要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3)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经访谈主要贸易商客户相关负责人、走访境内主要贸易商经营场地并检查关联贸易商进销存数据，公司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大部分实现了终端销售，不存在囤货压货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黄永坚、王勇入股公司系为发挥协同效应、深化公司业务发展，具有

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 公司与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金额与关联方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相匹配；

(7)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46%、99.77%、69.16%，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8 境外销售”第一款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模式;

(2) 查阅境外子公司立基搪瓷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公司已取得的境外销售涉及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4) 访谈主要境外销售客户,了解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以及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5) 查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并经“信用中国”验证真实性的信

诺技术《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查阅经“信用广东”验证真实性的台山高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6) 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处罚；

(7) 登录商务部官网 (<http://www.mofcom.gov.cn/>)、外交部官网 (<https://www.fmprc.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等公开网站，获取韶山海关出具的关于信诺技术《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江门海关出具的关于台山高华《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对外贸易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

(8)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http://hun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 公开网站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外汇及税务方面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

针对《1号指引》“1-18 境外销售”第二款的规定“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内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主要客户所在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按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境内境外对毛利率进行分析，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检查相关交易条款，了解

公司对境内外销售收入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 对境外销售主要客户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对交易的相关背景、主要条款等进行了解；

(5) 统计公司新客户增长数量及老客户复购收入增长情况，了解客户拓展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分析销售稳定性；

(6) 核对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数据、免抵退出口销售额是否存在差异，将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匹配，确认数据的合理性；

(7) 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查公司收入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针对《1号指引》“1-18 境外销售”第一款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关于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销往美国、英国、荷兰等国家，公司在境外销售搪瓷日用品、搪瓷釉料及搪瓷颜料等产品无需取得境外销售区域的特别许可或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办理了进出口业务需要的境内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海关企业 进出口备案	4303933009	信诺 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2003年8月 8日	至2068年7 月31日
2	中国海关企业 进出口备案	4407948089	台山 高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2000年12 月27日	至2068年7 月31日

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控股子公司立基搪瓷。根据香港闰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立基搪瓷主要业务活动为搪瓷日用品的销售，公司已取得当地政府关于公司设立登记的许可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均取得了进出口所需的备案手续，具有从事出口业务的必需的资质、许可，无需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取得资质、许可。

(2)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

形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并经“信用中国”验证真实性的信诺技术《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经“信用广东”验证真实性的台山高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通过商务部官网（<http://www.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外交部官网（<https://www.fmprc.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重大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关于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项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流入，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并结汇。根据信诺技术《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台山高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韶山海关及江门海关分别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通过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http://hun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因外汇及税务方面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所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针对《1号指引》“1-18 境外销售”第二款相关规定，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均为长期稳定合作客户；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搪瓷日用品，该类型产品主要向欧美市场销售，毛利率较高且报告期内总体稳定；

(3)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情况具有合理性；

(5) 部分国家调整有关进口政策，但总体来看，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针对贸易商客户尤其是关联贸易商的终端销售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关联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说明针对贸易商客户尤其是关联贸易商的终端销售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关联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主要贸易商客户，向客户了解其基本信息、报告期内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除购销之外的业务或资金往来等情况。报告期内，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贸易商模式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3%、81.59%、82.23%；

(2) 访谈了解主要贸易商客户主要终端客户名单及收入占比；通过企查查、官方网站或社交媒体等公开渠道了解终端客户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信息；访谈了解主要贸易商客户采购自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其中境内贸易商提供了报告期末采购自公司的产品截至访谈日已销售比例，境外贸易商提供了采购自公司的产品平均销售周期数据；

(3) 向公司了解境内外主要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检查

期后回款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或承兑汇票复印件等；

(4) 获取关联贸易商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报告期内购买公司产品的进销存数据，其中永盛东新材料提供了各期采购自公司的主要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能新材料提供了各期采购自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主要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5) 实地穿透走访关联贸易商的主要终端客户，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终端客户与关联贸易商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各期，对永盛东新材料已实施穿透走访的终端客户占永盛东新材料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23.57%、29.52%、33.87%；对金能新材料已实施穿透走访的终端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6.52%、23.94%、19.62%；

(6) 对报告期内各期关联贸易商与其主要终端客户交易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抽查，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记账凭证、送货单、签收记录、银行回单或银行承兑汇票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为公司囤货压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向关联贸易商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的销售具有真实性。

2、结合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对于公司资金流水，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台山高华《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获取立基搪瓷关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情况说明，将前述清单或说明所载银行账户信息与公司财务系统中银行账户信息进行双向核对，核查银行账户信息是否一致，核实账户完整性；

(2) 获取并检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明细账，对公司银行流水进行了大额双向勾稽，对各期末银行资金余额进行了函证；

(3) 检查公司银行对账单、明细账中与关联客户的往来明细，核查公司是

否与关联方客户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公司资金流水，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存在通过关联方客户永盛东新材料（永盛东贸易）转贷 214.93 万元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结合云闪付 APP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出纳等重要岗位人员共计 13 人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期间覆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核查重点包括：

- (1) 核查单笔收支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的交易明细；
- (2) 核查单日存取现金累计超过 1 万元的记录；
- (3) 核查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的往来；
- (4) 核查工资、奖金、报销等收入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核查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职务	核查范围
1	董监高	汤上	董事长、总经理	10 张借记卡
2		汤蔚蔚	董事、总经理助理	8 张借记卡
3		方金泉	董事	12 张借记卡
4		李正香	董事	3 张借记卡
5		成巧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张借记卡
6		严小亚	监事会主席	6 张借记卡
7		李金铭	监事	9 张借记卡
8		周创	职工监事	7 张借记卡
9		殷乐	副总经理	4 张借记卡

10		罗志文	副总经理	12 张借记卡
11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邱力	采购负责人	8 张借记卡
12		黄容	采购专员	7 张借记卡
13		曹灿	出纳	9 张借记卡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相关流水，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资金拆借往来，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个人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上述个人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客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其合作历史、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了解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公司客户包括贸易商性质客户的商业合理性；

（2）向公司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3）查阅行业协会报告、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与行业协会数据、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公司收入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收入与行业及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相关差异的合理性；

（4）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各维度分析性程序，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收

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公司按照销售方式、产品类别、销售区域等各维度的收入分布情况；

(5) 通过企查查、客户官方网站、Companies House (英国官方公司注册处)、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美国加州州务卿处) 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信息，结合客户走访访谈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信息，分析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规模是否匹配等；

(6)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核查程序，样本选取方法为：将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交易金额前十大客户纳入函证范围，并对其余部分运用系统选样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兼顾重要性与随机性，对于金额较大的样本重点核查，各期交易金额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对回函存在差异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及差异调节程序，检查合同情况并取得相关凭证，检查差异形成的原因，验证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客户发函、回函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5,356.84	18,827.45	13,877.37
发函金额②	4,395.60	16,483.84	11,607.02
发函比例③=②/①	82.06%	87.55%	83.64%
回函相符金额④	4,212.80	15,792.16	11,025.93
调节相符金额⑤	85.50	209.43	225.03
回函确认金额⑥=④+⑤	4,298.30	16,001.59	11,250.95
回函确认比例⑦=⑥/①	80.24%	84.99%	81.07%

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替代测试，检查相应的合同订单、送货单、客户签收单或提单、发票等，获取期后银行回单或承兑汇票复印件，核查期后回款情况；对于回函有差异的，询问差异原因，查阅相关差异的支持凭证；

(7) 对报告期内销售业务进行抽样检查，核查交易的发生情况：针对国内销售，抽样检查大额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回执、销售发票及销售回款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出口销售，抽样检查大额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及销售回款等支持性文件；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期后异常销售冲回、收入确认完整性及是否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9) 基于重要性原则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采用实地走访为主、视频访谈为辅结合的形式，了解客户性质背景、主营业务、获取方式、合作年限、合同签订方式、往来纠纷和合同实际执行情况，核实商业交易实质，综合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并针对客户采购产品与服务的类型、金额、签收或验收等主要业务合作信息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产品质量情况、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正常业务外的其他往来，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实地走访	2,532.90	47.28%	9,010.09	47.86%	5,889.19	42.44%
视频访谈	678.37	12.66%	2,733.35	14.52%	2,185.97	15.75%
合计	3,211.27	59.95%	11,743.44	62.37%	8,075.16	58.19%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合理，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77.37 万元、18,827.45 万元和 5,356.8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搪瓷釉料、搪瓷日用品、搪瓷颜料等产品的销售。(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6.84%、76.34%和 76.85%。(3)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85%、29.12%和 28.3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5.11 万元、1,122.47 万元和 368.5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 839.25 万元、774.69 万元和 1,341.18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搪瓷釉料、搪瓷日用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其他业务中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客户等情况；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4）结合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销售结构变化，说明公司 2024 年搪瓷釉料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说明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分别说明公司搪瓷釉料、搪瓷日用品和搪瓷颜料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5）结合收入、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等，说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说明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搪瓷釉料、搪瓷日用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其他业务中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客户等情况；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搪瓷釉料、搪瓷日用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搪瓷釉料、搪瓷日用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搪瓷釉料	3,577.96	66.79%	11,783.26	62.59%	8,084.98	59.05%
搪瓷日用品	1,080.04	20.16%	4,096.22	21.76%	3,257.68	23.48%
合计	4,658.00	86.95%	15,879.48	84.34%	11,342.65	82.5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搪瓷釉料相关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8,084.98 万元、11,783.26 万元和 3,577.96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05%、62.59%、66.79%，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搪瓷日用品收入分别为 3,257.68 万元、4,096.22 万元和 1,080.04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为 23.48%、21.76%、20.16%，受搪瓷釉料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等原因其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1、搪瓷釉料

(1) 下游行业需求特点

搪瓷釉料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涉及家用电器、厨房用品、环保装备、建筑装饰、卫浴洁具等，应用场景广泛。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下游市场的需求，专精于细分市场，使得收入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

(2) 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25年1-4月	变动率 (%)	2024年度	变动率 (%)	2023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收入(万元)	3,577.96	-	11,783.26	45.74	8,084.98
销量(吨)	3,514.49	-	11,421.48	43.55	7,956.51
销量对收入的影响(%)		-			43.55
单价(万元/吨)	1.02	-1.32	1.03	1.53	1.02
单价对收入的影响(%)		-			2.19

注：销量对收入的影响=（当期实际销量*上期销售单价-上期实际销量*上期销售单价）/（上期实际销量*上期销售单价）；单价对收入的影响=（当期实际销量*当期销售单价-当期实际销量*上期销售单价）/（上期实际销量*上期销售单价），下同

2024年度公司搪瓷釉料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45.74%，系当年度产品销量及

综合单价均提升所致，其中，销量对收入的增长影响为 43.55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下游国内日用厨卫生产厂商客户需求增加，各相关类型搪瓷釉料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搪瓷釉料中的静电粉产品市场拓展成果显著，收入增长了 57.11%。公司各年单价较为稳定，对收入的增长影响为 2.19 个百分点，影响较小。

如按照 2023 年 1-4 月和 2024 年 1-4 月搪瓷釉料相关产品的收入占其全年比例的平均数，预测 2025 年度搪瓷釉料相关产品的收入预计为 12,539.63 万元，较 2024 年度上涨 6.42%，收入有所增长。

(3)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价格传导机制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2024 年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2023 年采购均价
氧化钴	9.85	-8.17%	10.73	-29.76%	15.27
氧化铜	6.78	4.18%	6.51	11.03%	5.86
氧化镍	8.66	-9.19%	9.53	-15.75%	11.31
碳酸锂	-	-	7.56	-31.30%	11.00
镍钴锰混合料	6.50	-7.14%	7.00	-48.30%	13.54
产品售价	1.02	-0.97%	1.03	0.98%	1.02

公司在产品指导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类型、市场竞争策略、合作历史、订单量、结算条件等因素后，确定产品价格。产品售价均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保留合理的毛利空间。公司未与客户具体约定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调价机制，但如发生原材料价格影响程度大、属于较长持续趋势且行业企业陆续开始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公司会考虑适时调整对应产品的指导价，并与客户沟通价格调整意向确定调价幅度。

公司搪瓷釉料相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系氧化钴、氧化铜、氧化镍、碳酸锂以及镍钴锰混合料等，根据上表，主要原材料中氧化钴、氧化镍、碳酸锂以及镍钴锰混合料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氧化铜采购价格呈小幅上涨的趋势，而搪瓷釉料的销售单价相对平稳，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价格的传导具有滞后性；另一方面，在报告期内，虽然原材料波动较大，但公司及时监控原料市场情况，通过优化采购策略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使得公司产品仍能保持合理的毛利空间，因此

公司未对产品的售价进行较大调整。

(4) 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搪瓷釉料产生的收入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突破了技术壁垒，在国内厂家中领先研制出细分新产品，如静电粉、预磨粉等，受到客户的欢迎，推动了公司产品需求增长。公司搪瓷釉料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搪瓷日用品

(1) 下游行业需求特点

日用搪瓷制品在欧美、中东、非洲等地具有较高市场认知度和稳定需求，国外市场中，欧美市场以更新换代及中高端需求为主，强调设计感、易洁性与环保性，新兴市场则受益于城镇化和消费升级，需求持续增长。基于此，搪瓷日用品行业的发展呈现出复兴的趋势。

(2) 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25年1-4月	变动率 (%)	2024年度	变动率 (%)	2023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收入(万元)	1,080.04	-	4,096.22	25.74	3,257.68
销量(吨)	177.58	-	666.64	-3.40	690.11
销量对收入的影响(%)	-			-3.40	
单价(万元/吨)	6.08	-1.02	6.14	30.17	4.72
单价对收入的影响(%)	-			29.14	

2024年度，公司搪瓷日用品收入同比增长了25.74%，主要系当年度产品销售单价提升所致。随着消费者生活品质的提升以及情感类的需求，公司推出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受到欢迎，销售产品结构的优化导致搪瓷日用品综合单价略有上升，对收入增长的影响为29.14%。

如按照2023年1-4月和2024年1-4月搪瓷日用品的收入占其全年比例的平均数，预测2025年度搪瓷日用品相关产品的收入预计为3,857.62万元，较2024年度下降5.82%，主要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产品销量有所下降所致。

(3)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价格传导机制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年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2024年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2023年采购均价
冷板	0.44	0.00	0.44	-6.38%	0.47
钛白釉	0.97	0.00	0.97	0.00	0.97
低温钴镍	0.99	0.00	0.99	0.00	0.99
产品售价	6.08	18.29%	5.14	8.90%	4.72

搪瓷日用品的主要原材料有各型号冷板、钛白釉、低温钴镍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较为稳定，波动不大，而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上升。销售单价的上升主要受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而搪瓷日用品同类产品售价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密切监测原材料市场价格，如若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将合理调整销售价格以平抑价格波动风险。

(4) 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搪瓷日用品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7.68 万元、4,096.22 万元和 1,080.04 万元，2024 年搪瓷日用品收入增长 25.74%，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导致产品售价上升。2025 年如按照 2023 年 1-4 月和 2024 年 1-4 月搪瓷日用品的收入占其全年比例的平均数预测搪瓷日用品相关产品的收入较 2024 年度将下降 5.82%，主要系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市场销量有所下降。搪瓷日用品的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公司其他业务中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客户等情况

1、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1) 2025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阳山醒龙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83.85	1.57
娄底市五江实业有限公司	52.33	0.9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启特化工有限公司	27.05	0.50
上海庞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83	0.26
长沙中隆化工有限公司	11.77	0.22
小 计	188.83	3.53

(2)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三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57	1.58
娄底市五江实业有限公司	258.47	1.37
华丰益农（青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09	0.55
上海宜鑫化工有限公司	96.93	0.51
佛山市南海启特化工有限公司	74.15	0.39
小 计	830.21	4.40

(3)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宜鑫化工有限公司	350.06	2.52
娄底市五江实业有限公司	329.61	2.38
湘潭市正奇贸易有限公司	91.67	0.66
佛山市南海启特化工有限公司	41.68	0.30
湖南飞创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40.09	0.29
小 计	853.11	6.15

2、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8.28 万元、1,250.97 万元和 26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1%、6.64%、4.91%，主要销售的产品为进口硼砂和粘土等材料。公司与国外众多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有一定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优势，公司客户存在采购无机化合物材料的需求，而公司出于为减少公司资金占用，腾挪生产空间，业务开拓及延伸等考虑，向其直接进行

材料销售，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经年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变动率（%）	收入（万元）	收入变动率（%）	收入（万元）
道氏技术	64,698.94	-18.81	79,687.06	-27.45	109,838.81
硅普搪瓷	8,961.96	-13.37	10,345.17	0.93	10,250.35
国瓷材料	46,088.00	31.28	35,107.43	41.68	24,778.59
开尔新材	16,858.04	-46.04	31,243.50	-42.63	54,460.41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4,151.74	-12.65	39,095.79	-6.87	49,832.04
公司	16,070.52	-14.64	18,827.45	35.67	13,877.37

注 1：道氏技术选取陶瓷材料模块的收入数据；硅普搪瓷选取搪瓷釉模块的收入数据；国瓷材料选取精密陶瓷板块的收入数据；开尔新材选取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及工业保护搪瓷材料模块的收入数据

注 2：为增强数据的可比性，2025 年可比公司年化数据=半年报相关模块数据*2，公司 2025 年年化数据=2025 年 1-4 月数据*3

根据上表，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2024 年度，公司高于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主要系下游市场和产品应用场景存在差异所致，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突破了技术壁垒，在国内厂家中领先研制出细分新产品，如静电粉、预磨粉等，受到客户的欢迎。2025 年年化收入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道氏技术、硅普搪瓷、开尔新材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受季节性影响，整体市场需求相对较少。

与可比公司业绩趋势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变动趋势及原因
道氏技术	公司陶瓷材料产品主要为陶瓷墨水和陶瓷釉料，下游为建筑陶瓷行业，受房地产下行周期影响，该板块营业收入规模存在一定波动。
硅普搪瓷	产品主要应用于搪玻璃化工设备、热水器设备等中大型设备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受行业竞争影响略有下降。

公司	变动趋势及原因
国瓷材料	产品主要应用于精密陶瓷器件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开尔新材	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下降，主要系受下游需求缓慢复苏、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影响，公司为严控收款风险战略性选择项目，导致产能未能有效释放，固定费用未能有效摊薄。
公司	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厨卫、环保设备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整体经营情况较好，主要系公司较好地迎合下游客户的需求，积极开拓东南亚、非洲、印尼、欧洲等海外市场，使得业绩和利润展现出较强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综上分析，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在可比公司区间水平内，差异主要系下游市场和产品应用场景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详见本题“一”之“（一）”之回复内容，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及分析详见本题“一”之“（三）”之回复内容。

（二）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的实现情况及与同期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 239.77 万元、1,386.54 万元、1,189.73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报告期期后新签订的订单金额为 7,772.24 万元。

公司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419.93	13,980.96
毛利率	27.52%	30.12%
净利润	1,147.83	1,57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1	899.51
---------------	--------	--------

注：公司 2024 年 1-9 月、2025 年 1-9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虽略有下降，但综合来看表现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业绩不存在较大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5 年 4 月末在手订单以及期后新签订的订单将支撑 2025 年业绩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计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业绩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道氏技术	材料成本			521,036.47	81.68%	504,985.76	82.38%
	其他			116,863.22	18.32%	108,009.82	17.62%
开尔新材	材料成本			22,332.65	65.12%	28,023.46	65.67%
	其他			11,961.96	34.88%	14,649.69	34.33%
国瓷材料	材料成本			149,831.44	61.37%	146,243.99	61.77%
	其他			94,313.00	38.63%	90,511.70	38.23%
公司	材料成本	2,948.09	76.85%	10,187.05	76.34%	7,268.00	76.84%
	其他	888.87	23.15%	3,157.50	23.66%	2,190.01	23.16%

注：硅普搪瓷未披露相关信息；可比公司季报、半年报未披露相关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6.84%、76.34%、76.85%，低于道氏技术，高于开尔新材及国瓷材料。差异原因主要系道氏技术规模较大，机器设备和人工利用率高，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大，而开尔新材和国瓷材料中材料成本占比略低，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公司位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水平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

存货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氧化钴	246.25	25.00	9.85	1,458.75	136.00	10.73	606.55	39.72	15.27
氧化铜	542.50	80.00	6.78	774.59	119.00	6.51	527.59	89.99	5.86
氧化镍	432.80	50.00	8.66	567.15	59.50	9.53	509.15	45.00	11.31
碳酸锂	-	-	-	1,163.85	154.00	7.56	99.00	9.00	11.00
镍钴锰混合料	227.50	35.00	6.50	706.50	101.00	7.00	677.00	50.00	13.54

2、主要原材料可对比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氧化钴	15.50	12.00	16.50
电解铜	7.70	7.51	6.82
电解镍	12.78	13.36	17.26

产品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碳酸锂	7.47	9.32	25.70

注1：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取全年价格平均值

注2：氧化铜、氧化镍无市场公开价格，取电解铜、电解镍价格走势

注3：镍钴锰混合料无公开市场价格，故参考氧化钴和电解镍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由上可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5年1-4月，氧化钴的采购价格表现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年度采购价格具有滞后性。氧化钴的公开市场价格在2025年1-4月涨幅较大，公司基于采购策略在年初较低价时进行了采购，拉低了平均采购价格水平。氧化铜、氧化镍及镍钴锰混合料的采购价格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2023年度，碳酸锂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差较大，主要系碳酸锂从2023年年初以来价格持续下降，公开市场价格取全年价格平均值，而公司仅在四季度低价时进行了采购。

因此从整体来看，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

3、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搪瓷釉料营业成本（万元）	2,744.44	9,144.99	5,893.20
其中：材料成本（万元）	2,109.10	6,981.28	4,528.33
搪瓷釉料销量（吨）	3,514.49	11,421.48	7,956.51
单位材料成本（万元/吨）	0.78	0.80	0.74

由上可知，搪瓷釉料单位材料成本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与采购价格波动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趋势不同，平滑了全年综合采购成本，且公司有效结合安全库存、历史经验、未来生产计划，合理规划原材料的储备规模，根据价格波动及预期未来走势调整采购策略并选择恰当时机进行原材料采购，尽量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因此单位材料成本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关系基本匹配。

基于公司的定价机制，公司推出新产品时，由于其通常可解决新应用场景下的问题或者满足了新的技术指标要求，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高，可在原材料价

格波动的情况下保留适当的利润空间，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对于老产品，公司通常会在年末与主要客户就下一年度各型号产品的价格进行协商，并根据客户采购产品的性能指标、数量、材料规格等进行调价，因此同类产品价格在各期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基于以上原则，公司可合理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地向下游进行传递。

四、结合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销售结构变化，说明公司 2024 年搪瓷釉料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说明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分别说明公司搪瓷釉料、搪瓷日用品和搪瓷颜料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销售结构变化，说明公司 2024 年搪瓷釉料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搪瓷釉料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细分产品	202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平均售价（万元/吨）	单位成本（万元/吨）	毛利率
静电粉	3,057.88	25.95%	1.49	1.23	17.57%
钴镍底釉	2,274.04	19.30%	0.82	0.65	20.41%
耐酸釉	1,488.80	12.63%	1.39	0.89	35.72%
铸铁釉	1,435.92	12.19%	1.12	0.68	39.13%
混合釉料	1,484.28	12.60%	0.96	0.80	17.01%
其他搪瓷釉料	2,042.33	17.33%	0.76	0.65	14.23%
合计	11,783.26	100.00%	1.03	0.80	22.39%
细分产品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平均售价（万元/吨）	单位成本（万元/吨）	毛利率
静电粉	1,960.05	24.24%	1.50	1.18	21.46%
钴镍底釉	1,711.21	21.17%	0.81	0.66	19.35%

耐酸釉	1,341.75	16.60%	1.56	0.98	37.49%
铸铁釉	884.89	10.94%	1.18	0.70	41.05%
混合釉料	356.06	4.40%	1.00	0.69	30.88%
其他搪瓷釉料	1,831.02	22.65%	0.71	0.53	25.34%
合计	8,084.98	100.00%	1.02	0.74	27.11%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搪瓷釉料毛利率分别为 27.11%和 22.39%，呈现下降趋势。2024 年公司搪瓷釉料毛利率的变动受到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综合影响，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细分产品	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A	单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 E=A+D
		平均售价变动影响 B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C	小计 D=B+C	
静电粉	0.37%	-0.14%	-0.86%	-1.01%	-0.64%
钴镍底釉	-0.36%	0.14%	0.07%	0.21%	-0.16%
耐酸釉	-1.48%	-1.01%	0.79%	-0.22%	-1.71%
铸铁釉	0.51%	-0.36%	0.13%	-0.23%	0.28%
混合釉料	2.53%	-0.37%	-1.38%	-1.75%	0.78%
其他搪瓷釉料	-1.35%	0.80%	-2.73%	-1.93%	-3.27%
合计	0.21%	-0.94%	-3.99%	-4.93%	-4.72%

注：产品结构变动影响=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该数值反映假设各类产品上期毛利率不变的情况下，收入占比变动对本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该数值反映假设本期收入占比、上期单位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本期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该数值反映假设本期收入占比、销售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本期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2024 年度，搪瓷釉料毛利率较上期减少 4.72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为 0.21 个百分点，售价的影响为-0.94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的影响为-4.9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生产耗用能源价格升高、环保设备折旧增加及人工投入增加所致。

综上，2024 年毛利率的降低主要是销售结构、平均售价及产品成本共同影响的结果。

（二）说明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原因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4 月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材料销售	263.11	78.84%	11.53%
房屋租赁	21.69	6.50%	56.20%
其他	48.92	14.66%	12.01%
合计	333.72	100.00%	14.51%
类别	202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材料销售	1,250.97	83.63%	15.53%
房屋租赁	55.86	3.73%	26.29%
其他	189.03	12.64%	31.02%
合计	1,495.86	100.00%	17.89%
类别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材料销售	1,098.28	73.58%	14.79%
房屋租赁	186.21	12.48%	41.25%
其他	208.09	13.94%	55.53%
合计	1,492.59	100.00%	23.77%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材料销售、房租收入等，其他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受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主要系：（1）材料销售毛利率在 2025 年 1-4 月下降，系受材料销售利润率下降的影响，公司销售的原材料主要有五水硼砂、进口粘土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材料售价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采购价格上涨幅度大于售价的上涨幅度，因此毛利率下降；（2）2024 年度，房租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部分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对承租人的部分房租进行了折价减免；（3）2023 年度，“其他”中的残次品废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大，该类收入毛

利率较高，拉升当期其他业务毛利率，该类业务具有偶发性，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占比较小，因此毛利率下降。

（三）分别说明公司搪瓷釉料、搪瓷日用品和搪瓷颜料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搪瓷釉料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硅普搪瓷	未披露	32.63%	32.34%
道氏技术	未披露	27.69%	26.76%
国瓷材料	未披露	37.70%	28.41%
开尔新材	未披露	23.11%	30.36%
平均值	未披露	30.28%	29.47%
公司	23.30%	22.39%	27.11%

注：硅普搪瓷毛利率取自其定期报告披露的搪瓷釉毛利率；道氏技术毛利率取自其定期报告披露的陶瓷材料毛利率；国瓷材料毛利率取自其定期报告披露的其他材料板块-建筑陶瓷材料毛利率；开尔新材毛利率取自其定期报告披露的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及工业保护搪瓷材料毛利率

由上表所知，2023年度公司搪瓷釉料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24年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的下游细分市场、应用场景和产品性质上，具有合理性。

具体而言，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电厨卫、环保设备中；硅普搪瓷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搪玻璃化工设备、热水器设备等中大型设备领域，毛利率高于公司；开尔新材主要产品为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并应用于建筑内立面、环保设施、建筑幕墙等，毛利率相对较高；道氏技术的陶瓷材料业务虽与公司经营的搪瓷釉料业务在产品用途上相似，但在产品性质上存在差异，且产品应用于建筑陶瓷行业，毛利率整体高于公司；国瓷材料各主营业务板块中，精密陶瓷板块、数码打印及其他材料板块-建筑陶瓷与公司搪瓷釉料业务具有一定共性，但由于该部分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数码化打印、陶瓷轴承、陶瓷套筒、陶瓷基板等精密度较高领域，故毛利率高于公司。

由于搪瓷日用品和搪瓷颜料较为细分，目前并无公开披露的数据，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方面并无可比数据。

五、结合收入、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等，说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说明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收入、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等，说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和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368.53	1,122.47	785.11
营业收入	5,356.84	18,827.45	13,877.37
毛利率	28.39%	29.12%	31.85%
销售净利率（扣非后）	6.88%	5.96%	5.66%

根据上表，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35.6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增长 42.9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的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且 2024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扣非后）略高于 2023 年度水平，主要系 2024 年在毛利率略有下降的情况下，由于业务规模增加，边际效益放大，管理和运营效率增加所致。

2025 年 1-4 月销售净利率（扣非后）高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水平，主要系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使得财务费用减少，且回款增加使得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利润水平提升所致。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扣非后）变动较为稳定，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增长匹配。

（二）说明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1-4月与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18	774.69	839.25
月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1,493.58	1,323.43	1,110.96
其中：月度平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0.37	1,193.15	1,031.29
月度平均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	119.68	71.10
月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1,158.28	1,258.87	1,041.02
其中：月度平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23	770.14	587.96
月度平均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68	261.84	230.26
月度平均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5	180.31	145.49

由上表可见，2025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较多，一方面系月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增加，主要因年初催款力度加大，回款情况优于全年整体水平，月度平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另一方面系月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减少，主要受公司备货策略影响，2025年1-4月材料采购需求较少，采购规模暂时性下滑导致月度平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综上，202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较多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程序及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测算报告期内搪瓷釉料和搪瓷日用品平均单价；了解并对比分析搪瓷釉料和搪瓷日用品平均单价及数量变动原因和合理性及其对收入波动的影响；

2、通过查阅中国搪瓷市场的公开资料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了

解搪瓷市场的发展现状和前景；结合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具体业务范围等因素，分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了解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分析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获取并核查公司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明细，获取并核查公司期后财务数据，了解期后销售情况和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分析公司未来是否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5、获取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明细表，分析原材料成本变动趋势；测算报告期内搪瓷釉料和搪瓷日用品的单价及材料成本占比，查阅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分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以及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

6、计算公司搪瓷釉料各细分产品毛利率，结合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量化分析搪瓷釉料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7、计算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8、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水平，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9、获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析扣非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10、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主要系受下游应用领域不同等影响；公司出于减少公司资金占用、

腾挪生产空间、业务开拓及延伸等考虑，向公司客户直接进行材料销售，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充足、期后新增订单金额较大，期后业绩情况良好，未来盈利能力稳定，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匹配，公司能合理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4、公司搪瓷釉料毛利率下降受销售结构、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的综合影响，下降原因具有合理性；

5、其他业务毛利率受材料销售业务利润空间缩小等方面原因的影响，波动具有合理性；

6、公司搪瓷釉料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搪瓷日用品及搪瓷颜料较为细分，可比公司毛利率方面并无可比数据；

7、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增长匹配；202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较多系客户回款、采购需求暂时性减少等多方面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

问题 6：关于采购和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1）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06.16 万元、2,204.55 万元和 1,207.20 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 983.43 万元、2,168.24 万元和 2,551.32 万元。（2）2024 年，公司向关联方保昌公司采购其一批搪瓷色素。（3）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2.57 万元、6,753.07 万元和 6,404.37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

请公司：（1）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所在地区、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类型（是否为贸易商），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2）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及

应付票据增长的原因，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采用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结合关联方保昌公司的经营范围、产品特点、与公司交易的具体背景和业务实质等，说明公司采购其搪瓷色素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未来是否持续产生交易；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 说明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6)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所在地区、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类型（是否为贸易商），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所在地区、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类型（是否为贸易商），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类型（是否为贸易商）	实际控制人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07-04-13	中国大陆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贸易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类型（是否为贸易商）	实际控制人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1970-12-22	新加坡	500.00 万美元	未见公开信息	贸易商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舟山金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31	中国大陆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生产商	陆文荣
江苏柯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08-26	中国大陆	2,000 万元	200 万元	贸易商	房月杰
Dak Tai Trading Ltd.	2004-06-16	阿皮亚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贸易商	KEMO HOLDINGS LIMITED
四川澳思锂业有限公司	2020-08-21	中国大陆	1,000 万元	959 万元	贸易商	高海月
湘潭市众兴科技有限公司	2006-02-27	中国大陆	200 万元	200 万元	贸易商	刘岱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60%）、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	超过 1 亿元	57人(2024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否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母公司力拓集团(Rio Tinto Group)的主要股东为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30.54%)、J. P.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Pty Limited(15.45%)、Citicorp Nominees Pty Ltd(11.82%)	每年关于硼产品在中国区收入约为2-3亿	母公司力拓集团(Rio Tinto Group)2024年年报显示拥有员工60,000人	硼砂、硼酸等各种含硼化工原料的销售	否
舟山金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尔璋(98%)	年营业额超过2亿元	13人(2021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江苏柯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月杰(99%)	超过13亿元	5人(2024年)	新材料的研发、设计;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否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Dak Tai Trading Ltd.	KEMO HOLDINGS LIMITED (100%)	25 亿元左右	超 100 人(2024 年)	硼砂等矿产品的境内销售	否
四川澳思锂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景行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	年销售锂产品及各类化工产品近万余吨	18 人(2024 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湘潭市众兴科技有限公司	刘岱(55%)、谭义云(31%)	1 亿元左右	13 人(2024 年)	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材、矿产品、金属材料、硒粉、二氧化硒(无仓储;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注 1: 经营规模和员工人数来源于与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信息或公开查询记录, 经营资质为公开查询的经营范围

注 2: 由于 Dak Tai Trading Ltd. 内部业务规划调整, 自 2025 年开始, 信诺技术转为与其子公司佳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采购硼砂等原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部分为原料贸易商，公司向这些贸易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钴、氧化镍、氧化铬、碳酸锂、天然气、硼砂等。其中原材料氧化钴、氧化镍、氧化铬、硼砂等生产地多为国外大型厂商，境外厂商基于规模效应及业务便利性考虑，多通过国内具有相关进出口资质的代理商或其负责销售业务的子公司经营国内相关业务，不直接对国内企业销售，所以公司相关原料的供应商多为贸易商。公司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其生产与销售业务分别由不同子公司负责，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湘潭县区域的销售业务。在碳酸锂采购方面，国内存在较多大型生产商，但鉴于公司单次采购量相对较小，若直接向国内碳酸锂生产厂商采购，采购单价会较高。公司在综合考虑采购周期并经过市场比价后，选择与四川澳思锂业有限公司展开合作。

同时，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因涉及商业机密，可比公司主要在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供应商信息。其中，硅普搪瓷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8家）中有5家为贸易商。道氏技术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13家）中有8家为贸易商。国瓷材料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9家）中有1家为贸易商。开尔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10家）中有5家为贸易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存在贸易商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好，配送及时，能够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不存在因相关供应商的供货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就最终产品质量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与其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相匹配，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均较早，从事行业时间较长，具备相应产品的供应能力，可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公司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经营规模亦不存在异常情况。对于上述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基于供应商订单响应时效、采购单价、产品品质和运输沟通便利程度等因素与其展开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流水，前述供应商除与公司发生上述购销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外，与公司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长的原因，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采用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6.16 万元、2,204.55 万元和 1,207.20 万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了 4,950.09 万元，整体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采购规模相应增长。2025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由于受春节假期影响，2025 年 1-4 月销售规模略低于其他月份，材料采购量因此有一定程度的减少，同时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增加，由此导致 2025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83.43 万元、2,168.24 万元和 2,551.32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合作银行授信额度的提升，结合资金安排，公司使用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的比例也相应提升，同时由于银行承兑票据融资成本存在优势，公司一般优先使用票据支付采购款，导致应付票据规模逐步增长，货币资金中的票据保证金也随之增加。

(二)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1、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规模、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1,207.20	100.00%	2,204.55	100.00%	1,406.16	100.00%
其中：1 年以内	995.02	82.42%	2,077.13	94.22%	1,348.82	95.92%
1-2 年	98.48	8.16%	106.43	4.83%	47.99	3.41%
2-3 年	93.01	7.70%	20.04	0.91%	8.93	0.64%
3-4 年	19.74	1.64%	0.95	0.04%	0.00	0.00%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5年	0.95	0.08%	0.00	0.00%	0.41	0.03%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余额	2,551.32	100.00%	2,168.24	100.00%	983.43	100.00%
其中：1年以内	2,551.32	100.00%	2,168.24	100.00%	983.43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较为稳定，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5.92%、94.22%、82.42%，应付票据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合计金额分别为2,389.59万元、4,372.79万元和3,758.52万元，不同采购类别的余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物及服务	92.07%	94.26%	89.57%
设备及工程款	7.62%	5.27%	10.31%
其他	0.31%	0.48%	0.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中应付货物及服务占比分别为89.57%、94.26%和92.07%，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库存保证相结合”的生产及备货策略，采购货物主要为氧化钴、镍钴锰混合料、碳酸锂、硼砂、天然气等，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的信用期通常在90天以内，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付款根据合同条款及公司资金情况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一贯的采购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规模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①	1,207.20	2,204.55	1,406.16
应付票据余额②	2,551.32	2,168.24	983.43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③=①+②)	3,758.52	4,372.79	2,389.59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采购金额④	3,363.04	13,276.57	8,650.53
应付余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③/④）	111.76%	32.94%	27.62%

除 2025 年 1-4 月因统计的采购期间较短，导致应付余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外，2023 年、2024 年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2%、32.9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有所上升，但全年材料采购金额均能覆盖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应付余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相比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量上升，带动采购规模扩大，使得 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货款总额比例有所提高。

综上，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相匹配。

（三）采用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可比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如下：

可比公司	结算方式
硅普搪瓷（871274.NQ）	银行转账
道氏技术（300409.SZ）	银行转账与票据
国瓷材料（300285.SZ）	银行转账与票据
开尔新材（300234.SZ）	银行转账与票据

公司以票据和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的情况一致。

三、结合关联方保昌公司的经营范围、产品特点、与公司交易的具体背景和业务实质等，说明公司采购其搪瓷色素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未来是否持续产生交易；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一) 结合关联方保昌公司的经营范围、产品特点、与公司交易的具体背景和业务实质等，说明公司采购其搪瓷色素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未来是否持续产生交易

1、保昌公司的经营范围、产品特点

关联方保昌公司经营范围、产品特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产品特点
1	保昌公司	注册地在中国香港，无明确经营范围	高温稳定，高遮盖力、色彩饱和度高

2、与公司交易的具体背景和业务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向汤蔚蔚控制的保昌公司采购一批货物，主要为其在境外取得的搪瓷色素及少量二氧化钛、石英砂等尾货，总价 42.95 万美元，公司已通过股东会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生产搪瓷瓷釉和搪瓷日用品需要多种类型的色素，而公司主要生产黑色、蓝色、紫色、绿色等颜色的色素，因此存在外购其他类型的色素需求。此次从保昌公司采购的色素产品主要来自 WG Ball、Rockwood、Ferro 等大型国际厂商，这些厂商的产品质量较好，同时，考虑到公司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和稳定客户，能较快实现销售回款，基于上述因素，促成了此次交易。

3、说明公司采购其搪瓷色素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未来是否持续产生交易

此次向保昌公司的采购业务仅发生一次，是基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求开展。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已向国内非关联第三方销售该批次搪瓷色素 17.2 吨，占此次采购搪瓷色素总量的 71.04%，实现不含税收入 282.06 万元，产生毛利 51.58 万元，剩余部分计划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向保昌公司采购搪瓷色素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另外，保昌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向香港的公司注册处提交注销申请，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获受理。目前该注销申请正处于公告期，若公告期内无人提出反对意见，后续将继续推进注销流程，预计 2026 年上半年注销完成。保昌公司目前已停止实际经营，未来不会与公司持续产生交易。

(二)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搪瓷色素不属于大宗商品，且因颜色及配方存在差异，因此价格差异较大，一般没有公开价格可作为对比。其次，保昌公司除向信诺技术销售该批次搪瓷色素等产品外，尚未开展其他销售业务，不涉及与其他方交易价格。信诺技术仅在2024年度向保昌公司进行了采购，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4年度采购金额	占比
搪瓷色素	310.06	99.37%
钛白粉、石英粉等	1.97	0.63%
合计	312.04	100.00%

由上表可知，信诺技术主要向保昌公司采购搪瓷色素，采购金额占比为99.37%。基于此，选取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交易采购搪瓷色素价格与保昌公司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千克

采购类别	2024年度		
	关联方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价格差异率
搪瓷色素	43.81-211.85	30.97-284.51	0.00%

注：价格差异率=（采购单价-第三方价格）/第三方价格；如向关联方采购单价在第三方价格区间内的，价格差异率为0，在区间外的，价格差异率为区间外关联采购单价相对于第三方价格的差异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保昌公司采购的搪瓷色素采购价格均在第三方采购价格区间内，总体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对保昌公司采购搪瓷色素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保昌公司采购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

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1、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依据其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向公司采购，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或根据客户的需求邮件（报告期内仅国外客户对搪瓷制品采购存在邮件下单方式）下达生产订单。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同时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对市场发展的合理预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提前备货生产。

2、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备货、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搪瓷釉料、搪瓷颜料	搪瓷日用品
材料备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搪瓷釉料的主要材料为碳酸锂、氧化钴、氧化铜、硼砂等大宗商品，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受全球经济、政策及季节因素影响。公司一般依据对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提前锁定价格以稳定生产成本，并采用集中采购方式，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采购量无固定标准，主要根据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决定，针对主要材料一般一次性采购 2 至 6 个月的使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搪瓷日用品的主要材料为冷板、釉料及色素，公司基于客户需求预测，针对主要材料一般进行 2 个月左右的安全备货
生产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为搪瓷釉料等，品类较多。目前拥有 7 套池炉设备，每套池炉设备同一时间仅可生产一类产品，同时，基于成本及产品质量考虑，一般 1 套池炉设备单次生产一类产品时间不少于 2 天	在原材料已齐全的情况下一般 20 天左右完成生产
发货和验收周期	产品完工后，公司依据客户发货计划进行发货，一般通过自提或第三方物流形式完成，以客户签收记录作为结算依据，国内客户发货和验收周期一般在一周以内	针对国外客户，发货和验收周期约 10 天左右
订单完成周期	一般订单完成周期在 1 个月内	一般订单完成周期在 60 天左右

（二）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及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末/2025年1-4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①	1,189.73	1,386.54	239.77
期末存货余额②	6,466.24	6,817.74	5,096.96
其中：库存商品余额③	2,922.35	2,461.11	2,609.04
在手订单覆盖率=①/②	18.40%	20.34%	4.70%
其中：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①/③	40.71%	56.34%	9.19%
营业收入④	5,356.84	18,827.45	13,877.37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②/④	120.71%	36.21%	36.73%

注：因框架协议未约定采购金额，上表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框架协议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的含税金额（不含框架协议）分别为 239.77 万元、1,386.54 万元和 1,189.73 万元，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19%、56.34%和 40.71%，在手订单规模低于库存商品规模，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存在长期合作，部分主要客户采取签订框架协议的形式进行供货，同时，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库存保证相结合”的生产及备货策略，公司销售部门会依据与客户沟通的结果以及历史经验，在已下单的销售订单之外，对未来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预估，由此导致在手订单规模低于库存商品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6.73%、36.21%和 120.71%，除 2025 年 1-4 月因统计的销售期间较短，导致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外，2023 年度、2024 年度占比相对稳定，2024 年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3 年末略低，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的销售业绩增长，同时，公司库存管理水平提高，存货周转率上升。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具有匹配性。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公司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道氏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265,537.31	34.25%	187,858.72	25.75%
硅普搪瓷	未披露	未披露	1,162.67	9.79%	3,237.64	26.77%
国瓷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91,572.44	22.63%	83,325.15	21.59%
开尔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13,574.61	30.26%	17,390.17	28.28%
平均值	-	-	92,961.76	24.23%	72,952.92	25.60%
挂牌公司	6,466.24	120.71%	6,817.74	36.21%	5,096.96	36.73%

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财务数据。对比 2023 年、2024 年数据，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096.96 万元和 6,817.74 万元，低于平均值，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道氏技术、开尔新材接近，主要与产品结构、库存策略存在差异所致。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可比公司中，硅普搪瓷的搪瓷釉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道氏技术的陶瓷材料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国瓷材料的陶瓷材料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和通讯、汽车及工业催化、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建筑陶瓷等领域。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厨卫等日用领域，应用领域和行业技术特点存在差异。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企业规模、产品结构以及生产及备货策略差异所致。

五、说明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一）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4月30日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3,162.24	2,766.73	87.49%
库存商品	2,922.35	2,329.33	79.71%
在产品	134.49	134.49	100.00%
周转材料	186.93	181.41	97.05%
发出商品	60.23	60.23	100.00%
合计	6,466.24	5,472.19	84.63%
2024年12月31日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3,361.76	3,138.04	93.35%
库存商品	2,461.11	2,128.28	86.48%
在产品	229.03	229.03	100.00%
周转材料	242.56	237.04	97.72%
在途物资	411.49	411.49	100.00%
发出商品	111.79	111.79	100.00%
合计	6,817.74	6,255.68	91.76%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698.28	1,674.96	98.63%
库存商品	2,609.04	2,550.62	97.76%
在产品	218.00	218.00	100.00%
周转材料	168.16	168.16	100.00%
在途物资	308.81	308.81	100.00%
发出商品	94.67	94.67	100.00%
合计	5,096.96	5,015.21	98.4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后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的情况。

（二）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096.96 万元、6,817.74 万元和 6,466.2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4月30日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3,162.24	2,835.10	327.14
库存商品	2,922.35	2,421.11	501.24
在产品	134.49	134.49	
周转材料	186.93	138.53	48.40
发出商品	60.23	60.23	
合计	6,466.24	5,589.46	876.78
2024年12月31日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3,361.76	2,995.81	365.95
库存商品	2,461.11	1,940.05	521.06

在产品	229.03	229.03	
周转材料	242.56	192.38	50.18
在途物资	411.49	411.49	
发出商品	111.79	111.79	
合计	6,817.74	5,880.56	937.18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1,698.28	1,445.26	253.02
库存商品	2,609.04	2,247.51	361.53
在产品	218.00	218.00	
周转材料	168.16	116.86	51.30
在途物资	308.81	308.81	
发出商品	94.67	94.67	
合计	5,096.96	4,431.10	665.86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在86%以上，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为应对原料价格波动，在价格处于低位时批量采购的大宗商品原材料、生料、颜料等，相关原材料可长时间存放而不影响质量，能够正常投入后续生产环节。库存商品则以搪瓷釉料产品为主，通常不易腐蚀、变质和毁损，可保存期限较长，一般无特定保质期，并可正常对外销售。在期末盘点过程中，相关存货状态良好，且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未出现明显下滑，相关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目前，公司总体经营及盈利良好，相关存货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毁损情况，能够正常投入生产或进行销售。鉴于公司销售定价较高且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经测算，存货减值已充分计提。

(三)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率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率		
		2025年4月	2024年	2023年
硅普搪瓷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0.00%	0.00%	0.00%
道氏技术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4%	2.19%	2.30%
国瓷材料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2%	6.31%	5.25%
开尔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7%	6.17%	4.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8%	3.67%	2.94%
信诺技术		0.97%	0.95%	2.05%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4 月财务数据，以可比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替代

由上表可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政策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硅普搪瓷，与道氏技术接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国瓷材料和开尔新材，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较高，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盘点实际执行的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执行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报表截止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盘点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计划及实施	由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有关盘点工作的会议，确定盘点日期、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安排等盘点相关事项并安排实施		
盘点范围及品种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盘点地点	信诺技术：湘潭县丹凤路 2 号和海鸥东路 758 号； 台山高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黄湾工业区		
盘点部门及人员	仓管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方式	现场盘点		
盘点结果	盘点过程中发现存在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因为计量收发的时差引起的个别差异，在差异发生的当期调整后账实相符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6,466.24	6,817.74	5,096.96
盘点金额（万元）	6,084.60	5,822.86	4,307.32
盘点比例	94.10%	85.41%	84.51%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实施了全面盘点，盘点比例分别为 84.51%、85.41%、94.10%。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实施定期盘点，且盘点流程严格遵循制度执行。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仓库进行了全面盘点，盘点过程中发现存在成品或材料因为计量收发的时差引起的个别差异并在

差异发生的当期进行了调整，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七、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供应商合同及执行证据，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验收单及付款凭证，核查交易真实性及持续性。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确认合作稳定性及履约能力；

（2）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检查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获取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账龄明细表，访谈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了解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对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进行对比分析，与可比公司使用票据结算情况进行对比；

（5）查阅保昌公司合同及执行证据，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采购情况，查阅关于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对比第三方采购价格，确认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了解公司的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订单完成周期，分析存货余额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7) 获取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8)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具体计提方法，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计算过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9) 结合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和合理性；

(10) 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实施存货监盘等程序，核查公司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量是否准确完整。

2、核查结论

(1)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采购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相匹配。公司以票据和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的情况一致；

(3) 公司向保昌公司采购搪瓷色素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同时，保昌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来不会与公司持续产生交易；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主要存货进行了盘点，盘点差异较小，已进行适当的会计处理，调整后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二) 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对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了解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交易金额等内容，核查采购的交易实质与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对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	3,363.04	13,276.57	8,650.53
走访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额	1,970.75	7,930.97	5,291.95
访谈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8.60%	59.74%	61.17%

(3) 对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和采购额实施函证程序，向主要供应商发函并获取回函，对回函存在差异的进行差异原因分析，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报告期各期，对应付账款余额和采购额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付账款	当期应付账款余额①	1,207.20	2,204.55	1,406.16
	发函金额②	980.67	1,478.34	944.71
	发函比例②/①	81.24%	67.06%	67.18%
	回函相符金额③	843.94	1,333.22	812.33
	调节相符金额④	6.07	14.47	10.26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③+④）/②	86.68%	91.16%	87.07%
采购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①	3,363.04	13,276.57	8,650.53
	发函金额②	2,395.63	9,406.16	5,787.33
	发函比例②/①	71.23%	70.85%	66.90%

科目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回函相符金额③	1,867.37	7,985.25	4,671.16
	调节相符金额④	528.26	1,195.78	365.01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③+④）/②	100.00%	97.61%	87.02%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检查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对原材料采购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关注采购价格、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合同关键条款，检查合同是否存在异常约定。检查原材料采购入库记录、采购发票、签收单等单据，对存在差异的情况进一步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 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成本计算方法，抽查公司成本计算表，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复核生产成本的计算和结转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均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公司采购真实、成本核算方法合理，核算结果准确。

(三) 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实地监盘的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存货盘点计划，并针对性地制定了监盘计划，对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核实公司存货的数量是否真实完整，存货有无毁损、陈旧、过时、残次和短缺等状况，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情况
报表截止日	2025年4月30日

时间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30日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监盘地点	信诺技术：湘潭县丹凤路2号和海鸥东路758号； 台山高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黄湾工业区
盘点部门及人员	仓管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方式	现场监盘
监盘结果	监盘过程中发现存在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因为计量收发的时差引起的个别差异，在差异发生的当期调整后账实相符
存货账面余额	6,466.24万元
监盘金额	6,084.60万元
监盘比例	94.10%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盘点过程进行了监盘，监盘情况良好，公司存货管理有序，监盘及抽盘结果无重大差异；

(2) 了解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3) 查询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存货各明细项目金额占比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07.97 万元、4,934.23 万元和 3,397.88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对关联方客户和主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如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结构变化、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信用账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③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特点、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结合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说明公司对关联方客户和主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如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结构变化、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信用账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对关联方客户和主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如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客户和主要非关联方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5年1-4月				
1	永康市永盛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月结30天	票据
2	CP Squared Inc.	否	60天以内	电汇
3	湘潭市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月结60天	票据
4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月结60天	票据
5	衡水七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月结30天	电汇
6	Nimbus Products (Sheffield) Ltd.	否	60天以内	电汇
7	湖南飞创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月结30天	票据
8	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月结30天	电汇
9	盐城悦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90%到货款，10%质保期满一个月支付	票据、电汇
10	Dilka (Nederland) B.V.	否	先款后货	电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4 年度				
1	永康市永盛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月结 30 天	票据
2	湘潭市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月结 60 天	票据
3	CP Squared Inc.	否	60 天以内	电汇
4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月结 60 天	票据
5	Nimbus Products (Sheffield) Ltd.	否	60 天以内	电汇
6	河北三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月结 30 天	电汇
7	上海庞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到货款, 10%质保期满一个月支付	票据、电汇
8	黄山兆能实业有限公司	否	月结 60 天	电汇
9	衡水七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月结 30 天	电汇
10	湖南飞创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月结 30 天	票据
2023 年度				
1	湘潭市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月结 60 天	票据
2	永康市永盛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月结 30 天	票据
3	CP Squared Inc.	否	60 天以内	电汇
4	Nimbus Products (Sheffield) Ltd.	否	60 天以内	电汇
5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月结 60 天	票据
6	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月结 30 天	电汇
7	娄底市五江实业有限公司	否	月结 60 天	电汇
8	河北三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月结 30 天	电汇
9	湖南飞创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月结 30 天	票据
10	上海宜鑫化工有限公司	否	先款后货	电汇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主要的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结构变化、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信用账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和当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4月/2025年4月30日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应收账款金额	3,118.65	4,581.91	2,679.32
营业收入	5,356.84	18,827.45	13,877.3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41%	24.34%	19.31%

注：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2025年1-4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已经过年化处理

公司业务涉及行业的上游搪瓷釉料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下游搪瓷日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热水器内胆、厨卫电器、工业设备、建筑装饰和日用搪瓷制品等多个领域，所处行业相对成熟，需求稳定，客户关系和回款情况良好。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在平稳区间，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搪瓷釉料	3,577.96	66.79%	11,783.26	62.59%	8,084.98	58.26%
搪瓷日用品	1,080.04	20.16%	4,096.22	21.76%	3,257.68	23.47%
搪瓷颜料	344.82	6.44%	1,376.95	7.31%	981.06	7.07%
其他	20.30	0.38%	75.17	0.40%	61.07	0.44%
其他业务收入	333.72	6.23%	1,495.86	7.95%	1,492.59	10.76%
合计	5,356.84	100.00%	18,827.45	100.00%	13,87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主要的业务是搪瓷釉料，各年度占收入的比重均达到55%以上，其次是搪瓷日用品的销售，占比在20%以上。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未对应收账款规模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客户类型、购买产品类型以及对客户的评级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给予不同客户不同信用期。具体而言对于针对合作时间短、交易量较小的客户，一般给予1个月的信用期，对于信誉良好、合作时间长、交易量较大的客户，一般给予1-3个月的信用期。客户一般会在信用期内按期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回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况。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信用账期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占当年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硅普搪瓷	未披露	23.33%	24.19%
道氏技术	未披露	12.86%	19.48%
国瓷材料	未披露	43.79%	42.95%
开尔新材	未披露	57.10%	61.12%
平均值	未披露	34.27%	36.93%
信诺技术	19.41%	24.34%	19.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要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受客户群体和细分市场不同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硅普搪瓷	未披露	3.92	4.68
道氏技术	未披露	5.85	4.47
国瓷材料	未披露	2.14	2.29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开尔新材	未披露	1.06	1.33
平均值	未披露	3.24	3.19
信诺技术	3.86	4.80	4.90

注：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2025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2024年末及2025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道氏技术、硅普搪瓷较为接近，高于开尔新材与国瓷材料，主要系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较好。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末、2024年末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硅普搪瓷	97.06%	1.30%	0.44%	0.23%	0.14%	0.82%
道氏技术	92.07%	2.90%	2.40%	2.63%	0.00%	0.00%
国瓷材料	85.82%	9.52%	2.17%	1.69%	0.58%	0.23%
开尔新材	27.17%	26.22%	24.43%	9.46%	2.73%	9.99%
平均值	75.53%	9.99%	7.36%	3.50%	0.86%	2.76%
信诺技术	95.29%	0.88%	2.99%	0.00%	0.00%	0.84%

(续下表)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硅普搪瓷	97.28%	0.73%	1.01%	0.20%	0.28%	0.50%
道氏技术	94.02%	3.53%	1.47%	0.97%	0.00%	0.00%
国瓷材料	87.68%	7.22%	3.03%	1.44%	0.38%	0.25%
开尔新材	50.15%	23.65%	10.64%	4.74%	6.02%	4.79%
平均值	82.28%	8.78%	4.04%	1.84%	1.67%	1.39%
信诺技术	92.99%	5.55%	0.00%	0.03%	0.00%	1.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23年末、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2.99%、95.29%，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01%、4.71%，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平均占比分别为82.28%、75.53%。信诺技术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其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在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方面优于可比公司水平，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三) 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特点、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特点、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5年1-4月信用政策	2024年信用政策	2023年信用政策	是否变化
永康市永盛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天	30天	30天	否
CP Squared Inc.	60天	60天	60天	否
湘潭市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天	60天	60天	否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天	60天	60天	否
Nimbus Products (Sheffield) Ltd.	60天	60天	60天	否
衡水七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天	30天		否

注：衡水七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2024年新增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167.83	93.23%	4,701.75	95.29%	2,704.20	92.99%
1-2年	22.00	0.65%	43.65	0.88%	161.52	5.55%
2-3年	166.66	4.90%	147.45	2.99%		
3年以上	41.38	1.22%	41.38	0.84%	42.24	1.45%
合计	3,397.88	100.00%	4,934.23	100.00%	2,907.9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各年度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0%，公司整体账龄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客户特点、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及信用情况
CP Squared Inc.	2012年		该客户经营者长期从事搪瓷日用品销售，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
湘潭市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	100.00	该客户从事搪瓷釉料等销售业务多年，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2年	8,000.00	该客户为国内行业头部企业，长期从事烧烤炉业务，销售体量大，与公司合作稳定，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
Nimbus Products (Sheffield) Ltd.	1971年		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贸易，其他未分类的家用商品批发，长期从事搪瓷日用品销售业务，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
佛山市南海启特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	30.00	该客户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
河北三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8,652.00	国内知名铸铁搪瓷厨具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商，与公司建立合作以来，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及信用情况
江门科晶五金搪瓷有限公司	2010年	50.00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经营业绩情况，但根据企查查信息显示，公司目前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信用状况的事项。

公司的主要欠款方为长期从事生产销售搪瓷产品的企业以及国外搪瓷日用品销售企业，具有较好的信用水平，与公司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上述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有良好的支付能力，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同时，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业务人员跟踪企业情况等方式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及信用状况，未发现上述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经营异常等情况，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债务人一般具有随着时间推移偿债能力减弱的特征，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因此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4.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94	1.15	38.9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8.94	98.85	240.29	7.15	3,118.65
合计	3,397.88	100.00	279.23	8.22	3,118.65

（续上表）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94	0.79	38.9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5.29	99.21	313.39	6.40	4,581.91
合 计	4,934.23	100.00	352.33	7.14	4,581.91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94	1.34	38.9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9.03	98.66	189.71	6.61	2,679.32
合 计	2,907.97	100.00	228.65	7.86	2,679.32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依据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硅普搪瓷	5	10	30	50	70	100
道氏技术	5	20	50	100	100	100
国瓷材料	5	10	50	100	100	100
开尔新材	5	10	20	50	80	100
信诺技术	5	10	30	100	100	100

总体上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2、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4、应收账款/（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397.88	4,934.23	2,907.97
信用期内金额	1,865.56	2,839.34	1,943.62
信用期外金额	1,532.31	2,094.89	964.35
截至2025年9月30日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675.67	2,820.84	1,940.81
截至2025年9月30日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079.90	1,856.35	745.50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89.82%	99.35%	99.8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70.47%	88.61%	77.31%

注：上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口径为先进先出法。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已回款，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包括：第一，根据行业习惯，对于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未在出现逾期后的第一时间进行催收；第二，受客户资金安排、产品入库、发票入账等内部管理流程较慢影响，经与公司进行沟通付款延迟，但期后已陆续收回。总体看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结合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客户回款特点等，获取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管理资料和信用期数据，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分析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

因及合理性，分析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了解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增加收入的情形；

(2) 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计算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数据，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就上述指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分析公司上述指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复核账龄准确性；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欠款方经营情况，了解主要欠款方经济实力及以往的信用记录；核查主要欠款方历史上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及原因，判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方货款回收的可能性；了解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

(4)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查阅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形，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了解公司对于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6)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期后回款银行回单，核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和主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增加收入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在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方面优于可比公司水平，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与可比公司

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信用政策等情况相符；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3、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针对应收账款，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测试，了解和评价与收入、应收款项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对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向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寄发询证函，以验证往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对未收回的询证函实施替代测试，检查原始的会计凭证、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据等；对于回函有差异的，询问差异原因，查阅相关差异的支持凭证；

(3) 对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访谈和询问其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货款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等事项；

(4)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公司账龄划分情况，检查坏账计提情况，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合同及信用政策进行检查；

(5) 检查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并查明第三方回款原因。

经核查，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已准确进行披露。

4、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余额①	3,397.88	4,934.23	2,907.97
发函金额②	2,798.42	4,555.84	2,509.81
发函比例③=②/①	82.36%	92.33%	86.31%
回函相符金额④	2,495.03	4,241.14	2,235.73
调节相符金额⑤	58.05	46.19	56.07
回函确认金额⑥=④+⑤	2,553.07	4,287.32	2,291.81
回函确认比例⑦=⑥/①	75.14%	86.89%	78.8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函差异主要系公司凭客户签收的出库单确认收入，开具发票时点与签收确认收入时点存在时间差，客户期末未收到发票或收到发票的入账时间不同而形成的时间性差异；对于未回函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验收单及发票情况等相关单据。

5、结合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针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管理资料和信用期数据，结合应收账款明细检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查明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欠款方经营情况，了解主要欠款方经济实力及以往的信用记录，判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方货款回收的可能性；了解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

(2) 检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客户的经营情况，了解单项计提坏账客户的经营实力及以往的信用记录，了解公司与单项计提坏账客户是否存在法律诉讼，判断单项计提坏账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经核查，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及时进行单项坏账计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278.04 万元、5,211.86 万元和 5,469.70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固定资产用途、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经营规模的匹配性。②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③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一）结合固定资产用途、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1、结合固定资产用途、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固定资产用途、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必要性

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20.18	21.00
机器设备	781.67	318.02	37.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3	80.77	230.14
合计	791.50	418.97	288.50

注：表中未包括因改变使用用途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的部分；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均在报告期内转固，因此以转固时点列示在表中

2) 各期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度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数量	涉及产品
2025年 1-4月	机器设备	工业控制仪表系统	61.95	1	用于搪瓷釉料生产
		喂料系统	48.14	1	
		电动叉车	24.24	2	
		压片机	13.98	1	
	SCR脱硝设备	614.28	1	用于环保配套建设	
	合计		762.59	6	
2024年度	机器设备	梭式窑设备	22.12	1	用于搪瓷色素生产
		气流粉碎设备	20.62	1	
		气源辅机系统	8.41	1	
		静电粉自动包装系统	95.58	1	用于搪瓷釉料生产
		脉冲滤桶除尘系统	34.34	1	
		静电粉吨机组	15.93	1	
		压片机	15.58	1	
		电动叉车	13.26	1	
		球磨机	12.16	1	
		工业电炉	8.19	1	
		稀释风天然气热风炉	8.14	1	
		烘干机	6.73	1	

年度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数量	涉及产品	
		雷蒙磨粉机	5.31	1		
		搪瓷静电粉末手动喷涂系统	5.13	1		
	办公设备及其他	CEMS 烟气在线监控设备	27.04	1	用于环保配套建设	
		燃气报警器	8.98	1		
		旋转梯	7.80	1		
		工业电炉	8.19	1	用于研发	
	合 计			323.51	18	
2023 年度	机器设备	自动剪边卷边机	18.76	4	用于搪瓷日用品生产	
		自动异形卷边机	14.38	4	用于搪瓷日用品生产	
	办公设备及其他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54.23	1	用于研发	
		工业电炉	8.41	1		
		干法粒度仪	8.14	1		
		展厅装饰	62.29	1	用于日常办公经营	
		厂房外墙干挂维修	28.10	1		
		厂房办公楼装饰	22.00	1		
		办公楼检验室维修改造	11.00	1		
		厂房消防装修	9.52	1		
	展厅空调	8.57	1			
	合 计			245.40	17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搪瓷瓷釉和搪瓷色素车间生产以及环保配套建设，购建的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等。

3) 报告期内产能及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环保批复产能、实际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类别	环评批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复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搪瓷釉料	9,700.00	4,176.26	129.16%	12,417.26	128.01%	9,265.81	95.52%
搪瓷色素	300.00	94.11	94.11%	331.39	110.46%	288.04	96.01%
搪瓷日用品	2,000.00	121.65	18.25%	665.70	33.29%	606.09	30.30%

注：环评批复产能取自公司经营主体辖内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文件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搪瓷釉料以及搪瓷色素的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有逐年上升的趋势。2023年和2024年度，日用搪瓷的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2025年1-4月份正值需求淡季且假期较多，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用于搪瓷釉料及搪瓷色素的生产及环保配套建设，以缓解逐渐饱和的产能利用率，因此，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具有必要性。

(2) 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设备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当期新增机器设备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新增机器设备的比重
2025年 1-4月	江西德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仪表系统	61.95	34.67%
	南昌丹巴赫科技有限公司	喂料系统	48.14	26.94%
	湖南茂天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搬运车	25.58	14.32%
	深圳市华威高科模具有限公司	压片机	13.98	7.82%
	上海兰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静电喷枪	5.84	3.27%
	小计			155.49
2024	重庆坦普尔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SCR主体设备	460.38	45.78%

年 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新增 机器设备的 比重
年度	湖南景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CR 烟道、管道	138.83	13.80%
	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静电粉自动包装系 统、静电粉吨机组	111.50	11.09%
	南昌丹巴赫科技有限公司	脉冲滤桶除尘系统	34.34	3.41%
	山东经欣粉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气流粉碎设备、气源 辅机系统	29.03	2.89%
	小计		774.08	76.97%
2023 年度	湖南弘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 光光谱仪	54.23	42.22%
	江门市新会区腾辉机械有限公司	自动剪边卷边机、自 动异形卷边机	33.14	25.80%
	湖南安享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8.57	6.67%
	纳博热（上海）工业炉有限公司	工业电炉	8.41	6.55%
	成都精新粉体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干法粒度仪	8.14	6.34%
	小 计		112.49	87.5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12.49 万元、774.08 万元和 155.49 万元，占当期采购设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7%、76.97%和 87.02%。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设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因公司主要采购设备多数为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定制的非标设备，且存在一定的定制化，无实时的公开市场价格。在设备采购程序方面，公司采购部门在收到设备采购需求后，通常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向服务完善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综上，公司的设备采购定价依据合理，采购具有公允性。

3)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西德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04-02	黄龙辉	2,000.00 万人民币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耐火材料、五金工具、仪器仪表	黄龙辉 85%、戴伟 15%	否
南昌丹巴赫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2	黄华	1,000.00 万人民币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陶瓷釉料自动化加料系统、配料系统	黄华 70%、胡佳佳 18%、刘宏 12%	否
湖南茂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6-02-27	杨浩	500.00 万人民币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工具车、升降机	杨浩 100%	否
深圳市华威高科模具有限公司	2000-05-18	王军杰	200.00 万人民币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橡胶和塑料制品	王军杰 40%、王国威 30%、邓奇玉 30%	否
上海兰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08-24	管宏林	10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嘉定区	仪器仪表	管宏林 100%	否
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03-29	左涛	1000.00 万人民币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智能设备	左涛 52%、胡俊 13%、吕兴光 11%、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合肥派科优能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郑旺 4%	否
山东经欣粉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30	陈相全	2500.00 万人民币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	机械磨、气流粉碎机	陈相全 50%、张蕾 50%	否
纳博热（上海）工业炉	2005-11-03	王晓侠	15.00 万美元	上海市闵行区	马弗炉、电阻炉、干燥箱	纳博热有限公司 100%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湖南弘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09-08-10	苏梅	1200.00万人民币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液相色谱、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	苏梅 70%、李志文 30%	否
江门市新会区腾辉机械有限公司	2014-09-22	卓彩爱	500.00万人民币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自动弯头、异形切边机、切边卷边机	卓彩爱 100%	否
湖南安享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8	谢颖文	200.00万人民币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	家用电器、家电安装	谢颖文 100%	否
成都精新粉体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1998-02-13	周定益	50.00万人民币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激光粒度仪、振实密度仪	周定益 64%、陈立书 36%	否
重庆坦普尔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5-10-15	周本武	6,000.00万人民币	重庆市渝北区	通讯设备、建筑建材、环境检测仪器	周本武 93%、蒋云跃 5%、刘晓松 2%	否
湖南景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04	付灏敏	10.00万人民币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施工	付灏敏 100%	否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支出的资金均由公司直接支付至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收款账户，不存在资金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搪瓷釉料与搪瓷色素相关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5年4月末 /2025年1-4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搪瓷釉料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2,227.30	2,108.80	1,865.69
	固定资产加权平均值	2,168.05	1,987.24	1,817.08
	产能（吨）	9,700.00	9,700.00	9,700.00
	单位产能对应固定资产原值	0.22	0.20	0.19
	产量（吨）	4,176.26	12,417.26	9,265.81
	单位产量对应固定资产原值	0.17	0.16	0.20
	销量（吨）	3,514.49	11,421.48	7,956.51
	单位销量对应固定资产原值	0.21	0.17	0.23
搪瓷色素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59.27	158.52	128.99
	固定资产加权平均值	158.90	143.76	128.99
	产能（吨）	300.00	300.00	300.00
	单位产能对应固定资产原值	0.53	0.48	0.43
	产量（吨）	94.11	331.39	288.04
	单位产量对应固定资产原值	0.56	0.43	0.45
	销量（吨）	63.57	260.70	201.10
	单位销量对应固定资产原值	0.83	0.55	0.64
日用搪瓷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007.97	1,007.50	1,007.50
	固定资产加权平均值	1,007.74	1,007.50	990.93
	产能（吨）	2,000.00	2,000.00	2,000.00
	单位产能对应固定资产原值	0.50	0.50	0.50
	产量（吨）	121.65	665.70	606.09
	单位产量对应固定资产原值	2.76	1.51	1.63

类别	项目	2025年4月末 /2025年1-4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销量（吨）	177.58	666.64	690.11
	单位销量对应固定资产原值	1.89	1.51	1.44

注：固定资产加权平均值=（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单位产能对应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加权平均值/产能

（1）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信诺技术生产模式以“订单驱动为主、计划备货为辅”的方式运营，具备明显的精细化与定制化特征。台山高华则主要采取客户订单驱动的生产方式。公司各类产品均为自主生产。根据上表所示，搪瓷釉料、搪瓷色素、搪瓷日用品单位产能所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在报告期内维持在较为平稳的水平。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具备匹配性。

（2）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由上表所示，搪瓷釉料、搪瓷色素、搪瓷日用品单位销量所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在报告期内维持在较为平稳的水平。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具备匹配性。

（二）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公司回复】

1、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以其使用效能为基础估计固定资产的预期使用年限作为相关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具体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2、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开尔新材	5-30	5	5-10	5	4-10	5	3-10	5
硅普搪瓷	20	5	10	5	5	5	5	5
道氏技术	10-30	5	3-15	0-10	5	5	5	5
国瓷材料	10-40	10	5-10	10	5	10	5-10	10
信诺技术	20	5	10	5	5	5	3-10	5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合理。

3、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计提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关性能、技术水平、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和预计使用寿命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符，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

分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如下：

(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报告期内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闲置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名称	购买时间	折旧年限	原值	占比
2025 年4 月末	机械设备	壶身切边机	1995-08	10	2.80	15.35%
	机械设备	碰焊机	1994-08	10	2.62	14.36%
	机械设备	高空工作升降台	1994-12	10	8.11	44.48%

年度	类别	名称	购买时间	折旧年限	原值	占比
	机械设备	油罐	2001-05	10	2.00	10.98%
	机械设备	新厂升降平台	2017-04	10	2.03	11.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高压喷雾机	2018-07	5	0.67	3.67%
	合计				18.2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 2025 年 1-4 月存在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闲置的固定资产基本为已达到折旧年限的设备，且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公司会定期对闲置或利用价值较低的设备进行清理。

(2) 报告期内报废的固定资产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4 年存在报废的固定资产，报废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购买时间	折旧年限	原值	占比
机器设备	转炉	2010-02-01	10	1.59	6.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三菱空调 2 台	2004-07-20	5	6.00	24.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ORIENT 显示器	1998-03-20	5	1.33	5.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联想电脑 3 台	2014-04-16	5	1.33	5.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东芝电话系统外接设备 13 台	2011-08-02	5	1.24	5.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IBM 台式机	2006-09-27	5	1.23	5.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联想台式机 3 台	2007-12-07	5	1.03	4.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BMeServerX206 服务器	2006-03-28	5	1.00	4.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机柜 11 台	1996-07-01	5	0.81	3.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铁架 13 台	1988-08-11	5	0.72	2.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联想笔记本电脑	2008-03-27	5	0.68	2.80%

类别	名称	购买时间	折旧年限	原值	占比
办公设备及其他	办公椅	1988-07-02	5	0.62	2.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戴尔笔记本电脑	2006-05-02	5	0.60	2.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松下传真机	2002-07-19	5	0.59	2.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松下复印机	2010-07-21	5	0.58	2.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戴尔投影仪	2006-05-02	5	0.55	2.27%
合 计				19.90	82.2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报废的固定资产均为对已达到折旧年限的设备的正常清理，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不存在异常情况。

3、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出现上述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

值的情况。公司闲置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回复】

1、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盘点相关制度，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由财务人员和对应资产管理人員共同执行。财务部协同对应资产管理人員对固定资产账、卡、实物进行核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了定期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信诺技术	盘点地点	湘潭县丹凤路 2 号、海鸥东路 758 号（信诺）		
	盘点时间	2025/5/15	2024/12/31	2023/12/31
台山高华	盘点地点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黄湾工业区（高华）		
	盘点时间	2025/5/22	2024/12/30	2023/12/31
盘点人员		1、信诺技术 安全环保部：1 人 财务部：1 人 2、台山高华 工程部：1 人 财务部：1 人	1、信诺技术 安全环保部：1 人 财务部：1 人 2、台山高华 工程部：1 人 财务部：1 人	1、信诺技术 安全环保部：1 人 财务部：1 人 2、台山高华 工程部：1 人 财务部：1 人
盘点范围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盘点方法		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记录与房屋建筑物实物进行核对；②机器设备：现场查看，核对设备卡片、数量、运行状况等；③运输设备：账面记录与实物进行核对；④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规格型号与实物进行核对；⑤逐项盘点实物并与盘点表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有毁损、无使用价值、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确认存在盘点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⑥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在建工程盘点方法		①现场查看相关厂房建设状态及设备安装进度情况，检查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项 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②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在盘点记录上签字确认。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259.34	10,957.70	9,017.48
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	612.73	-
小 计	11,259.34	11,570.43	9,017.48
盘点金额	9,169.65	9,714.64	7,440.16
盘点比例	81.44%	83.96%	82.51%
新增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91.50	391.93	288.51
新增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	612.73	-
小 计	791.50	1,004.66	288.51
盘点金额	757.68	937.94	271.74
盘点比例	95.73%	93.36%	94.19%
账实是否相符	是。		
盘点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或资产无使用价值的情况。		

2、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盘点过程中各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或资产无使用价值的情况。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分析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必要性；

（2）与公司生产技术人员沟通，现场查看企业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的工艺

流程和配备的机器设备，复核公司产能的计算方法；

(3)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明细，检查设备采购的询价与供应商报价文件等并访谈采购负责人，核查设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对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工商背景进行调查，结合其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将主要设备供应商的股东、公开工商资料的董监高人员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员工花名册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对方户名、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等，检查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支付是否真实；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现场查看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将公司单位机器设备产值和产量、销量的对比情况，分析固定资产规模、变动趋势与公司生产模式和经营模式是否匹配；

(7)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不同折旧年限的分布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是否符合企业客观情况，查阅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8) 查阅相关房屋权证、不动产权证等，检查资产权属情况；

(9) 结合应付账款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函证，确认公司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10) 获得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明细表，对于已结转的在建工程，取得其转固依据文件，核查其转固时间、结转金额的一致性；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观察在建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核查账面余额与形象进度的匹配性；

(11) 期末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查看房屋建筑物的状况，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为了满足增加产能、环保建设等的需要，具备必要性；

(2) 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无异常情况，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以及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经营规模之间具备匹配性；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判断依据具有合理性，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符合企业客观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5)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合理，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或资产无使用价值的情况。

3、结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 4 月 末	2024 年 末
监盘人员		1、信诺技术 会计师：2 人 券商：2 人 2、台山高华 会计师：3 人 券商：2 人	1、信诺技术 会计师：2 人 券商：2 人 2、台山高华 会计师：3 人
固定 资产	账面原值	11,259.34	10,957.70
	抽盘原值	9,169.65	9,101.91

	抽盘比例	81.44%	83.06%
在建工程	账面原值	-	612.73
	抽盘原值	-	612.73
	抽盘比例	-	100.00%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无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期末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施实地监盘与检查，关注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确认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3)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905.53 万元、3,639.37 万元和 1,02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94%、19.33%和 19.09%。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一) 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率	硅普搪瓷	1.26%	1.22%	1.53%
	道氏技术	1.00%	1.28%	0.92%
	国瓷材料	5.96%	5.66%	4.84%
	开尔新材	6.79%	5.51%	3.59%
	平均值	3.75%	3.42%	2.72%
	信诺技术	4.66%	6.03%	5.50%
管理费用率	硅普搪瓷	5.55%	4.80%	5.38%
	道氏技术	6.46%	5.87%	5.51%
	国瓷材料	6.44%	7.66%	6.58%
	开尔新材	15.15%	10.75%	9.82%
	平均值	8.40%	7.27%	6.82%
	信诺技术	10.59%	9.50%	10.80%
研发费用率	硅普搪瓷	5.50%	4.98%	4.84%
	道氏技术	2.43%	3.09%	3.93%
	国瓷材料	6.64%	7.25%	6.78%
	开尔新材	4.45%	3.04%	4.29%
	平均值	4.75%	4.59%	4.96%
	信诺技术	3.73%	3.12%	3.14%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财务数据，故以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50%、6.03%和 4.66%，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相较于可比公司整体而言相对较小且快速增长。在可比公司中，硅普搪瓷收入规模与公司相近，但公司涉及业务地区广泛且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十分重视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始终保持在 10 人以上，而硅普搪瓷仅为 3 人。此外，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推动业务发展，为销售人员制定了较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导致公司在销售方面的投入增加，销售费用中薪酬总额较高，致使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硅普搪瓷。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硅普搪瓷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36%	3.43%	3.82%

	当期营业收入	5,207.92	11,876.47	12,092.59
	管理人数	27	33	37
道氏技术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25%	2.53%	2.53%
	当期营业收入	365,382.86	775,182.38	729,564.08
	管理人数	未披露	417	729
国瓷材料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75%	4.39%	3.82%
	当期营业收入	215,432.09	404,662.13	385,922.28
	管理人数	未披露	353	397
开尔新材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29%	6.03%	4.08%
	当期营业收入	11,384.87	44,859.96	61,498.31
	管理人数	未披露	92	104
信诺技术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61%	4.79%	6.31%
	当期营业收入	5,356.84	18,827.45	13,877.37
	管理人数	69.50	72.50	70.00

注 1：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数据，故以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进行对比

注 2：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为当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期初人数和期末人数的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80%、9.50%和 10.59%，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开尔新材较为接近。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司在两地设有生产基地，且拥有境外子公司，业务布局较为分散，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为了实现精细化管理，管理人员规模相对较高，对应职工薪酬支出金额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4%、3.12%和 3.73%，与道氏技术、开尔新材较为接近，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这一情况主要系公司核心的搪瓷釉料调配、球磨、烧制等技术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已较为成熟，近两年公司聚焦于耐酸静电粉等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相关技术研发投入规模可控，且通过研发团队的精益化管理显著提升了研发效率，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相关差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二) 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及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职级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销售人员	中高层	7.00	6.50	7.00
	基层	7.00	10.00	7.00
	小计	14.00	16.50	14.00
管理人员	中高层	16.00	17.00	18.00
	基层	53.50	55.50	52.00
	小计	69.50	72.50	70.00
研发人员	中高层	2.00	1.00	1.00
	基层	12.50	9.00	7.00
	小计	14.50	10.00	8.00

注：上表人数为每年期初与期末的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员工数量、职级分布变动不大。公司在保持研发团队稳定性的同时，不断充实研发团队，保持公司持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的能力，因此研发人员的数量有所增加。

2、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月度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硅普搪瓷	1.89	1.83	1.98
道氏技术	未披露	2.05	3.84
国瓷材料	未披露	3.94	3.14
开尔新材	未披露	2.00	1.71
平均值	1.89	2.46	2.67
信诺技术	2.85	3.61	2.48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1-4月数据，故以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进行对比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低于国瓷材料，高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主要是因为搪瓷材料及搪瓷日用品行业人才竞争激烈，为增强人才吸引力、保障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始终将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维持在可比公司中的较高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从业资历深厚，大多数在销售相关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致使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高。此外，公司的搪瓷日用品销售均来自立基搪瓷，相关客户的获取及维护长期由两名固定的香港地区的销售经理负责，香港整体薪资较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

3、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月度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硅普搪瓷	1.08	1.03	1.04
道氏技术	未披露	3.91	2.11
国瓷材料	未披露	4.20	3.10
开尔新材	未披露	2.45	2.01
平均值	1.08	2.90	2.06
信诺技术	1.08	1.04	1.04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1-4月数据，故以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变动不大，整体水平相较于可比公司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中的基层员工较多，其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4、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月度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硅普搪瓷	1.35	1.36	1.62
道氏技术	未披露	1.13	1.02
国瓷材料	未披露	1.17	1.06
开尔新材	未披露	0.94	1.20
平均值	1.35	1.15	1.23
信诺技术	1.78	2.23	1.48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1-4月数据，故以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数据进行对比；信诺技术研发人员月均薪酬为全职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专注主业，聚焦于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及搪瓷日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集中优势，因此研发人员数量较少。与此同时，为充分激励研发人员，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若研发成果能够成功应用于公司生产环节，便将由此产生的产值作为当期计算该研发人员额外奖金的基础，进而使得公司研发人员研发积极性较高，人均薪酬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硅普搪瓷	30	30	23
道氏技术	未披露	547	766
国瓷材料	未披露	1,023	959
开尔新材	未披露	76	99
信诺技术	14.50	10.00	8.00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数据，故以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进行对比

5、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月平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人员	2.85	3.61	2.48
管理人员	1.08	1.04	1.04
研发人员	1.78	2.23	1.48
湘潭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未披露	0.50	0.50

注：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数据来源于湘潭市统计局披露的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人均工资均高于湘潭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在当地属于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其生产经营效益情况良好，公司注重产品研发、销售及公司管理，且重视各部门人才的培养，因此员工整体薪酬高于湘潭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均工资具备合理性。

(三) 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公司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及产品试制费、折旧及其他费用。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及标准如下：

研发费用明细	归集方法及标准
职工薪酬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根据研发人员的工资明细及工时记录，按人员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将职工薪酬归集至研发活动，并按工时占比合理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材料及产品试制费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模具费用，直接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折旧费用	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用，对于专项用于研发项目采购的设备、软件等，其折旧与摊销费用直接归集至该项目；对于多个研发项目共用的设备支出，按工时占比分配至相关研发项目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市内交通费、差旅费、合作/委托研发费用等，按费用发生归属的研发项目归集

公司研发费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

(1) 职工薪酬：技术中心将统计的月度考勤表提交给行政人事部，行政人事部将手工考勤与系统考勤记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财务部根据考勤表及薪酬标准核算研发人员的工资，经行政人事部及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财务人员将其归集至相应项目研发费用；

(2) 材料及产品试制费：由项目组根据研发项目推进需求等资料确定填写领料单，经研发中心负责人审核后，由项目组凭审核后的领料单到仓库领料，库存管理员审核并参照领料单生成出库单，领用物料费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3) 折旧费用：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模块中记录的研发设备使用情况和折旧政策，计算当月应计的折旧费用并计入相应的研发费用。

2、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及标准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归集方法及标准
硅普搪瓷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其他费用等相关支出
道氏技术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国瓷材料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开尔新材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结合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及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3、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费用内部控制与管理体系，覆盖从研发项目立项、执行到结题的全过程管理。针对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使用与控制，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明确费用范围、归集口径、责任分工、审批流程及跟踪机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

根据《研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由财务部作为研发费用的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负责研发预算控制、科目核算、原始单据审核及会计处理，确保研发投入遵循“目标相关、政策相符、经济合理”的原则。在会计系统中，公司设置“研发支出”科目并建立项目辅助账，区分“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并细分至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差旅费、实验耗材、其他费用等明细科目，确保研发费用归集规范、系统且可追溯。

根据《研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设立技术中心为统一的研发管理与技术决策机构，实行“中心统筹、项目负责、矩阵协同”的组织方式。技术中心对接公司战略与市场需求，统筹年度研发计划、立项评审、过程管理、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与生产类部门在职能上相互独立。公司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执行如下：

(1) 研发项目立项：技术中心根据技术现状、市场状况及竞争对手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行业趋势、市场需求方向，确定年度研究方向，由技术研发

部指定专人编写《年度研发计划》，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年度研发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立项报告，申请立项。根据立项申请，由技术中心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总监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报总经理审批。

(2) 研发项目过程控制：每月底，项目负责人复核研发项目进度表，确保研发项目进度得到有效控制。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进度及关键节点，及时整理研发资料原件，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分类保管。

(3) 研发费用审批及相关资料的复核：研发部门人员在预算范围内的研究与开发费用，由技术中心负责人审批；超过预算范围内的研究与开发费用，经申请后由总经理审批；研究与开发费用记账员审核研究与开发费用报销凭证是否经过审批，是否附有发票、结算凭证等；财务主管对研究与开发费用记账凭证进行复核。

(4) 研发工时统计及薪酬核算的相关控制：研发技术人员每日按实际参与项目情况填报工时记录并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工时填报情况编制研发人员考勤情况并上报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汇总，每月末形成《研发人员考勤表》传递至行政人事部，人事专员结合考勤记录审核并分项目核对，确保考勤记录的准确性并依据薪酬标准计算研发人员的工资。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及财务部核对研发人员的工资，报总经理审批。

(5) 研发领料相关内部控制：研发人员结合系统里的原材料现有库存量，在 ERP 系统录入《领料申请》，报分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保管员依据系统领料单出库，领料员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

(6) 研发费用核算的相关控制：月末财务人员根据经审批的研发人员的工资表、研发费用的领料单和出库单、研发设备的折旧费用等，编制研发费用记录。

(7) 研发项目验收：研发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或试制产品测试通过后，研发项目进入结项阶段。结题报告编制无误后，提交技术中心负责人审核研发是否达到立项报告中的项目预期成果。

公司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费

用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四) 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1)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研发人员定义为“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发行人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将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及试制、工艺改进、技术创新等研究、开发工作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或行业工作经验，能够对公司研发工作起到支撑作用，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的规定。

(2) 研发人员认定数量及结构

截至2025年4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划分的数量及结构如下：

学历	2025年4月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20.00%
本科	4	26.67%
专科及以下	8	53.33%
合计	15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46.67%，较为契合公司当前的研发需求。

（3）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专注于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及搪瓷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搪瓷瓷釉（片状、颗粒状、预磨粉、静电粉）与搪瓷颜料两大体系，服务于家电厨具、环保拼装罐、热交换部件、卫浴洁具等领域。公司研发项目均为项目制，根据研发内容选任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及研发成员。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和实操经验的专业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从业年限较长，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开发能力，关键研发人员稳定性好，与公司的研发项目的匹配性高。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	人数	占比
化学工程与材料学相关专业	11	73.33%
搪瓷工艺	1	6.67%
其他	3	20.00%
合计	15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中，相关人员主要为化学工程与材料学相关专业，较为契合公司当前的研发需求。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 人，已取得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正在申请专利 1 项；2025 年 5 月 2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出具了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确认在册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公司专利集中于“不含硝酸盐环保型瓷釉体系”“耐酸耐蚀透明釉与底釉”“中低温烧成体系”“静电粉体系配方与应用”等方向，支撑产品在环保替代、低能耗与可靠性方面的差异化优势。综上，公司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2、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和划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在研发部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直接服务人员	是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因员工存在岗位调动，出现非全时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非全时研发人员不存在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情形	是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公司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业务	不适用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应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根据上表对比，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研发投入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具体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公司研发投入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以及其他与研发相关的费用；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是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公司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均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是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公司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公司存在专职研发人员和非全时研发人员，能够清晰统计非全时研发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是
共用资源费用：公司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活动不存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部分设备的情形；研发部门使用的办公场所的折旧费无法合理分配，此部分折旧费未计入研发费用	是
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公司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公司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如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投入指标时，可以按照总额法做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	不适用
受托研发支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公司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业务	不适用
委外研发：公司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外研发	不适用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过程中产出产品符合准则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存货的产品的情形，涉及金额分别为 19.96 万元、17.00 万元和 7.59 万元。针对这些产品，公司已按照规定将相应金额其从研发费用中转出，计入存货科目，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是

根据上表对比，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3、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将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认定为公司研发人员，相关人

员不存在兼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基于此，公司将专职参与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除专职研发人员外，公司存在少量生产部门、营销部门人员协助参与研发工作的情形，主要参与对研发项目的生产流程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小试验证活动、试验结果数据收集等。公司每月统计相关员工从事研发工作和非研发工作的工时情况，由员工个人填报并经项目经理及技术中心负责人审批确认，财务部根据员工工时统计情况将相关人员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科目。报告期内，公司非研发岗位人员因协助开展研发工作而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88.38 万元、114.55 万元和 22.88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27%、19.50%和 11.45%。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薪酬分配、归集方法具有合理性，计入生产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的人员划分清晰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分配科目
1	汤上	董事长、总经理	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2	汤蔚蔚	董事、总经理助理	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3	方金泉	董事	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4	李正香	董事	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5	成巧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6	严小亚	监事会主席	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7	李金铭	监事	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8	周创	职工监事	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9	殷乐	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0	罗志文	副总经理	全部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方金泉、监事李金铭的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殷乐的薪酬按所从事工作内容，将其薪酬分别归集和分配至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方金泉，高级工程师，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指导并参与公司相关研发工作，历任多家涂料粉末企业技术与经营管理岗位，具备丰富的粉体配方与工程化经验，其主要工作内容与研发活动相关。李金铭，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生产

与技术管理，并参与公司相关研发工作，历任瓷釉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其主要工作内容与研发活动相关。殷乐，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历任色素车间主任、技术中心主任，负责技术与生产协同管理，其工作内容与研发活动及管理工作相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专职从事研发的董监高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从事兼职研发的董监高薪酬将研发工时的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其他工时工资计入对应费用科目中，计入研发投入的部分均有明确的参与研发项目职责基础，工时投入划分准确，核算方法具有合理性。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计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结合职工薪酬费用归集，计算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以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查询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计算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并结合公司相关人员的职级分布进行比较分析；

（3）获取公司研发人员明细、结构、入职时间以及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研发人员的职业背景，分析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查阅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及标准，并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析差异原因；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分析研发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5）抽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对应的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原始单据，确认期间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交易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相关费用是否真实。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相关差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平均水平，主要为了增强人才吸引力、保障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整体水平相较于可比公司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中的基层员工较多，使得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处于合理水平，平均薪酬差异均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人均薪酬高于当地薪酬水平，主要系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效益较好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4）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专职从事研发的董监高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从事兼职研发的董监高薪酬将研发工时的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其他工时工资计入对应费用科目中，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

（4）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资金占用、不规范使用票据和现金收付款情况。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银行理财申购及赎回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异常资金往来。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笔较大额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原因，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

并得到有效执行。③公司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个人卡是否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规范；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银行理财申购及赎回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事项涉及台山高华2名员工，共1张个人卡、2个人微信账户。2023年台山高华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账户申赎“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天天利”理财产品的情形，该个人卡理财产品申赎相关款项收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入	支出	理财产品余额	备注
2023/1/1	-	-	146.78	期初余额
2023/1/4	-	5.00	151.78	理财购买
2023/1/18	5.00	-	146.78	理财赎回
2023/1/31	146.11	-	0.66	理财赎回
2023/2/3	-	150.00	150.66	理财购买
2023/3/24	150.66	-	-	理财赎回

报告期内，台山高华通过个人卡进行银行理财申赎的背景为：报告期初，个人卡账户持有前述银行理财产品146.78万元，为持续获取合理资金收益，台山高华于2023年1-3月进行了对应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操作，并于2023年3月24日赎回全部理财产品余额150.66万元，后续未再进行其他理财产品投资。

除银行理财申赎外，公司个人卡其他收款主要系个人银行卡用于代收补贴及代垫员工款项、代收废品回收款等，及个人微信账户用于食堂员工用餐收款；其他付款主要系个人银行卡支付少量职工生活补贴、零星费用报销等。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个人卡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异常资金往来。

(二)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笔较大额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原因，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笔较大额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应本金及利息余额分别为 1,589.16 万元、0 万元、0.87 万元。其中，2023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1,589.1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初由于公司规范意识尚有不足，存在多名股东主要通过向公司借款形成资金占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各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归还。2025 年 4 月末，资金占用余额 0.87 万元系公司与保昌公司的短期往来款，截至 2025 年 8 月末，该款项已归还公司，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且此后未再新增资金占用。

2、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事项，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充分意识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具体包括：

(1) 收回相关占用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借款及利息，相关利息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新增资金占用。

(2) 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 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4）出具承诺函

2025年8月2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培训增强内控合规意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已通过培训等方式加强内控合规意识，减少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个人卡是否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规范；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个人卡是否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规范

针对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卡收付款

针对个人卡收付的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已经进行了规范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年4月，个人银行账户已经销户；2025年1月，个人微信账户已经停止用于员工食堂购餐款收取或其他账外收支，自此公司已全面停止个人卡账外收支；

②个人卡相关账务款项收支已完整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涉及的相关税金已全部向税务机关完成申报和缴纳；

③公司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明确要求

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并加强了对费用报销的管理要求，以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个人卡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规范。

（2）资金占用

有关资金占用事项公司采取的各项整改措施，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笔较大额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原因，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之“2、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个人卡、资金占用或其他财务不规范事项，相关整改规范措施有效，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3、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经过前述整改和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个人卡银行对账单、个人微信交易明细，对个人账户的资金流水性质进行判断核查。对于个人卡投资理财，通过公开资料查询相关理财产品

特征，分析理财收支的合理性，核查相关理财资金的来源；

(2) 获取公司银行流水，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的往来，核查工资、奖金、报销等收入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为公司垫付资金或体外资金循环情况；

(3) 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及期后执行情况；向公司访谈了解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了解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资料；

(5)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银行理财申赎目的为获取合理资金收益；公司个人卡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交易或异常资金往来；相关个人银行卡已注销，个人微信账户已停止用于公司收支；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系股东借款等形成，截至 2025 年 8 月末，相关方已将上述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利息全部偿付给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个人卡、资金占用或其他财务不规范事项，相关整改规范措施有效，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5) 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

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暂不需要制定调整计划。

(二) 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暂无需进行修订。

(三) 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回复】

公司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暂无需更新。

(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核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调整；

(2) 查阅《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核查公司的《公司章

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修订；

(3)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核查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是否需要更新。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暂无需进行调整。

(2)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合法合规，暂无需进行修订。

(3) 公司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暂无需更新。

(6) 其他问题

①关于长短期借款。请公司说明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②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公司说明其他应付款中与源广贤“应付少数股权款”的形成背景、具体内容、是否约定利息及偿还计划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期后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③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公司说明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不含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5,675.00万元、3,690.00万元和3,690.00万元。报告期内借款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情况如下：

年度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主要用途	还款安排
2025年 4月末	湘潭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100.00	2024/6/13-2025/6/12	3.95%	续贷	到期还款
	中国银行东泗路支行	400.00	2024/3/25-2025/3/25	3.00%	置换他行贷款	到期还款
	中国银行东泗路支行	425.00	2024/7/1-2025/7/1	3.00%	续贷	到期还款
	中国银行东泗路支行	175.00	2024/3/25-2025/3/25	3.00%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中国农业银行湘潭天易支行	990.00	2024/8/7-2027/8/3	3.20%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分期还款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县支行	1,600.00	2024/6/28-2025/7/28	3.20%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合计		3,690.00	-	-	-	-
2024年末	湘潭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100.00	2024/6/13-2025/6/12	3.95%	续贷	到期还款
	中国银行东泗路支行	400.00	2024/3/25-2025/3/25	3.00%	置换他行贷款	到期还款
	中国银行东泗路支行	425.00	2024/7/1-2025/7/1	3.00%	续贷	到期还款
	中国银行东泗路支行	175.00	2024/3/25-2025/3/25	3.00%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中国农业银行湘潭天易支行	990.00	2024/8/7-2027/8/3	3.20%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分期还款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县支行	1,600.00	2024/6/28-2025/7/28	3.20%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合计		3,690.00	-	-	-	-

年度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主要用途	还款安排
2023 年末	湘潭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500.00	2023/6/14-2024/6/24	5.50%	续贷	到期还款
	长沙银行湘潭县支行	1,890.00	2023/9/1-2024/8/31	4.70%	续贷	到期还款
	长沙银行湘潭县支行	510.00	2023/9/19-2024/9/18	4.70%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中国农业银行湘潭天易支行	1,000.00	2023/2/21-2024/2/19	3.85%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中国银行东泗路支行	450.00	2023/6/30-2024/6/30	3.30%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北京银行湘潭支行	1,000.00	2023/1/11-2024/1/10	4.35%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邮储银行台山市支行	325.00	2021/3/17-2024/3/15	4.25%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合计		5,675.00	-	-	-	-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不存在大额的资金支出，伴随着自有资金的增长，公司对外部资金的需求量有所降低，偿还了部分借款，从而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对银行借款均制定了还款计划，主要为到期还款。公司严格按照还款计划及时偿付银行借款，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2、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转贷金额	拆出时间	转回时间
永康市永盛东贸易有限公司	214.93	2023-9-20	2023-9-21

除上表涉及的资金转账外，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系股东资金占用返还、少数股权款、客户回款、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借还款等，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3、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77.37 万元、18,827.45 万元和 5,356.84 万元，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400.00 万元、12,575.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公司的银行借款均是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经营状况，因长短期资金周转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机构借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二) 请公司说明其他应付款中与源广贤“应付少数股权款”的形成背景、具体内容、是否约定利息及偿还计划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期后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公司回复】

1、说明其他应付款中与源广贤“应付少数股权款”的形成背景、具体内容、是否约定利息及偿还计划等

子公司立基搪瓷的少数股东源广贤因已到退休年龄，且有资金需求，因此有退出投资的意愿。2025 年 4 月 15 日，源广贤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立基搪瓷厂有限公司 747,600 股股份（股权占比 12.06%）按照每股港币 23.8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合计港币 17,792,880.00 元。双方未约定利息及具体的偿还计划。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应付少数股权款为人民币 10,918,932.71 元。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期后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况。

公司收购立基搪瓷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看好立基搪瓷搪瓷日用品的海外市场和发展前景。报告期内，立基搪瓷的客户基础和盈利来源稳定，现金分红回报较好，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此次收购巩固了公司对立基搪瓷的经营控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产业链协同水平与终端市场覆盖能力。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的评估价值13,478.00万元为参考（评估报告号为京坤评报字[2025]0270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截至2025年5月20日，该笔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根据公司的收入规模及收入增长情况，因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实体，故选择税前营业利润作为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的基准，以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税前营业利润的5%计算重要性水平。”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长、短期借款合同，核查合同的贷款金额、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和还款安排等关键合同条款，并对借款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公司贷款真实性及金额的准确性；

（2）核查公司账户银行流水，关注长、短期借款的收取及偿还流水，核查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同时检查长、短期借款是否存在违约使用或逾期情况；

对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进行分析,判断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是否匹配;

(3) 获取公司与少数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背景原因,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利息及偿还计划等相关条款内容;

(4) 查阅股权转让价格的评估报告,分析收购价格公允性;检查期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5) 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根据公司的性质和规模等情况分析重要性标准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的主要用途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银行借款均制定了还款计划,并严格按照还款计划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除 2023 年度存在一笔以转贷为目的的资金转账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机构借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2) 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具有合理背景,转让价格公允,未约定利息及偿还计划,并于期后将股权转让款全部结清;

(3) 公司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重要性,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考虑,以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的税前利润的 5%作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汤 上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金海

汤金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文尚德

文尚德

李港中

李港中

黄昊

黄昊

卢佳明

卢佳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